



SCP/22/7 PROV.
原 文：英文
日期：2015年8月25日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7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委员会”或“SCP”)于2015年7月27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曼、埃及、爱尔兰、爱沙尼亚、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秘鲁、波兰、布隆迪、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黑山、洪都拉斯、吉布提、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纳、加蓬、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立陶宛、联合王国、卢森堡、罗马尼亚、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智利和中国(75个)。
3. 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GCC 专利局)、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欧洲联盟(EU)、欧洲专利组织(EPO)、世界贸易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10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创新远见、第三世界网、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CTSD)、国际商会(ICC)、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

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专利局注册职业代理人协会(EPI)、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律师协会(JPAA)、无国界医生组织(MSF)、新技术研发和商业化中心发展非商业基金会(斯科尔科沃基金会)、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APAA)、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知识生态国际组织(KEI)、植保(国际)协会、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ACPA)、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FSF 欧洲)(TWN)(19 个)。

5.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6. 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会前已提交 SCP：“报告草案”(SCP/21/12 Prov. 2)；“议程草案”(SCP/22/1 Prov. 2)；“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SCP/22/2)；“创造性研究”(SCP/22/3)；“公开充分性研究”(SCP/22/4) 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提案”(SCP/22/5)。
7. 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秘书处编拟的下列文件：“巴西的提案”(SCP/14/7)；“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更正：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SCP/16/7 Corr.)；“丹麦代表团的提案”(SCP/17/7)；“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SCP/17/8)；“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0)；“专利与卫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7/11)；“关于专利质量的问卷：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案”(SCP/18/9)；“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19/4)；“巴西代表团关于专利权例外与限制的提案”(SCP/19/6)；以及“大韩民国代表团、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各局间工作分担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提案”(SCP/20/11 Rev.)。
8. 秘书处记录了所有发言，并将其录于磁带。本报告概述了讨论情况并反映了所做的所有发言内容。

一般性讨论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9.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二十二届会议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马尔科·阿莱曼先生(WIPO)担任秘书。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0. SCP 一致选举布库拉·约内斯库女士(罗马尼亚)担任主席，选举拿哈尼·卡纳尔·雷耶斯女士(墨西哥)担任副主席，任期一年。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1. 主席提出基于 SCP 以前讨论过的五个项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P/22/1 Prov. 2)供通过。
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提议，并对经修订的议程表示支持。
13.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说，原来的议程草案更能反映讨论的现状，它看不到修改原草案的必要，因为 SCP 上届会议未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只需讨论两个实质项目，即创造性研究和公开充分性研究。委员会强调委员会的技术性，鼓励委员会开始技术讨论，将程序问题放在一边。但代表团对稍后接受拟议的修正后的议程表示了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希望 B 集团在接受议程上显示的灵活性稍后能得到回报。

1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对主席的建议表示欢迎，认为做到了适当平衡，因此是可以接受的议程。
15. 中国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的工作以及地区集团协调员的灵活性表示感谢，并支持经修订的议程。
1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感谢主席修订议程草案的工作，并表示愿意支持拟议的文件。代表团也指出，原议程草案是前进的务实方式。
17.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支持主席的建议。
18.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高加索、中亚和东欧国家 CACEC 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的发言。
19. SCP 通过了经修订的议程草案(文件 SCP/22/1 Prov. 2)。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

20. 委员会通过了拟议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草案(见文件 SCP/21/12 Prov. 2)。

议程第 5 项：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

21. 讨论依据文件 SCP/22/2 进行。
22. 秘书处指出，自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已从以下成员国/地区局收到关于国家/地区专利法的某些方面的信息：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日本、马达加斯加、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塔吉克斯坦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
23.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更新了关于白俄罗斯相关专利法的某些方面的信息。代表团就 SCP 网站现有的信息提供若干技术性意见。此外，代表团请求在涉及现有技术、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文本中用“任意信息”代替“信息”一词，从而让文本更为清楚并与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法律相一致。
24. 萨尔瓦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关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报告，代表团指出，尽管萨尔瓦多自 2006 年起就没有修订过法律，但它已请求修订报告某些方面中的语句，即与宽限期和限制与例外相关的语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将请求修订的内容纳入报告，并持续更新各成员国与本国专利立法相关的信息。
25.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主席的任命表示祝贺。代表团借此机会向成员国介绍澳大利亚立法的最新进展情况。代表团说，根据刚刚通过的 2015 年知识产权法修订案，修订后的专利法生效后，将根据《TRIPS 协议》临时豁免条款和《TRIPS 协议》，使各国能够从澳大利亚获得专利药品的仿制药。代表团说，修订将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启动，根据新的方案，澳大利亚的实验室将能够向联邦法院申请强制许可以制造专利药品的仿制药，并将那些药物出口至正在经历严重公共健康问题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将与专利持有人就适当补偿进行磋商，以确保这一安排不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代表团认为那些修订将通过帮助治疗 HIV、疟疾和肺结核等严重健康问题，推动包括儿童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中每个人的健康权发展。代表团解释说，该方案被设计成尽可能地易于操作，并且在满足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开放。

26. 智利代表团向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代表团注意到，智利专利法的若干部分依然需要被纳入报告当中，代表团将联系秘书处。代表团说，智利正在修订和改革其专利法的过程之中，未来它将提出新的修订。

2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预祝他们工作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委员会过去几届会议中开展的工作。代表团指出，俄罗斯已经对专利立法进行了修订，相关法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在不触及此次修订的全部细节的情况下，代表团特别指出，为了允许第三方就发明的可专利性发表意见，已引入对检索和审查结果的公布。此外，代表团提到一处对延长与药品和农用化学品相关的发明专利保护期的程序的修订。

28. 波兰代表团祝贺主席的当选，并预祝她在其杰出的工作中一切顺利。代表团指出，它们已经提交了波兰立法中有关宽限期的国内规定的一些信息，以澄清其国内制度。代表团解释说，在《波兰工业产权法》中，宽限期概念本身不像在其他国家中那样被明确指明。但是代表团说，存在两个在某种程度上涵盖这一问题的法条。代表团特别指出，第一个法条规定了在波兰为获得专利而确定优先权所需的条件，而第二个法条是关于新颖性标准的。代表团解释说，这两条规定如一并阅读，其效力为如果在申请日前六个月内再波兰或世界的其他地方举办的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上进行了公开，那么在确定新颖性时不应考虑上述公开。因此，代表团表示，此类不破坏新颖性的公开在波兰必须与优先权概念相联系。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纳入波兰立法中的这些变化。

29. 葡萄牙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更新 SCP 电子论坛网站。代表团说，它已借此机会根据《葡萄牙工业产权法》的英文译本，对关于宽限期、可专利主题的排除以及专利权限制与例外的文本作出一些修改。

3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本国发言，表示希望与委员会分享罗马尼亚专利法近期的若干修订情况。代表团说，在通过了关于职务发明的第 83/2014 号法后，专利法已于 2014 年得以修订，第 83/2014 号法将与职务发明相关的规定排除在专利法内容以外，并在这一领域做出了若干重大修订。代表团指出，最重要的修订涉及为职务发明分配知识产权权利的制度，即雇员基于其发明获得合理报酬的权利，以及雇主在提供了重要物质贡献的情况下对发明享有的权利。代表团指出，通过关于职务发明的单行法的主要出发点一方面是这一改变将有助于更好地评价职务发明并激励企业环境的观点，另一方面是工业和研究界将从更高质量的专利中获益并且将通过让发明人获得重大奖励而鼓励其创造可申请专利的解决方案。代表团最后表示，新法的立法目的是激励从事创新工作的雇员和企业环境。代表团说将适时向秘书处发送更多详细信息。

31. 日本代表团赞同之前发言的各个代表团，对主席当选的祝贺和对秘书处在筹备会议过程中所做的大量工作的感谢。代表团表示希望谈及日本专利法的近期修订，尽管尚未对公布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的七个项目做出修改。关于职务发明制度的修订，代表团解释说在日本，商业组织所进行的研究和开发活动是创新背后的驱动力。因此，代表团认为为职务发明明确充分的激励机制是至关重要的，这么做的目的是鼓励发明。为了达成这一目标，日本特许厅已审查并修订了其职务发明制度。代表团特别解释说，修订大纲涉及以下三点：第一，当雇主决定获得职务发明专利权的权利将基于合同、劳动法规或其他规定而被授予雇主时，那么这一权利从一开始就是属于雇主的，以解决与专利相关的权利的不稳定问题，也即解决专利相关权利属于谁的问题。第二，当获得职务发明专利的权利被授予雇主时，做出发明的雇员拥有获得与其发明的合理价值相当的经济补偿和其他经济利益的权利。最后，为了鼓励发明，经济产业大臣将在听取产业构造审议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指南，明确计算职务发明的合理经济补偿和其他经济

收益的程序。关于为日本加入《专利法条约》(PLT)而修订国内法，代表团指出，为了让日本加入旨在协调和简化各国间千差万别的国内申请程序的 PLT，日本特许厅已根据日本专利法修订了相关规定。代表团说，例如，当申请人甚至在截止期限内无法提交外语文件的日文译文时，他依然将可以在截止期限过期后的规定期间内提交译文；换而言之，日本特许厅厅长将就此通知申请人，并允许他们在具体截止期限内提交译文。代表团指出，对《商标法》也进行了修订，使日本能够加入《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此外，代表团指出日本特许厅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接收根据新的专利异议制度提交的异议请求。

32.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代表团表示希望与委员会分享其专利立法中关于宽限期的最新修订情况。代表团解释说，通过这些修订的目的是放松对申请前公开的声明要求。代表团指出，尽管一些成员国允许申请人在不负担过重的情况下运用宽限期。其他一些成员国要求对提交时的申请前公开进行强制性声明，以便第三方监测和专利局管理。代表团澄清说，在这一修订前，该国也已要求申请人在申请时声明他们做出的任何申请前公开。代表团指出，根据修订后的《韩国专利法》，申请人在支付所需费用后，可以在注册或授权前的任意时间对其公开作出声明，甚至如果他们在申请阶段未能作出声明也可以。代表团解释说，修订目的是提高第三方的确定性，并为申请人提供更多方便。代表团指出，第三方依然可以查看与注册专利相关的申请前公开，并且为申请人提供了改正在专利申请提交时未能声明该公开的错误的机会。代表团认为，新的修订将特别有利于不熟悉专利制度的申请人，例如没有专利代理人协助的小型实体。

一般性发言

33. 白俄罗斯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C)发言，表示希望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文件所作的工作。代表团指出，CACEC 一贯高度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它们认为委员会是讨论与专利法相关的所有问题的重要论坛。代表团指出，该计划下的所有问题都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有助于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都形成一个更加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专利体系。代表团指出，会议期间有关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的讨论应该实事求是，并应该就如何提高专利质量交换信息与经验。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为解决有关专利和卫生、技术转让和保护专利顾问意见保密性的问题所作的努力。代表团赞同寻求最佳方式，以便利用专利制度解决社会问题，并表示愿意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讨论议程中的所有项目。

3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作的辛勤工作表示赞赏。代表团承诺将继续以建设性和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讨论议程上的所有议题。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平衡专利权人的权利和公共利益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技术转让和专利相关灵活性等领域。代表团指出，在专利权与健康权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非常重要，但要考虑到各成员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情况，也要考虑到 TRIPS 的灵活性、对知识产权法的尊重和所有成员国的需求。代表团指出，这种方式不仅可以使各国，尤其是那些资源短缺国家，保持应对卫生需求的必要政策空间，而且能够推动进一步创新。代表团希望看到就与此有关的所有提案展开卓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最佳做法和国家经验进行讨论和交流，将以顾及所有成员国不同需求和利益的方式，为改进并进一步加强当前专利制度的效率提供指导。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成员国将针对具体议程项目各自以本国名义发言。

35. 罗尼亚马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表示希望以高效务实的方式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的筹备作出重要贡献，尤其是有关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的综合性研究。代表团也同样认为，专利制度的支柱是可专利性的各项标准，而这

些标准在现阶段受限于国家或地区的构想和具体情况。代表团认为，在当前的全球化知识经济中，如果 WIPO 想在这个领域保持自己的一席之地，就有必要重点讨论专利制度的用户在国际层面上面临的挑战。因此，代表团欢迎有机会更有针对性地讨论专利质量议题，包括异议制度。代表团认为，秘书处编拟的两份研究报告为委员会的工作奠定了基础，将有利于专利制度的所有用户。同样，代表团重申支持由加拿大、联王合国、丹麦和美利坚众合国等代表团提交的发起专利质量问卷调查的提案。代表团认为，还可以在其他问题上取得进展，在这些问题中，CEBS 极其关心的是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就此而言，代表团回顾说，WIPO 在 SCP 上届会议上组织的研讨会传达了清晰的信息，即有必要为跨境问题找到解决方案，以使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和用户均可受益。代表团认为，工作共享的问题也应该得到进一步讨论，以期加强和促进国际合作。代表团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在开展如此重要的工作之前，有必要更好地理解该提案一旦纳入未来工作计划所产生的影响。代表团强烈主张制定一个兼顾各方利益并满足所有成员国关注的工作计划。最后，代表团重申将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以便使会议取得成效。

36.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主席当选表示祝贺，并相信委员会的工作在她英明的指导下将得到推进。代表团还对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辛勤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称，B 集团坚信 SCP 作为专利领域的唯一多边论坛，有责任根据现实世界的不断演变，提供一个就实体专利法问题展开技术讨论的场所。代表团提及专利质量议题下有两项关于创造性和公开充分性的研究，其中一项是由 B 集团提议的，另一项由其他集团提议，代表团指出，在 SCP 本届会议上，只有这两项议程是用于实质性讨论的，这是因为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未就未来工作达成一致。同时，代表团认为，这两个主题正是可专利性要求的核心部分，是专利制度的肯綮所在。代表团认为，为了正确理解专利的概念和专利到底是怎样的，很有必要收集有关这些核心可专利性要求的深刻认识，秘书处编拟的研究报告为加深与会者对此的理解提供了良好的讨论基础。从这个角度来看，代表团希望就专利质量议程项目下的研究报告展开技术和实质性讨论。代表团强调，继续进行这种实质性和技术性工作非常重要，可以使 SCP 继续作为核心的多边论坛，将专家汇聚在一起，并推动专利制度的发展。代表团进一步表示，B 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讨论 SCP 的未来工作。代表团称，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B 集团期待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所确定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期为现实世界的专利作出实质贡献。代表团指出，国际工作共享和协作是关键问题之一。它期待 SCP 能就今后的具体工作达成共识，这将有助于切实推动工作共享问题。关于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议题，代表团强调该问题的跨境方面是很重要的。代表团认为可预测性是有利的商业环境的要素之一。代表团希望进一步讨论委员会如何满足现实商业世界在这方面的需求。代表团还从未来工作的角度，表示愿意参与对其他议题的讨论，并承诺 B 集团将以富有建设性的精神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以找到一种推进的方法。

37. 巴西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发言，祝贺主席当选，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将会在她的指导下取得良好成果。代表团指出，委员会的议程虽然简短但颇有意义，特别是在议程第 6 项下有五个问题正在审议中，还有两项涉及实质审查的研究，即充分公开和创造性方面的研究。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在这两个议题下彼此学习经验和实践做法，非常重要。代表团虽然承认一些国家有类似做法，但认为委员会还是需要认识到知识产权政策和立法应当谈及国家经济科技问题和发展问题。代表团指出，题为“关于创造性的研究”的第一份研究报告承认，每一个国家的做法均有所不同，各知识产权局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代表团指出，无论它被称为非显而易见性还是创造性，这个问题始终在国家创新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因此，被认为是《TRIPS 协定》提供的重要的灵活性。代表团认为，题为“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

究”的第二份研究，统一了各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事实信息，内容涉及成员国实施公开充分性的要求的方法。代表团认为，公开的充分性是专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它促进了技术传播，由此也促进了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代表团指出，关于委员会当前的工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高度重视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代表团回顾说，作为委员会上届会议期间的讨论结果，委员会已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那些经证明对解决发展问题有效的例外与限制的分析。代表团还指出，根据这种分析，它希望提议编制一个关于这一主题的非详尽的手册，供 WIPO 成员国参考。此外，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有兴趣再次共同努力，讨论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议题。关于议程第 7 项等问题，代表团回顾了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在 SCP 上届会议期间的发言，内容涉及有必要全面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并指出，该集团已提交了一个提案，旨在就修订该示范法开始讨论。代表团尤其指出，修订该示范法时应当考虑到国际法律里程碑，如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和 WIPO 发展议程建议。代表团促请所有代表在讨论之前充分利用几天时间审查示范法，并认识到它已过时，不再为预期目的发挥作用。

38.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代表团指出，它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认为这是讨论国际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平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在鼓励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代表团指出，国情不同、发展水平不同意味着利益也会有所不同。代表团认为，这需要各方体现出更多的灵活性和合作精神，从而尽可能涵盖所有各方的利益。代表团认为，提高各局能力建设、使有意义的工作能够共享、提高申请人的水平及其认识国际专利制度的能力、提高其更好地编写申请专利的能力，将有利于提高专利的整体质量。代表团认为，与此同时，运用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促进技术转让，将有利于更好地实现专利制度的社会价值。最后，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能够在主席的干练主持下取得进展。

3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表示相信他们胜任指导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亦对其努力筹备会议表示谢意。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承认 SCP 在营建知识、加强理解和应用各种专利相关规范方面的工具性作用，这为参与和有效利用国际专利制度提供了便利。代表团认为，这本身包括了一些有利因素，已体现在发展议程建议之中，目的是加强专利相关运用，以促进社会、科技和经济发展。代表团表示，非洲集团希望继续积极参与 SCP 的工作，努力解决所确定的支持非洲地区的目标的问题，同时也兼顾到 WIPO 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就有问题关进行建设性的交流，特别是加强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公共卫生和技术转让领域的活动方面的讨论。关于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讨论专利质量的议题时就异议制度进一步开展工作。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第一天讨论的两项研究，内容涉及创造性和充分公开，虽然并非详尽，但在这些领域的国家做法方面提供了一个有用的知识资源。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辛勤工作提供此类研究。代表团期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发言，就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代表团保留其代表本国进一步发言的权利。

40. 卢森堡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表示愿意在他们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委员会的讨论。代表团指出，SCP 上届会议就成员国在国际工作分担和协作方面的经验进行了成功而有意义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在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方面也已取得了进展，其中还举办了一次富有成效的研讨会。代表团指出，本周的计划包含了两个研究，一个是载于文件 SCP/22/3 的关于创造性的研究，一个是载于文件 SCP/22/4 的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制这些研究方面的工作，并期待着就这些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回顾说，工作计划包含供讨论的五个议题，分别是：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专利权的限制与例外；技术转让；专利与卫生。代表团遗憾地指出，SCP 上届会议期间就未来工作计划进行的深入讨论并没有导致产

生各方都能接受的未来工作计划。关于未来工作的讨论，代表团指出，由于目前的工作计划涉及在不同的优先事项上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因此保持这种平衡最为重要。代表团指出，欧盟及其成员国非常重视推进有关专利质量的工作。代表团指出，一些提案已由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西班牙代表团和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也提交了提案。代表团说，它赞成推出包含所有提案内容的调查问卷。代表团表示相信，这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可能会使 WIPO 所有成员国受益。代表团认为，SCP 上届会议期间有关工作分担的分享会议卓有成效，意义非凡。代表团回顾说，它们已经就如何推进这一工作形成了一些想法，如在 WIPO 网站上创建专用网页、举办会议和编写研究报告。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国际合作的议题上投入时间，可以有助于制定一个效率更高、效果更好、质量更优的专利制度。代表团希望在其他议题上也取得进展，特别是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因为将这方面不同的规定衔接在一起将使专利制度的用户受益。谈到载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的关于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的文件 SCP/22/5，代表团指出，这种提案将可能意味着 SCP 需要对此专门投入大量的时间。此外，代表团还认为，目前的工作计划中有几个议程项目，如例外与限制，与该提案重叠。因此，代表团认为，将需对所讨论的议题找出一个新的平衡。另外，代表团也认为，该提案在监督和工作实施等重要问题方面并不明确。在实质性问题上，代表团强调指出，示范法的修订不应触及对 TRIPS 条款的解释。代表团认为，需要在一些关键问题上更加明确，以便正确地考虑这种提案的影响。代表团重申了他们的承诺，愿意致力于讨论实质性专利法的主要方面，以实现国际专利法的统一。代表团表示愿意献身于委员会的工作，并期待举办建设性会议。

41.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并对秘书处编拟文件供 SCP 本届会议讨论予以称赞。代表团认为，专利制度的发展和专利权的使用也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和客观的方式进行，并应当符合为发明者的精神和物质利益提供保护的目标，与此同时，也应当有助于社会发展。代表团还认为，专利也是一种社会产品，具有一种社会功能。代表团非常重视 SCP 的工作，并提到了本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其中像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与卫生和技术转让等重要问题均保留在委员会的议程当中。代表团重申了它在 SCP 上届会议发表的意见，特别是有关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客户与律师特权和技术转让问题方面的意见。关于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需要大幅改善审查质量，以符合国家的政策目标，这样就不会因非显著改进而对专利授权产生巨大的社会成本。在其看来，非显著改进专利授予仅会导致诉讼，对知识传播和技术转让造成障碍。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P/22/3 和 4，并希望在文件讨论期间，就这些文件提出详细的意见。正如委员会商定的那样，代表团也认为，这些研究应当依据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应当是事实信息的集合。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给予分析意见或提出建议，如果有的话。另外，关于其他相关文件，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代表团认为，分担其它专利局的工作并不是提高专利质量的补救措施，也不能被认为是解决积压申请的解决方案。相反，在代表团看来，分担其他局的工作可能削弱了发展中国家专利局的审查过程和能力。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采取措施，营建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局的能力，使他们能够根据其本国法律用尽可能最好的方式履行其准司法职能。因此，代表团认为工作分担将来不应当成为一个准则制定领域。关于例外与限制的问题，代表团重申了其对巴西提案(SCP/14/7 和 SCP/19/6)的工作计划的支持，并重申，拟议的研究可以侧重于对一些例外与限制的运用，如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波拉例外等等，这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药品的获取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来讲非常重要。关于专利与卫生问题，要想满足公共卫生在专利药品方面的要求，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实惠的价格提供拯救生命的药物，代表团认为，不仅有必要研究 TRIPS 中的灵活性，根据专利法有效实施和利用强制许可规定，也有必要研究授予强制许可的影响以及对专利药品的供应和价格的间接影响。此外，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南非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SCP/16/7)提出的专利与卫生方面的研究。代表团进一步重申了

其在 SCP 上届会议上就文件 SCP/21/9 相关问题发表的意见。该文件涉及关于在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关于马库什式及其通过创造出未来尚待发现的虚拟化合物的神秘网络进而抑制制药技术领域创新活动而对卫生保健行业带来的障碍的研究。关于客户——律师特权问题，代表团重申，由于这是实质性问题，应当受国家法律管辖，因此委员会停止了有关这一议题的讨论。关于技术转让问题，代表团认为，专利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在权利得到保护的国家通过独立于任何技术诀窍的专利说明书来实现，从而对生产者和技术知识的用户提供一种共同的优势。代表团认为，为了在权利和义务之间创建一种平衡，专利权的保护和执法相对于专利说明书的技术内容应当有利于一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代表团认为，有关充分公开的研究的文件 SCP/22/4 也应当在技术转让议题下审议，因为它与技术转让问题有很大关系。最后，代表团对 SCP 在开展合理的研究、让各国清楚地了解在审议中的议题上的现有情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代表团将予以充分合作，表示愿意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讨论。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 SCP 所做的辛勤工作。该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高度重视 SCP 在开展实质性讨论和推进准则制定方面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制定平衡的工作计划，为与专利相关的广泛议题——例如，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专利与卫生以及技术转让——有效交换意见提供机会。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同等对待各项议程。该代表团认为，关于例外与限制、技术转让和专利与卫生的讨论，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了解发展中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挑战，也将有助于探讨各种方法，以便更好地调整专利制度，以满足其国家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法的国际协调不对不同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予以适当考虑，将无法让所有成员国受益。就技术转让主题来说，该代表团表示希望有一份全面的工作计划，能够分析专利制度对技术转让的激励机制和制约。该代表团认为，还应该充分研究专利法的灵活性，及其在促进技术转让中发挥的作用。关于专利质量问题，该代表团重申，非常有必要对“专利质量”概念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以供 SCP 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该代表团认为，缺少这样的定义，该提案无法得到其他代表团的充分理解。因此，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先尝试就一个通用定义及这一术语的范围形成共识。该代表团还认为，研究并评估专利质量公开充分性要求的作用是很重要的。该代表团也支持进一步讨论异议制度，并编拟一份关于异议制度和行政撤销制度模式的汇编。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与卫生，包括以可承受的价格获得基本药物的问题，是对于包括伊朗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本应充分利用国际条约规定的灵活性，但在利用这些灵活性时却显得无能为力，这是应该在 SCP 中解决的问题。

43. 大韩民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 SCP 所做的必要工作。该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SCP 一直是成员国参与就专利法和国际合作相关的技术问题，开展实质性并富有成果的讨论的论坛。不仅如此，该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的几年中，SCP 为成员国提供了分享有益经验和重要问题观点的机会。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内开展的讨论尤其有益于提高成员国最大限度地从专利制度中获益的能力。该代表团表示，其全力致力于平衡发展，以及利用专利制度有效承认和保护发明者的创意和智力所有权。该代表团赞成推广社会发明，以进一步增加全球利益，这将通过提供更高的舒适程度和自决程度等方式，最终提高世界各地人民的生活水平。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委员会的讨论将被证明是对所有参与者都具有启发性并富有成效的，并且每个问题都能从更大利益的角度得到认真考虑。

44.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指出，本届 SCP 是在 TRIPS 协定 20 周年纪念日之后召开的。该代表认为，在过去二十年间，有大量的证据显示，TRIPS 协定未能履行其承诺，特别是在解决发展问题和发展中国家遇到的挑战方面。该代表认为，对产品专利制度的保护几乎普遍都未能实现对药品的创新和获取，而且在满足发展中国家卫生保健的卫生产品研发成果方面也没有实质性进展。同时，该代表团认为，专利垄断阻断了获得价格可承受的药品，并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无法履行其健康权方面的义务。该代表认为，丙型肝炎抗病毒口服液药品的高昂价格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回顾了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在 TRIPS 协定 20 周年纪念活动上所作的，题为“专利保护宣言：TRIPS 协定下的主权监管”的一份宣言中包含的主要结论。该代表引述该文件说，首先，“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制造了诸如在专利局积压、专利丛林、市场准入壁垒和诉讼量增加等问题，最终对研发和商业化造成了障碍。该代表团回顾说，结果是增加了监督专利和法律不确定性的成本，限制了市场参与者的经济自由，这进而影响了消费者的福利并扭曲了竞争。该代表进一步引述了这项研究的一部分，根据该部分，“创新的整体社会利益被削减，而在那些有能力解决由此产生的不安全感和相关费用的群体——比如有自己专利部门的跨国企业，与那些没有能力的群体——比如中小企业或者个体发明人，之间的不平衡加剧了”。第二，该代表认为，诸如生物技术、商业方法和计算机科学等新技术，以及标准制定、战略专利和非专利实施实体，都影响了专利体系作为一个监管机构的运作。第三，该代表称，专利在企业管理中的角色经历了从防御性手段向保护研究和发展成果，到战略资产，到影响竞争的条件的转变。第四，该代表认为，工业化国家已经通过减少专利申请人的负担(例如扩大可专利性的范围、降低资格标准、减少费用)，以及扩展专利持有人的权利(例如更长期限的专利、更严格的制裁、以及强化私人和公共执法的方式)，将专利制度的平衡向权利持有人倾斜。在这一背景下，该代表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都要抛弃一个观念，即专利是促进技术创新和商业化的必要工具，并转而向遏制专利垄断的滥用努力。该代表认为，对于有关发明步骤和充分公开要求的两份研究报告的讨论是遏制专利垄断滥用的一个重要机会。该代表期待在未来几天内建设性地参与，并表示，希望成员国做出正确决定，以解决专利带来的发展挑战。

45.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表示，很遗憾在上届委员会中未能就未来工作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并表示希望在 SCP 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关于专利和公共卫生的问题，包括非洲集团就公共卫生和专利提交的提案。该代表提醒委员会，2014 年和 2015 年曾见证了全球范围内大量增长的公共卫生挑战，这些挑战是委员会的很多成员国都面临的。该代表强调了一些例子，例如，去年的埃博拉危机已经进一步证明了以专利为中心的创新体系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失败。该代表指出，作为另一个例子，丙型肝炎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已经成为了挑战，而药品的定价让很多人难以企及。此外，该代表注意到，新修订的世界卫生组织(WHO)基本药物标准清单中加入了一些治疗丙型肝炎、癌症和耐药性结核病的新药。该代表认为，所有这些新药仍在浓密的专利丛林之下，并表示了很多国家对于获取这些新药的关切。该代表呼吁，委员会和成员国继续把关于专利的讨论和社会现实联系起来，不要脱离有关健康等重要的社会影响，讨论准则制定问题，承认很多成员国面临不断增长的公共卫生挑战，并在公共卫生和专利的提案方面取得切实进展。此外，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可以将公共卫生的各项考虑纳入其他实质性讨论的主流。例如，在对发明步骤的讨论中，该代表建议，应该对已被证明促进公共卫生的，有关发明的国家规定进行讨论，例如《印度专利法》中的第三条(d)。该代表还建议，委员会继续在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强制公开问题方面开展工作，这是在上届会议中没有得到解决的。该代表认为，公开 INN 对于公共卫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早期有效监督对公共卫生敏感的专利仍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认为，对 INN 公开的要求将引导申请人的申请行为更加合理，并防止滥用专利制度。

46. 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为筹备本届会议所做的辛勤工作。该代表认为，专利体系的所有用户都需要对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跨境保密通信的适当保护，无论在 SCP 就其他实质性问题哪些达成了一致，或哪些未达成一致。该代表认为，这个问题对于整个社会都至关重要，委员会要有解决办法。

47. 创新远见的代表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作为 SCP 的一个新观察员，该代表解释说，创新远见是一个跨行业的产业团体，致力于分享创新经验和技术传播，并强调，其宗旨是成为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方的一个信息资源。该代表称，其成员是诸如半导体、软件、绿色技术和医药技术等领域中的大型和小型创新企业。该代表表示，愿意根据其一手经验，讨论知识产权管理和发展以及新技术布局的任何主题，并表示他们渴望与委员会一起工作。

48. 创新远见的代表代表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国际商会(ICC)和该组织发言指出，SCP 的议程包括与专利体系运行相关的多个实际议题，比如专利的质量。该代表称，企业要有质量的专利，无论是其自己的专利还是其他从业者的专利。该代表认为，专利如果受到挑战、带来不确定性、浪费资源，就无法占据优势，并可能对投资和创新造成损害。该代表认为，专利质量对所有利益相关方来说都是一个优先议题。关于工作分享和专利体系效率的议题，该代表注意到，工作分享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例如，该代表注意到，巴西和美国的知识产权局在上个月宣布进行一项新合作，并且在今年初，埃及和日本启动了一个新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该代表认为，这些安排可以减少审查周期，并提高专利质量，即使其影响有赖于这些安排是如何被建立和运行的。该代表认为，为此，关于工作分享的信息交流是 SCP 工作很有价值的一部分。关于技术转让的问题，该代表表示，其成员对于开发世界各地的尖端技术解决方案具有丰富的经验，尤其在管理专利以支持和推动这些进程方面。该代表表示，他们希望为在这一重要领域推进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议程第 6 项：待审议的五项议题

(I) 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

- 关于创造性的研究

49. 讨论依据文件 SCP/22/3 进行

50.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51. 日本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 SCP/22/3 中关于创造性的研究还有文件中丰富的信息。代表团注意到创造性要求是实质可专利性要求的核心部分，并且独占权只能授予那些对社会有相应贡献的发明。代表团称如此考量，就此问题在专家之间交换操作方法和信息就是对 SCP 的期望。代表团称进一步深化对于创造性相关的各局做法的认识，可以建立国际工作分担和国际协作开展的基本基础。代表团注意到认识评价创造性所用的方法是其他单位使用审查结果的关键。代表团进一步陈述说认识到很多单位运用所谓的“问题-解决”法，成员国对对此方法的进一步评价应该是很有成果的。此外，关于显而易见性研究的段落，代表团注意到这是评价创造性最有意思同时也是最困难的部分。基于代表团已经在评价创造性所用的方法提到的同样的原因，代表团认为了解各单位采用哪些指标说明是否显而易见是很有用的。

5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对创造性的研究，研究提交至大会并在会议前几日广泛介绍。代表团表示相信对该研究的讨论以及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将帮助委员会在专利质量的

话题下取得进步。关于创造性研究，代表团称其赞赏关于评价创造性最重要的因素的信息，即技术人员定义、评价创造性和创造性程度的方法。代表团发现对引入创造性的要求的历史方法也很有用，这样可以更好的理解目前评价其创造性对授权高质量的专利的重要性。同时，代表团希望强调有兴趣进一步探索在评价创造性所用方法的优点和缺点。

53. 印度代表团希望重申其立场文件 SCP/22/3 中所包含的对创造性研究，不应被解释为协调创造性概念的工具。此外，代表团称 TRIPS 协定保留的一个灵活性就是不定义术语“创造性”。因此，代表团回想关于 TRIPS 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第 4 段，在其结束语声明 WTO 成员的权利说：“在这一方面，重申 WTO 成员有权充分运用 TRIPS 协议中为此而给予灵活性的条款”。代表团称 TRIPS 协定第 8 条批准 WTO 成员可以，在制定或修正法律和规定时，成员们可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健康与营养，并在对其社会经济和技术发展至关重要的领域中促进公共利益，只要此类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相一致。此外，代表团提到在经济、社会及权利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26 日的声明，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第 15.1(c) 条仍然称“知识产权最终是一种社会产品，具有一种社会功能”。因此，代表团强调依它的观点，每个成员国都有权以自己的方式定义创造性以利用专利制度最大化发明家和社会成员的利益。更进一步，关于创造性的一般描述和历史，代表团同意在可专利性度量指标中加入这种要求基于的前提是，专利保护不应授予的对象是普通技术人员根据公知常识可以推导出的任何显而易见的结果。关于本领域技术人员(PSIA)的定义和评价创造性方法，代表团注意到幸亏研究指出每个司法辖区所定义的本领域技术人员创造或推理能力的确切水平和细微差别有时很难把握。代表团继续说，实际上技术人员的水平可能是禁止无关轻重发明的流入的政策中最重要一条。代表团称，鉴于在很多司法管辖区是假设人没有任何发明技能的，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拒绝将他作为自动的并赋予他少量的创造性活动，这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是被否认的。代表团引用最高法院的声明称“有普通技术的人也是有普通创造力的人，不是自动获得的”。以最高法院的这种观点，“如果有设计需要或由于市场压力解决一个问题，并且有有限的确定的、可预见的解决办法，一个有普通技术的人有合理理由在他或她的技术能及的范围内寻找已知的选择。如果这带来了预想的成功，看起来产品并不是由于创新而是由于普通技术和共识。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组合是显然可以尝试的可能就显示了这是显而易见性[……]”。因此代表团进一步说在 KSR 教育的启发下，理解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理解(IPAB)的决定并不困难。其称“他不需要被一步一步的引导。他可以解决问题。[……]他不会像挑战者那样选择“以成功为目标讲授”，也不会像防守者那样寻求“反向教示成功””。代表团也继续说，如果专利法中创造性和公开的充分性的意图可以理解，IPAB 区分两种技术人员决定的基础以及互相联系的内容可以更准确的理解。创造性已经被作为新颖性的一个附加层面，并且因此降低技术人员水平将有害于工业增长甚至无关紧要的发明也被排除在外。然而在充分公开的情况下，技术人员应该可以将说明书转换成技术现实不需要过度负担的试验。代表团进一步说充分公开中所谓的技术人员应接受过基于技术转让的目的关于技术水平的规范讲授。注意到 IPAB 的决定依赖于 KSR(in Sankalp Rehabilitation, Order No. 250/2012)的决定还有德里高等法院在 ROCHE 与 CIPLA [CS (OS) No. 89/2008 和 C.C. 52/2008]案件中的判决，在 Alloys Wobben (Order No. 123/2013)发表其观点时被研究所引用。但是由于清晰度，代表团希望提及 Biswanath Prasad Radhey Shyam vs. Hindustan Metal Industries (cited as AIR 1982 SC 1444) 在印度为与创造性相关的法理学奠定基础。特别是代表团注意到第 25 段和第 26 段是构想出印度 ROCHE 判决以及所有其他判决(包括 IPAB 的)创造性概念的种子：“使用在法案第 26(1) (a) 部分的表达‘不具有创造性’以及与其相等的单词‘显而易见’，在专利法的术语中获得了特别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必须严格和客观地判断。对这种决定有几种形式的问题被提出来。一种是 Salmon L. J. in Rado vs. John Tye & Son Ltd. 提出的是合适的。它是：是否所谓的发现发现距离已知道的轨道太远以至于不会自然地让人想到这个主题，一

定不是显而易见或以前已经知道的自然联想。”(第 25 段)。“关于一个文件是否是可以否定新颖性或一种‘创造性’存在的出版物的另一个检测，建议如下：‘是否文件在有能力的手艺人(或者工程师以区别于工匠)手里，在‘优先权日’具有普通知识，面对被专利权人解决的问题但没有专利发明的知识，他可能会说‘这给了我想要的吗？’’(不列颠百科全书；同上)。换种形式说：‘就操作的目的来说对在相关领域有技术的工人是否显而易见，在专利可以在文献中被找到的日期后，由此可以被他获得这样的知识存在的情况下，他可以或者应该完成与要求问题相关的发明？’[Halsbury, 3rdEdn, Vol. 29, p. 42 referred to by Vimadalal J. of Bombay High Court 孟买高级法院 in Farbwreke Hoechst & B. Corporation v. Unichem Laboratories]”(第 26 段)。代表团进一步称关于创造力的水平(显而易见性)，研究公开地称这一部分的标题是误导性的，而且主要关注重点是第二个指标而不会对所谓的“水平”进行任何讨论。关于宣称的“水平”，代表团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行政办公室的观点是非常中肯的，其认为：“在新的领域中为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设定适当的边界是特别重要的；如果这边界设定的不高(在新领域中很难这么做)，公司会发现自己不自觉的就侵犯了专利，既是由于专利的绝对数量也由于商业需求驱动很多发明者几乎同时创造近似的发明(Lemley and Melamed, 2013)”[专利声明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创新，总统行政办公室，2013 年 6 月]。代表团继续说在 KSR 的案件中，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称：“我们通过在我们周围切实的和可感知的现实里加入基于本能、简单逻辑、普通推理、非凡有时甚至是天才的想法的新的工作成果进行建立和创造。这些增长曾经是我们共享知识的一部分，它定义了创新再次开始的新的门槛。并且由于进步开始于更高水平的成就，正常情况下普通革新的成果就不是专利法中排他权权利的对象。是否专利可能扼杀而不是推动有用技术的进步”。代表团称在 Biogene vs. Medev, 1997 RPC 中，上议院警告反对随意的授予垄断，称：“不可避免在年轻的学科中，如 19 世纪早期的电力或上世纪之交的飞行或 20 世纪 70 年代的 DNA 重组技术，引人注目的新事物都第一次被完成。在这些情况中的技术贡献应被确认。但要注意的是不能扼杀进一步研究和健康竞争，通过允许第一个找到方法实现一个明显期望目标的人垄断任何其它完成目标的方式[……]”。进一步注意到除了陈述报告和决定指出标准的水平决定可专利性的最基础方面的问题，代表团希望重申 TRIPS 协定允许成员国决定这种水平并应用在国内立法中，才能实现适当的平衡既考虑发明人的利益也还有面对面的社会的利益。

54.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创造性概念的对比研究所做的工作，并高度赞赏已完成工作的质量。代表团称，该研究概述了国家层面确定可专利性这个相对较难的标准所采取的方法。代表团认为，该研究提供的信息是系统而充分的。代表团还赞赏秘书处就这一议题提交的内容丰富的报告。此外，代表团表示，很明显“创造性”标准是未来专利质量和强度的一个先决条件，反过来对于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确保社会利益的平衡也很重要。在这个方面，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国家立法正在努力确保实施这一领域的最高标准，而且他们将继续改进国家立法，及其主管局采用的判断创造性标准的方法，包括以秘书处编拟的这份研究报告和委员会就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为依据。代表团表示，经验和观点的交流无疑将有助于这项工作。最后，代表团要求澄清和说明利用这份有关委员会未来工作的研究报告的可能性。

5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两份文件(即，创造性和公开的充分性)所做的出色工作。根据墨西哥对于创造性标准的观点，代表团同意这是一个决定专利质量的重要因素。具体而言，代表团说，墨西哥的立法描述了某一技术领域的人员，作为在有关发明的领域中具有专业经验和知识的技术人员的轮廓。代表团指出，根据其立法，用以确定发明性的方法是“问题-解决方案”法。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与其他专利局交流经验，了解其他制度并开展合作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在其看来，这样能促使其更好地掌握一个整体情况，从而在实施本国专利立法时，做出更好的决定。代表团特别指出，IMPI 一直在与其他专利局(例如，西班牙局和欧洲专利局)合作，编拟用于审查的指导方针，

特别是有关评估聚合物以及其他生物技术发明领域中的创造性的，这已经形成了一个极其有用的文件，并为拉丁美洲的一些专利局提供了支持。代表团重申其愿意参与所有与专利相关的讨论，因为其在工业产权体系中至关重要。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文件 SCP/22/3，为全球的专利局在如何评价创造性(也被称为显而易见性)方面的相似之处和差异，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概览。代表团说，正如一些代表团已经指出的，对于一个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显而易见性或者创造性的评价对于授予专利的质量是非常重要的。在美国，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法院对于显而易见性的评价分别对于决定申请人是否能被授予一项专利，以及决定一项专利是否有效，是至关重要的，代表团指出，大量判例法是由法院制订的，用以确定一项发明是否显而易见，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PSIA)的定义。代表团还表示，对一项专利是否是非显而易见的，并因此有可能取得专利的调查载于美国专利法第 103 条，该条规定“一项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可能无法获得专利[……]，如果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和现有技术之间的区别是这样的，即，在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有效申请日之前，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作为一个整体，对于在该发明所属的领域有普通技术的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代表团继续说，换言之，一项发明不是现有技术所准确描述的，但仍在发明的时候对普通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则不能授予专利权。代表团解释说，显而易见性是一个依据基本事实调查的法律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最高法院在 1996 年的格雷厄姆诉约翰·迪尔一案中阐明了对于显而易见性客观分析的框架。它包括以下事实调查：(i) 确定现有技术的范围和内容；(ii) 确定现有技术与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之间的区别；以及(iii) 分析相关技术领域的普通技能水平。一旦格雷厄姆事实调查结束，审查员必须确定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对于一个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是否显而易见。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 KSR 国际公司诉泰利福公司一案中，最高法院重申了格雷厄姆事实调查，但是也提出了一个灵活的方法来确定权利要求是否显而易见，这取代了以前应用的刚性标准。代表团指出，根据以前的做法，即“教导-启示-动机”或“TSM”，要求修改现有技术的一项明确理由是为了允许组合多项现有技术参考资料，以便它们可以描述一项权利要求的全部要素。另一方面，KSR 法只需要一个合理的解释，避免了用结论性概括的理由来判断组合多种技术参考资料。代表团解释称，TSM 分析法仍可能被用于作为一些可以支持显而易见性结论的理由之一。对于文件 SCP/22/3 及其结论，代表团说，这两份文件载有对于申请人和主管局双方都非常有用的信息。注意到这些信息提供了各主管局在如何对显而易见性/创造性做出判定方面的异同，代表团指出，这将是各专利局都极感兴趣的，并且一定能为申请人在多个司法辖区递交申请提供有用的信息。代表团认为，要使该文件对公众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更有帮助，有必要使文件更容易获得，例如，提供文件的电子格式。具体而言，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以将为这些研究获得的信息，作为一个表、一个电子表格或者其他适当的格式在 WIPO 的网站上提供，同时提供链接，允许通过简单地选择一些链接，方便地访问有关一国或者一个专利局的信息。在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可以包括不同的主管局对于该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以及各主管局使用的，用于确定显而易见性或者创造性方法和其他适当的观点。代表团继续说，例如，秘书处在研究报告中描述的信息可以被链接至该国或者该局的名称，并可以提供进一步的链接至法律规定、审查指南、案例法和其他官方文件。不同主管局确定是否权利要求显而易见还是涉及创造性而采取的方法的相似之处，以及在采取方式上有差异的特定领域，如果说有的话，应该被指出。代表团还说，从研究中可以清楚看出，该议题是很复杂的。它认为，秘书处同样应该探讨显而易见性或者创造性的其他要素，以补充文件 SCP/22/3 中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代表团建议秘书处通过将各个不同主管局如何确定条件——据此，组合现有技术参考资料来决定权利要求是非显而易见还是有创造性是适当的，以及方式——其中辅助因素(例如商业成功和补充数据)得到了考虑，并由审查员在审查中进行了应用，的信息纳入其中，更新文件 SCP/22/3 中所述的研究。更新将纳入有关信息，即，主管局是否考虑以前提交的申请中，关于评估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

内容，或者仅考虑后递交的申请中权利要求的新颖性。代表团继续说，显而易见性和创造性的确定，与审查员在做出一个可授予专利的决定时使用的现有技术选择直接相关。在其看来，即使在应用相同法律时，如果审查员们所认为的现有技术不同，也可能做出不同的决定。因此，代表团表示，主管局如何定义现有技术的差异，对于显而易见性或者创造性的分析结果有重大影响，而且必须在该议题的一份完整的研究中得到考虑。为将创造性的这一方面纳入考虑，代表团建议秘书处通过能反映不同主管局关于选择现有技术做法的信息，更新该研究。代表团称，例如，更新应该考虑主管局在做下列决定中的一些做法：现有技术是否满足公布要求、是否将其提供给公众，是否必须在本地提供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提供，以及其是否必须是书面格式。更新还应该探讨主管局如何处理在正在审查的权利要求递交以前提交的、但是在其之后公布的现有技术专利申请。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纳入这些更新中的信息也应该被纳入 WIPO 的网站，就如上文描述的。代表团总结说，这些对于研究的更新将为世界各地的主管局确定显而易见性和创造性的状况提供更为完整和有用的情况。

57.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创造性的研究报告。代表团称葡萄牙审查员采取了问题-解决方法作为评估创造性要求的方法。此外，代表团称根据葡萄牙工业产权法典，一件发明应该被认为包含关于现有技术的创造性，如果它对在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不是显而易见的。代表团称研究非常重要，因为它令成员国可以分享信息，提供了对创造性要求更有力的知识和理解。在代表团看来，这对每个成员国提高专利体系质量来说都很重要。

58.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对文件的提出。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日本特许厅 (JPO) 正在修改其专利审查指南，这样该指南的基本观点应该是全球适用的，并且指南中的描述是简洁和明显的。代表团称关于被用于解释否定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存在创造性理由的“推理能力”，当这些理由可以从各种广泛的观点中推导出，但在现在的审查指南中并没有明确给出每种观点的系统解释和每种理由对应的程序。代表团解释说修改的框架如下：第一，审查员将各种理由的事实划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不支持创造性的事实，另外一种是支持创造性的事实。那些不支持创造性的事实例子是：(i) 使用第二种现有技术而不是第一种现有技术的动机；(ii) 设计修改，如从第一种现有技术；和(iii) 现有技术的简单集合。支持创造性的事实例子是：(i) 超越现有技术的有利影响；和(ii) 阻碍因素。第二，审查员将决定是否可以在考虑了所有的因素，包括支持创造性的和不支持创造性的因素以后，接受这些理由。代表团称，除此以外在日本特许厅的审查指南中涉及创造性的部分，没有明确的提醒直接建议审查员小心注意在审查创造性时避免事后改变结论，这是不允许的。关于这方面，代表团指出在其他单位的审查指南中比如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大韩民国和欧洲专利局的指南中，这种避免事后程序的提醒是明确提出的。为了日本特许厅的审查员在创造性方面做出适当的决定，代表团指出下列要点将引入其审查指南，令审查员注意不要被这种事后程序所迷惑：当看起来相关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很容易实现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并且做出赞成引用的发明的决定时，审查员经常受到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的影响。引用现在日本特许厅的审查指南，它称：“取得商业成功或相同作用在决定存在创造性方面可以被认为是一个有用的情况。”，代表团称比如在这些专利局的审查指南中，如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大韩民国、欧洲专利局以及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谓的二级指标而不是商业成功，也可以在决定是否存在创造性时纳入考虑。基于这样的考虑，代表团解释下列指示，即上面提到的这些国家的单位在其审查指南中所称的二级指标，将被加入指南：“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解决了一项长期存在的需求”。

59.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 SCP/22/3 中关于创造性的研究。代表团称文件中包含描述国内做法的信息对 SCP 的讨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在国际层面，关于创造性的定义是灵活的。代表团称在智利的情况是，如果一项发明被认为是有创造性的，那么对在该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发明是显而

易见的并不能从现有技术中以明显的方式获得。根据 INAPI 使用的指南，决定创造性进行的分析是基于两个本概念：(i) 现有领域技术人员；和(ii) 发明的显而易见性。代表团称国家局进行的关于创造性的分析是确保专利授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另一方面满足基本的可专利性要求，并在另一方面有利于社会。对代表团来说，平衡授权专利和专利给社会带来的利益对一个有效专利制度来说是一个基本要素。

60.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文件 SCP/22/3，文件承认各知识产权局采用不同的操作和方式评价创造性准则。注意到此议题在国家创新制度中起着关键性作用，代表团强调 TRIPS 协定提供了合法的灵活性。代表团表示对研究中使用的一些词汇感到惊讶，如“在很多司法管辖区”或“大部分国家”。关于这方面，代表团指出该研究的任务是以成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将是事实性信息的汇总，不作分析和建议。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议案，代表团要求其他代表团就议题提出书面的提案。

61. 法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 SCP 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供的高质量研究报告，并表示希望分享该国关于创造性的国内做法的相关信息。代表团说，在法国，创造性概念由《知识产权法》第 L. 611–14 条规制。根据该条款，“一项发明如果在比照现有技术后，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非显而易见的[……]，那么它就应被视为具有创造性”。代表团说，《欧洲专利公约》中也规定了类似的定义。附加初步检索报告的关于可专利性的书面意见中提供了每一项专利申请中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意见。法国工业产权局 (INPI) 的《专利审查指南》提供了关于评价创造性的信息。但是，缺乏创造性并不会导致专利局的驳回；因为这是法院的事务。代表团说，因此法国法院被要求审理针对国内专利或指定法国的欧洲专利的无效活动。为了弄清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具有创造性，法官必须问自己，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考虑了截至申请日的现有技术后，是否能以显而易见的方式取得在申请日提交的权利要求范围对应的成果。为了评价申请的创造性，需要考虑三项标准，即，现有技术、本领域技术人员和非显而易见性。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法国立法中并未提供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但是法国案例法已就“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含义是什么进行了解释澄清。代表团特别地解释说，本领域技术人员是与发明相关的技术领域中的技术熟练人员。根据这一原则和法国的案例法，本领域技术人员必须用精确术语定义，并且是所提出的和发明寻求解决的技术问题所在的技术领域中的技术熟练人员。代表团说，最高法院已在几个场合确认，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拥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普通知识，并能够仅凭借他自身的专业知识理解针对发明寻求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的技术人员。代表团继续说，换而言之，法院是在与具有平均水平的资质并拥有发明提出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相关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的专业人员打交道。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法国立法并没有提供评价创造性方法或任何标准。在多数情况下，法院采用“技术问题和技术方案”的方法，该方法包括三步：(i) 确定所要审查发明的最接近现有技术，(ii) 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入手，构建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获得发明，以及(iii) 发明为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问题带来的技术方案的显而易见性。代表团继续说，非显而易见性的某些二级指标可加强对创造性标准的评估，特别是，法国法院已认可如果偏见是纯粹技术性质的并偏离本领域技术人员的技术习惯，那么克服偏见是支持创造性的指标。此外，如果从提出技术问题的时间到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而实施发明所花时间之间将经过大量时间，那么法官也可考虑实施发明所需的时间总量。关于其他指标或标准，代表团提及 INPI 关于专利申请审查的指南，该指南可在 INPI 网站上获得。

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感谢秘书处关于创造性所做的高质量研究报告，并就此文件做了有趣的介绍。在代表团看来，这一研究对理解需求并加强专利质量而言至关重要。代表团特别地表示，描述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的做法的信息将使审查员更好地评价其他主管局的审查结果，并因此对改善工作共享合作而言十分重要。关于它在这一问题上的国内做法，代表团说，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指具有普通知识，能用显而易见的或常见的方式获取普通知识，并在这一领域经验丰富的假设个体。选择这类人作为评价创

造性标准的尺度。代表团解释说，俄罗斯联邦专利局的审查员能自由运用任何适当审查方法，包括三步法。

6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基于秘书处编拟的研究报告，就关于创造性要求的国内法提供了信息的成员国。在认识到此次研究具有较高质量后，代表团说，它将为改进对这一重要的可专利性标准的理解贡献力量，对这一可专利标准的评估是十分复杂的，并且是确保专利制度正常运转的关键因素。代表团继续说，该项研究和关于公开充分的研究表明本委员会不应害怕就实体专利法开展研究。代表团指出，在本委员会现阶段的工作中，目标不是实体专利法协调，而是通过研究对专利法知识加以改进，并使主权国家在起草法律或审查指南时做出它们认为恰当的决定。代表团发现绝大多数立法在创造性定义上是一致的这一事实十分有趣，真正的挑战在于对创造性要求进行合理评价。代表团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专门介绍创造性层面的部分，在这一部分中可见不同立法和做法中存在的相同点和不同的细微差别。在这方面，代表团说从研究中可以总结得出的是，尽管在 SCP 中“协调”一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被认为是个禁忌，但现实情况是在全球层面的创造性要求上相同点是多于不同点的。但是，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存在许多对创造性的评价导致不同审查结论产生的案例。因此，在代表团看来，一旦研究的理论部分得以解决，那么通过评估操作部分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是十分有趣的。代表团特别表示，未来的会议中在分属不同地区组的国家的代表间交流经验对于成员国而言是非常有趣的，例如在五到六个专利审查员间交流经验，其中可以分析真实案例，并就关于评价创造性的不同做法开展讨论。代表团表示希望关于创造性的研究将是本委员会一系列与创造性要求相关的工作中的第一个阶段。代表团说，创造性与现有技术密切相关，因此，恰当的做法将是开始关于现有技术的工作。特别地，代表团建议 SCP 研究在评价可专利性情况时要考虑的文件，例如，用于评价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文件，以及从所谓宽限期内现有技术中排除的公开。代表团说，关于该国立法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对创造性的评价的综合信息，以及相关案例可在 SCP 电子论坛上获得。

6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完成关于创造性的报告，这份报告非常清楚，也很具体，秘书处进行了很好的介绍。代表团说，创造性的确是专利制度中的焦点问题，很难把握。具体来说，代表团认为，如果过于过松会导致对技术的不当垄断，过于严格则可能损害创新者的积极性。因此代表团说，应当根据实际的需要合理地设置。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在这方面各国进行经验交流是非常重要的。代表团认为，为了促进交流与共享，需要在质量议题的讨论中推动以设施平台建设、人员能力提升、增进沟通交流等能力建设为内容的执行项目。为此，代表团建议各成员国继续就专利局能力建设的内容交流信息并讨论，例如关于专利数据库、专利检索和审查工具等 IT 设施的利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检索和审查人员的培训和交流、专利局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的建设等。代表团还建议委员会继续汇总整理各成员国专利制度，包括创造性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并增强文件的可读性和易用性，帮助申请人提高撰写和应对能力，从总体上提高专利质量。代表团认为，专利质量要求应与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鉴于各国发展水平和所遇到的问题不尽相同，代表团认为，应当允许各国对专利质量做出不同的理解和解读。代表团认为，关于创造性等问题的讨论不应引向实体专利法的统一，不应导致对别国审查结果的自动接受，也不应损害成员国根据适用的法律处理专利申请和专利的自主性和灵活性。

65. 国际商会(ICC)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并说 ICC 代表 130 多个国家所有部门的小型和大型企业。对它而言，作为具有广泛会员基础的组织，它不仅代表知识产权权利人，也代表受他人知识产权影响的第三方。ICC 希望就创造性方面的标准分享意见供 SCP 审议。代表说，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是可专利性的核心标准之一，另两个标准是新颖性和实用性。为满足这一标准，正如秘书处的研究和介绍所显示

的，考虑到申请当日之前的现有技术，发明必须在专利申请当日对于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具有显而易见性。代表进一步指出，在基本规则之外使用其他标准来判定创造性，将会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造成不确定性和可预见性的缺乏，尤其当在多个管辖范围提交专利申请的时候。代表继续说，例如，评估创造性不能依赖主观判断一项发明是否“激进”、“有增量效果”或其他特点。关于创造性的法律要求和任何其他基本标准都没有对发明的不同程度进行区分。判断任何权利要求都应采用同样的基本原则，就是“在有关日期当日，具体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会怎么做？”代表说，另一个例子是，尽管对于普通技术人员的要求显然取决于具体的技术领域，但评价创造性的原则不应因部门而有所区别；无论何种发明领域都应采用相同的基本原则。代表说，ICC 关于创造性标准的论文中含有更多信息，包括说明这些观点的案例研究，论文在会议室外提供。

66. 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编制了文件 SCP/22/3 所载的创造性研究。代表赞同美利坚合众国建议有必要使网站信息更易于获取的提案，并赞同西班牙的提案，即建议以案例为基础，例如基于在不同管辖范围内解决的相同专利族的专利申请相关案例，对标准的实际应用开展研究。

67.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说，创造性是可专利性的三项基本标准之一，设立可专利性标准的高门槛对于防止专利垄断的滥用十分重要。代表说，专利不应作为保护垄断的工具，而应服务于促进研发和技术进步的宗旨。因此创造性的检验和方法应以技术进步为重点。代表继续说，近年来，尤其是工业化国家的专利局降低了可专利性标准特别是创造性的门槛，以提高专利数量，却牺牲了专利质量。代表说，为遏制授予可专利性标准水平较低的专利，其中一个重要步骤是提高创造性标准的门槛。代表指出，在 TRIPS 协定下有足够的决定创造性门槛水平的灵活性。代表认为，为此目的的第一步，是把技术人员定义为“技术非常熟练”的人员，而不是“普通熟练”的人员，并作为概念予以确定。代表呼吁各成员国摒弃低水平的创造性门槛，采用高水平，并停止向琐碎的发明如已知药用物质授予专利。代表表示遗憾的是，关于创造性研究没有探讨各成员国在决定创造性要求门槛方面所享有的灵活性。此外，研究显示，技术进步不是评价创造性的唯一标准。在代表看来，研究提及的某些评价创造性的标准显然会导致创造性的门槛降低。代表举例说，一些专利局认可具体的商业成功作为满足创造性要求的标准。在她看来，这显然表示技术进步不是判断创造性的唯一标准，并且会导致向琐碎的发明授予专利。因此代表指出，重要的是分析创造性的不同评价方法以及创造性水平对于消除琐碎发明的影响。代表呼吁各成员国在评估创造性时设置更高的门槛，并建议各成员国对现有创造性评估方法在防止授予琐碎专利方面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代表还呼吁发展中国家不要采用发达国家所使用的现有创造性评估方法，并请求秘书处在开展上述评估前不要倡导这些方法。代表进一步对多个自由贸易协定(FTA)，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自由贸易协定(TPP)表示关切，这些协定剥夺了为创造性设置高门槛的政策空间。代表认为，为创造性设置高门槛通常有可能挽救人的生命。她认为，专利局可以通过驳回对已知物质的专利请求，保障公共利益不因专利垄断的滥用受到损害：例如，埃及以缺乏创造性为由，驳回了丙肝药品 sofosbuvir 的专利请求。

68. MSF 的代表希望响应 TWN 的代表所作的多数评论意见，尤其是鼓励发展中国家在评价创造性标准，特别是药物的创造性标准时采用高门槛。该代表还响应了评估自由贸易协定中某些拟议条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它们可能对公共卫生产生有害影响。该代表进一步表示，希望秘书处将继续提供准确的事实、信息和案例法，同时给各国决定自己的国内法留下充分的灵活性。此外，她希望秘书处还对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的一些现有研究进行研究，着眼于将创造性讨论变为对公共卫生和获取药品影响的具体背景。该代表说，例如，2006 年和 2007 年 WHO 和 UNDP 分别进行了研究，就怎样采用可专利性标准，包括创

造性标准向发展中国家提出了具体建议，以便利公共卫生需求。在她看来，这些学识应当被委员会了解，委员会可以向成员国提供具体的指导，以采纳创造性标准，支持公共卫生需求。最后，该代表希望对关于使用案例法的研究方法提出意见。她指出，例如，研究的第一部分引用的若干案例法，多数来自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的管辖区，但在研究的最后一部分，尤其是涉及示范条款时，未再给出进一步例子。她认为，例如，仅仅对已知物质提出小改进的权利要求，缺乏创造性的原因可以与印度的一些案例法实例轻易地联系起来，印度已经拒绝了一些药物专利，原因特别是根据其国内法，仅仅因为改变了已知物质，而未显示其意料之外的结果，不应向发明授予专利。

69. JPAA 的代表回顾说，创造性问题在 SCP 讨论实体专利法条约 (SPLT) 期间已经进行了讨论。因此，JPAA 完全支持 SCP 讨论该问题。从该代表的角度看，由于创造性或显而易见性的程度和概念在各国之间不同，这对用户不利，JPAA 希望在此问题上能有一定程度的协调。此外，代表说，秘书处编写的创造性研究以及相关讨论将给专利质量作出贡献。

70. AIPPI 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编写各项研究。该代表称，AIPPI 是一个一百多年前建立的协会 (1897 年)，有约 9,000 名会员，代表了 100 多个国家；其成员来自私营执业者、产业界、研究机构和学术界。国家则既有发达国家也有发展中国家。该代表指出，成员和国家的这种多样性使 AIPPI 可以准备多种解决方案，代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一种平衡的立场。该代表因此认为这种多样性对其工作的质量非常重要。此外，该代表说，过去 AIPPI 研究了非常复杂的创造性问题。秘书处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恰当强调了这种复杂性，不仅定义了相关技术人员，还涉及有关显而易见性的评估。该代表称，AIPPI 就该问题通过了决议，将发给秘书处。

- 关于公开充分性的研究

71. 讨论依据文件 SCP/22/4 进行。

72. 秘书处介绍了该文件。

73.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2/3 所载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及所做详细介绍。该代表团还感谢印度代表团将这一令人关注的项目引入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讨论中来。该代表团指出，充分公开是专利要件的核心要求之一。该代表团还指出，应当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根据该信息加以运用的方式在专利申请中公开与发明相关的技术信息。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的要求涉及专利制度两个不同但同时至关重要的方面，它们合起来可以证实对发明享有独占权利的合理性。因此，正确认识这些概念能够让人们更深刻地认识专利制度的原理。针对充分公开的三个要素，即，(i) 授权公开要求；(ii) 依据要求；及(iii) 书面描述要求，该代表团指出它们定义了构成专利文件根本基础的技术信息并作为对独占权的回报，为社会做出了技术贡献。该代表团还指出，在专利审查员进行实质性审查的过程中，对授权公开要求的评估可能是一项复杂任务，特别是在生物技术等很难仅仅通过发明结构知道如何实现以及如何利用发明的领域。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对授权公开要求进行适当审查是审查员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因为作为对充分公开能够让他们也从研发活动中受益的技术信息的回报，第三方将接受专利权持有人的独占权。其认为，认识如何评估这些要求相当于认识如何确保专利文件中技术信息的质量。在此方面，该代表团非常荣幸地听到为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提供的补充资料，专家们谈到他们的专利部门实际是如何评估授权公开要求的。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包括实践交流在内关于研究报告的讨论能够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关于实体法的持续技术讨论铺平道路。

7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进行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和相关介绍。该代表团指出，关于三个要素的讨论，即授权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描述要求，将提高委

员会对专利制度的认识，并加强对统一专利实践好处的认识。根据对一些方面的研究，该代表团认为，在授权公开要求和依据要求等实质性要素方面，可以看到，法律与专利部门实践存在大量类似之处，而在另外一些方面，即在起草说明书的方式和顺序方面，则可能会发现各国之间存在差异。该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意见交流可能会带来后一阶段可以利用的有趣结论。

75.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指出，充分公开让专利部门能够将开发新发明的一个重要工具交到社会的手里，创造一个让未来能够创新的环境。根据智利的做法，专利法规定，任何专利申请都应当包括一份对发明的描述，充分和明确向公众公开应当保护什么以及如何复制该项发明。因此，该代表团继续表示，专利制度鼓励公开和发布技术信息以及获得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知识的途径。因此，充分公开要求执行的原则是，作为授予独占权的对立面，一项专利必须描述其所寻求获得专利的技术及其在实践中的应用，以促进技术进步和技术发展。该代表团还指出，相应地，申请中所做的公开必须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在掌握寻常技术的此类人员不做任何发明努力的条件下复制该项发明。它认为应当由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评估该项要求，该技术人员必须能够整体理解申请中所描述的内容。该代表团指出，在评估充分公开要求时，应当对申请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虑，即包括描述、要求和图纸或数据，如果有的话。此外，该代表团还指出，为了给发明创造一个环境并将该项发明置于其所属技术领域内，描述应当包括“已知情况”。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公开发明时应当说明其解决的技术问题和定义该发明的所有必要特征以及权利要求中包含的所有形式，因为它们不会涵盖该项发明的描述中公开技术特征以外的特征。

76.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的“专利质量”议题下两份研究报告。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它支持促进专利质量方面的工作。针对文件 SCP/22/3，该代表团指出，该研究报告探讨了专利制度的核心要素，如，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定义，以及评估创造性和显而易见性所使用的方法。该研究报告包括了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广泛意见。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根据西班牙代表团提出、获得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的、载于文件 SCP/19/5 Rev. 的提案，进一步审查创造性的概念以及成员国评价创造性方法。针对关于充分公开的文件 SCP/22/4，该代表团指出，由三个部分构成的研究报告，即授权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和书面描述要求，希望进行该议题的讨论。关于该议程项目下的其他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应当根据加拿大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文件 SCP/17/7)、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文件 SCP/17/10)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文件 SCP/19/5 Rev.)提出、获得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的提案，制定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方案。该代表团还赞成进行一次问卷调查，调查内容应包括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丹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有提案的要素。关于异议制度，该代表团建议以非详尽方式编纂异议制度及其他行政撤销与无效机制的模式。关于工作共享计划，该代表团指出，一个致力于工作共享活动的 WIPO 网页将提高对现有计划的认识，并促使专利部门更有效地合作。其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会议有助于分享有关工作分享计划的经验和探索如何使这些计划对于知识产权部门、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及一般公众更加有用。该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对不同法律与实践如何限制工作分享的潜力以及可制定什么自发性措施解决国际层面的问题的研究有助于查明专利制度效率有待提高的领域。该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这种努力具有可选择性，任何提高专利制度质量与效率的努力都不应当受到阻碍。

77.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为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及相关介绍做出的卓越工作。它认为，研究报告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和讨论提供了相关议题的全面信息和材料。该代表团指出，在公布一项发明的同时公布其创造性属于授予专利的基本要求，这一点曾得到多次强调。关于可实施公开要求的实质条件，正如研究报告所表明的，瑞士的做法与其他国家的做法类似。该代表

团指出，在瑞士，专利说明书在呈报时以充分明确和完整的方式公布一项发明，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在不用做出不合理努力的条件下使用申请中援引的通用一般知识和文献进行这项发明，则符合可实施公开要求。该代表团指出瑞士实践中的一个特别特征。它指出，在国家层面，瑞士有相当多小创新者申请专利。国家专利制度采取对小发明者友好的方式，包括各种不同的支助措施，例如，申请人向知识产权局申请时无需专利律师代理。关于公开要求，对呈报时所有提交的文件进行审议。对一项发明的公开有可能不仅是在说明书或图纸里，而且在专利保护要求里。该代表团指出，总体上，根据其他立法，专利文摘起到的唯一作用是提供技术信息，但是，根据它的经验，一名经验不足的申请人如果没有合格的专利律师代理，有时会在文摘中包括部分公开内容。在瑞士，这种不足不会导致其不符合充分公开要求，而是可以在实质性审查的过程中予以纠正。该代表团指出，这是基于尽管技术和保护要求日益复杂，人人应当可以利用专利制度这一认识。它指出，这种方式不仅为研究密集型部门，而且为个体发明者提供支持，以获取全面广泛的社会创新能力。

78.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充分公开和创造性的研究报告并做相关介绍。该代表团认为，研究报告将有助于改进专利质量。该代表团分享了它最近为提高专利质量所做的努力。大韩民国一直在积极实施多边和双边工作分享计划，包括联合检索计划(CSP)、PPH 和 PCT。该代表团指出，CSP 是一个与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局共同开展的试点计划。该试点计划是基于通常称之为 CoBOA 的概念，指审查意见通知书前合作。该代表团告诉委员会，该项目将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这两个国家的专利部门将进行两项独立的检索，并在专利部门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书之前共享结果。该程序还将结合加快审查过程，为用户提高程序效率和便捷。它将为申请人提供高质量的检索结果，该结果及时地与各专利部门之间保持一致。该代表团认为，根据 CoBOA，申请人将能够更加确定地决定专利诉讼程序中下一步如何做。而且，该代表团针对 PPH 指出，它是一项最著名和使用最广泛的工作共享计划。该代表团指出，在大韩民国，通过 PPH 计划所提交申请的注册率和一次授权率都要高于普通的专利申请。此外，该代表团解释说，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发出周期和专利审查的完成周期都显著缩短。该代表团指出，KIPO 正在进行一项内部 PPH 研究，分析 PPH 案例，在 PPH 框架下提高审查质量。此外，该代表团指出，KIPO 提议 PCT 制度内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受理局(RO)之间开展协作进程。根据该提议，PCT 工作组决定修订从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输先前检索结果的 PCT 规定。此外，该代表团指出，KIPO 一直在进行其他共享计划，如，与日本和中国的专利部门开展的联合现有技术检索和审查项目，与美利坚合众国专利局和 EPO 开展的 PCT 联合检索和审查项目。在先前工作共享计划取得积极成果的基础上，该代表团表示相信这些计划通过减少重复工作提高了专利制度的效率，改善了审查质量。

79. 白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开展关于充分公开的令人非常关注的研究报告并做相关介绍，其编写和介绍都体现出专业性。该代表团指出，研究报告能够为未来的工作奠定非常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充分公开问题对于确保专利质量和确保社会利益平衡非常重要。关于白俄罗斯的国家经验，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其立法，申请人必须提供书面描述，对发明进行充分公开以便其实施。审查指南规定了审查员在审查是否符合该要求的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方法，并提供了各个不同技术领域的例子。该代表团建议，将来关于这一议题的工作的一个可选方案是研究阻碍向不符合公布充分性要求的发明授予专利的机制，包括在此基础上在异议期内提交一份关于异议问题的研究报告。

80. 印度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提供关于充分公开的资料，也感谢秘书处将这些资料汇编成文件。该代表团指出，印度制定了一项多管齐下的策略，为促进创造力，发展国家的知识产权机制(推动“印度制造”的知识产权计划)。在此方面，为在印度建立强健和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机制，采取了多项措施，如，透明度、授权专利的质量、能力建设以及对小实体做出的特定让步。该代表团还指出，印度坚信，

专利质量对于任何专利制度的发展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它认为专利说明书在专利诉讼、异议、撤销、侵权、技术转让和公共卫生等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根据《印度专利法》，申请人应当在提出申请时充分并特别说明发明以及实施该发明的最佳方法。该代表团认为，文件涵盖了关于充分公开的许多方面，包括可实施公开要求、依据要求及书面描述要求。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解释说，孟买高等法院在 AIR1969Bom255 号判决第 14 段指出，说明书的充分性有两个方面：(i) 完整的说明书必须说明每一项要求所称发明的实施方式，说明书必须使相关行业人员能够在“不进行更多发明”的情况下实施该发明；和(ii) 说明书必须清晰，即，它不能毫无必要地晦涩难懂。该代表团不赞同当申请书对大量化合物提出专利保护要求时，公开单独一种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作为依据。该代表团也不赞同在提出日期之后，根据实验室的进一步研究或临床试验结果，对说明书进行修正，因为这是后来获得的知识。该代表团指出，尽管研究侧重于不同专利制度在充分性方面的根本问题，它仍然不足以回答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与说明书在马库什权利主张方面的充分性一致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建议，编写一份专门研究报告，调查大多数制药和生物技术专利申请中总是会发现的马库什类型的权利主张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使用一个马库什公式的包含许多化合物的专利保护要求几乎很难在说明书中找到这些化合物的依据，在审查过程中造成一些问题。特别是，该代表团指出，无法为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对此类专利保护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并且很难评估发明的统一性。根据印度的经验，进行所述研究的原因包括：(i) 马库什权利主张是保护单独一份申请里多项发明的一个平台，为专利申请的许多进一步选择铺平了道路；(ii) 大多数时候，本领域技术人员很难在没有过度负担的情况下实施该研究；和(iii) 所要求的例子数量，特别是在宽泛的马库什公式背景下，仍然是一个争议问题。该代表团指出，需要提出的问题是：(i) 是否对申请中提出专利保护要求的所有分子都规定可实施公开要求？(ii) 申请人在提交日期之前是否制备了所有化合物？(iii) 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在没有过度负担的情况下制备所有化合物？以及(iv) 是否所有化合物都对社会有用？该代表团重申进行该研究的必要性，建议秘书处进行调查，在结束关于充分公开问题的讨论之前，确定各成员国对马库什权利主张通用的充分性要求。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大多数成员国赞同印度代表团的意见，因为它们在处理根据马库什权利主张提出专利保护要求的专利申请中也可能面临类似问题。该代表团还强调可实施公开要求应当支持马库什权利主张。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它的一个主要关注问题是防止对无价值发明授予专利权。它认为，在说明书中引入已知分子的国际非专利名称，以修改后的形式提交，能够减轻原告举证负担。该代表团重申它关于进一步研究在专利说明书中强制公开该国际非专利名称能够促进专利质量的立场。

81. 法国代表团指出，根据法国《知识产权法典》，专利申请必须以一种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充分明确和完整的方式公布发明。该代表团指出，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评估充分公开。担当评估充分公开的参照对象的本领域技术人员与被选出来评估创造性的人员相同。后者应当能够在说明书以及他在专利申请中能够找到的图纸帮助下并借助他的基本一般知识实施发明。该代表团还指出，充分公开与否是授予的专利权无效与否的理由之一。正如《知识产权法典》所规定的，如果专利没有以一种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充分明确和完整的方式公布发明，法院应当裁决撤销专利。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判例法，如果所公开的内容不能使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仅仅利用其专业知识和进行不过度困难的简单操作，实施该发明的主题或达到预期结果，则所做公开是不充分的。但是，法国的法律体系承认在评估充分公开时，不仅有必要考虑到专利申请文本中提到的基本技术信息，而且还要考虑到可以从中推导出来的以及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阅读现有技术文件时自己可以找到的次级信息。

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充分公开的文件，该文件全面概述了各国专利部门在如何评估专利申请中的公开是否充分方面的类似与差异之处。该代表团指出，申请人提供的公开内容在专

利制度达成的交易中是公众一方目标的根本组成部分，它要求提出保护要求的技术满足充分的可实施公开要求，作为专利权持有人获得专利授予的独占权的交换。公开使公众能够了解最新技术发展并在专利过期后免费使用技术教导。如果不充分公开发明，公众将无法获得专利制度所希望提供的益处。而且，该代表团指出，如果不充分公开发明，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可能不会授予专利。《美国法典》第 35 篇第 112(a) 节对调查是否对某一发明进行充分描述和授权都做出了规定，它指出：“说明书应以一种充分、明确、简洁和精确的方式包含发明以及实施和利用发明的方式与过程的书面说明，使它所属或联系最紧密的领域里任何技术人员都能够实施和利用该发明，并应阐明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设想的实施该发明的最佳模式。”该代表团解释，可实施公开要求的目的是确保说明书充分说明一项发明，其方式和细节应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在不必开展“过度”实验的情况下完成和利用所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并且以一种富有意义的方式向相关公众传播该项发明。该代表团指出，书面描述要求是与授权要求截然不同的要求。在解释书面描述要求的目标时，该代表团引用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审查程序手册》第 2163(I) 章，其中指出，该要求的目标是“明确传递申请人发明了所要求专利保护的主题这一信息。[……] 另一个目标是让公众掌握申请人称为发明的内容。”该代表团还指出，在美国，根据广泛的判例法裁定书面描述和授权的充分性。例如，该代表团指出，用于裁定专利保护要求是否获得授权的因素是：要求的广泛性；发明的性质；现有技术状况；普通技术人员的水平；技术的可预测程度；发明人提供的方向数量；是否存在工作实例；以及根据公开的内容完成或利用发明所需要的实验数量。该代表团指出，这些因素都不是决定性的，但在做裁定时都会予以考虑。该代表团解释，分析一份申请是否符合书面描述要求需要确定每份专利保护要求的范围，并分析说明书里是否有充分的信息，让技术人员知道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整体掌握所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针对文件 SCP/22/4 及其摘要，该代表团指出，这些文件探讨了在评估授权要求、专利保护要求依据及书面描述要求时会出现的一些重要问题。该代表团继续指出，这些文件里提供的信息对于专利部门和用户来说都非常有用，因此它建议以电子形式提供这些文件，让它们甚至更加有用，并让公众和相关专利部门都能够获得。特别是，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以表格、电子数据表或其他适当格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为进行研究而获得的信息，并包含链接，使访问者能够简单地通过选择一些链接而很容易地获得相关国家或专利部门的信息。该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可以包括申请人在提供授权公开、提供专利保护要求的充分依据以及满足各个不同专利部门的书面描述要求时必须满足的详细要求。该代表团还指出，相关信息可以链接到国家或专利部门名称，并且可以提供章程、审查指南、判例法和其他官方文档的更多链接。应当强调各个不同专利部门在确定是否符合充分公开和专利保护要求依据的要求时所采取方式的类似之处和差异方面。

83.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编写关于充分公开的文件所做的广泛工作。该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了日本国家法律关于可实施公开要求的规定。特别是，该代表团指出，对于一件产品发明，说明书的阐述应当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使用该产品。为符合该要求，应当详细阐述使用产品的方法，除非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这种明确阐述也能够根据说明书的叙述和图纸以及截至提交日期时的通用一般知识也能够使用该产品。例如，该代表团解释说，在化学化合物发明中，有必要说明不止一种有技术意义的具体用途，以表明相关化学化合物可以使用。该代表团还指出，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的实施方式说明书应当以一种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该发明的方式说明，如有必要，应举例解释。在有可能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基于说明书的陈述和图纸以及截至提交日期时的通用一般知识实施发明的情况下，不必举例。该代表团继续指出，对于通常很难基于结构推断如何制作和使用产品的技术领域的发明，例如，化学化合物，通常情况下，有必要提供一个或多个代表性例子，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发明。该代表团指出，拒绝的理由不能被克服，即使是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提交实验结果证书，以弥补任何不足。该代表团还通报委员会，日本专利部门正在修订其《专利审查指南》。特别是，修订的《审查指南》有待澄清的一点

是可实施公开要求和依据要求的目的不同，相关的裁定也不同，而且，违背这两项要求中的一条要求不意味着违背另一条要求。该代表团指出，可实施公开要求的目的是防止向一项本领域技术人员即使考虑了说明书中的阐述也无法实施的发明授予专利权。该代表团解释说，根据专利制度，独占权是作为对公开发明做出的补偿而授予公开该发明的人的。其所裁定的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是否能够基于说明书的阐述实施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该代表团指出，另一方面，依据要求的目的是防止向一项公众不可利用的发明授予专利权。要求对一项说明书中未说明的发明进行专利保护会导致向一项未公开的发明授予专利。该代表团指出，为避免这种结果，有必要裁定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是否有说明书为依据。考虑到上述情况，审查员应裁定说明书和专利保护要求是否满足每一项要求。而且，该代表团提供了违反依据要求的例子。特别是，该代表团指出，第一个例子是专利保护要求中阐述的主题是说明书中既未阐述也未暗含的主题。第二个例子是即使鉴于截至提交时的通用一般知识，说明书中公开的内容既不能扩大到也不能推广到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的范畴。第三个例子是说明书中阐述了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的解决方案，但是专利保护要求中没有反映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对专利的保护要求超出了说明书中所述的范畴。

8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其认为，文件内容信息量非常丰富，并且非常详细。此外，关于这一议题方面的国家实践，该代表团指出，根据《中国专利法》第 26.3 条，说明书应当以一种使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充分明确和完整的方式说明发明或实用新型。如有必要，要求绘图。《专利审查指南》还对该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该代表团指出，尽管研究报告提供了关于充分公开要求的详细信息，但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继续提供关于该议题的信息或例子，以促进在委员会内对这一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和意见交流。

8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赞扬秘书处为编写文件 SCP/22/4 所做的工作以及为该文件所做的介绍。该代表团指出，实施充分公开的标准将提高专利质量。但是，该代表团指出与实施相关的要求应当高效并且同时不应当给申请人构成不可逾越的障碍。因此，在什么范围内公开是必要和充分的这一问题是提供技术转让和支持创新活动的一个重要问题。该代表团还通报委员会，俄罗斯联邦已经将充分公开的要求纳入立法，作为向发明授予法律保护的标准。该代表团指出，为评估是否符合充分公开的要求，应当考虑到申请的所有部分，即，截至提交日期提交的说明书、要求和图纸，如果有的话。此外，《法典》第 1375 条包括了关于申请文件内容的一般性条款：(a) 说明书必须以充分详细的资料公开发明的要素，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和(b) 专利保护要求必须明确说明发明的要素并以说明书为充分依据。根据当前的立法，图纸构成理解发明要素所必要的申请文件的一部分。关于申请内容方面的形式要求，该代表团指出，这种要求与《专利法条约》的要求一致。

86. 印度代表团提到议程项目“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下的其他相关文件，特别是文件 SCP/17/7、8 和 10、SCP/18/9、SCP/19/4 和 SCP/20/11 Rev.。特别是，该代表团重申它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并认为工作共享不是改善专利质量的补救方法，不能将它视作解决工作积压的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指出，相反，工作共享可能使发展中国家专利部门的审查程序和能力减弱。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应当采取措施建设发展中国家专利部门的能力，让它们能够根据国家法律以尽可能最佳方式履行准司法职能。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工作共享不应当成为将来制定规范的一个领域。此外，该代表团表示赞赏载于文件 SCP/22/4 的秘书处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并赞扬日本代表团将该研究归功于印度代表团。但是，它认为，正如该代表团在刚开始发言时所指出的，在技术转让背景下调查充分性要求的作用，可能会进一步促进研究。

87.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和介绍文件 SCP/22/4。在厄瓜多尔，国家立法以及被称为安第斯共同体第 486 号决定(第 486 号决定)的区域立法中载有相关条款，该决定建立了共同工业财产机制。特

别是，第 486 号决定第 28 条指出，说明书应当以一种充分明确和完整的方式公开发明，让人能够理解，并让相应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施它。该代表团还指出，一项发明的说明书应当说明该发明的名称并包括以下信息：(i) 发明相关或适用的技术部门；(ii) 可能对理解和审查发明有用的申请者已知的现有技术，以及该技术相关现有文件和出版物参考文献；(iii) 发明的说明书让人能够了解技术问题和该发明提供的解决方案，并对该发明与现有技术的差异及可能的优势加以说明；(iv) 如果提交了图纸，对图纸加以说明；(v) 申请人知道的实施发明或使之用于实践的最佳方法的说明书，如果适用，运用例子和图纸；及(vi) 发明如何能够用于工业，如果从说明书或发明的性质不清楚这一点的话。

88. 尼日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按照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上一届会议的决定进行两项研究。该代表团注意到专利制度的领土性质，指出，创造性要求和充分公开要求属于成员国有充分空间制定与它们的发展或国家优先重点一致的政策领域。关于一些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创造性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还应当审查由于不满足该要求而出现的专利撤销。此外，该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做发言，并重申专利制度是一个交换条件的制度，意味着独占权的授予是作为以一种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充分明确的方式公开专利发明相关信息的交换。该代表团还指出，专利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导致技术转让的教学内容的公开。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公开遗传资源的起源问题可能在关于充分公开的讨论中发挥作用。

89.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指出，公开是证明有理由授予专利垄断权的基本要求：换句话说，公开是社会一致同意作为对公开发明的回报授予垄断权的契约的一部分。该代表指出，大多数 WIPO 成员国承认这一原则，专利立法要求进行此类公开。她还指出，根据许多国家的专利法，充分公开是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异议的理由。该代表认为，尽管广泛认可公开要求，它的实际执行情况远远不令人满意。她指出，具体技术领域没有任何明确的发明公开指南，有必要改善公开标准，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复制发明。因此，她依靠成员国制定各技术领域的详细的公开要求。她认为，专利公开标准能够确保执行高水平的专利要件标准，特别是创造性和新颖性。因此，该代表认为，它将消除向没有价值的专利保护要求或所谓的“常青专利”授予专利权的机会。注意到为促进对专利进行适当的审查，不仅要求公开提出专利保护要求的发明，而且要求公开围绕该发明的相关信息，该代表提到关于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讨论。代表还指出，不幸的是，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以及关于创造性的研究都主要侧重于发达国家的法律体系和实践，没有提供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例如，她指出，研究忽略了生物材料相关发明中生物材料地理区域公开的问题。最后，该代表呼吁成员国继续开展关于充分公开问题及其与专利要件标准和异议制度的联系方面的工作。

90.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的代表以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为依据，建议举办关于创造性和充分公开要求的讲习班或讨论会。该代表解释说，这种讲习班或讨论会将通过展示运用秘书处编写的两份研究所拟定原则的具体例子带来裨益，并将通过展示如何将这些原则用于日常实践有益于该代表团。该代表指出 AIPPI 愿意援助秘书处筹备所述讲习班或讨论会，并且可以提供发言人。

- 相关文件

91. 讨论依据文件 SCP/17/7、8 和 10、SCP/18/9、SCP/19/4 以及 SCP/20/11 Rev. 进行。

92. 西班牙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对实体专利法的创造性和充分公开这两个关键方面开展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它承诺继续参与关于实体专利法关键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具有重要意义，不论其发展程度如何，因为，正如在关于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的研究框架内所看到的，正确实施专利要件要求使专利权能够只被授予那些应当获得保护的发明。在此方面，在

不损害关于创造性问题的任何其他工作下；特别是在根据西班牙代表团在会议前几天提议的由来自不同区域集团的专家分析可行案例方面；该代表团提出对本领域发展现状进行研究的第二项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它了解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动态，知道一项提案在提出后很难被直接接受，因为各成员国需要时间对它进行评估。但是，该代表团请各成员国审议它提出的为委员会今后工作考虑对本领域发展现状进行研究的提案。该代表团接着提交了它关于对本领域发展现状进行研究的提案，包括所谓的“宽限期”。该代表团指出，自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以来，“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的议题就一直在委员会的议程上，关于该议题的第一项提案是由加拿大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SCP/16/5)。该代表团接着表示，它希望在文件 SCP/17/8 所载题为“过程改进”的子项目下提交一项提案，更加具体来说，在其中第 17 段，其目标是对创造性工作流进行补充。该代表团认为，为了能够评估新颖性和创造性，有必要先定义本领域发展现状，而 WIPO 各成员国关于本领域发展现状的定义并不都一致，这主要但并不仅仅是因为宽限期的存在。该代表团解释说，宽限期使本领域发展现状排除了对优先或提交日期前一段时间内所做发明进行一些公开。该代表团还指出，各成员国对在提交或优先日期之前提交的文件与在该日期时或之后发布的文件的对待方式不同。该代表团认为，理想的情况是，所有成员国都能够获得不同类型的宽限期、它们的优势和不足以及如何处理在提交/优先日期之前提交的文件与后一阶段发布的文件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因此，如果一个国家想进行立法变革，它可以考虑到可利用的不同选择方案。为改进对各成员国宽限期的了解，西班牙专利商标局(OEPM)建议秘书处考虑到收到的来自各成员国的资料，开展一项关于构成本领域发展现状的不同要素的研究，除其他外，特别是关于宽限期：本领域发展现状排除的公开(泄露机密、实验、发明人/申请人/展览所做的公开)；时间期限(6 个月、12 个月或其他时间期限)；该期限从什么时间算起(优先日期或提交日期)；是否要求进行声明(不遵守的后果)；优先使用权到什么时候为止及其条件(直到提交日期或公开日期，它们是否来自申请人)；和在提交/优先日期之前提交的文件是否在该日期或后一阶段得到发表以及在评估新颖性和/或创造性如何对它们予以考虑。

9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赞成根据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实行一次问卷调查。该集团认为，编写对问卷的答复将促使所有代表团完成有用文件。关于工作共享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应当着眼于加强和推动国际合作并提高专利质量，进一步审议该议题。该集团支持由秘书处编写关于不同法律和实践如何限制工作共享潜力的建议。作为一个选择方案，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于由秘书处与参与工作共享的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共同编制一份关于最佳实践的详尽手册很感兴趣，该手册能够为避免不同法律和实践造成的困难提供建议。

94.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希望会议与创造性和充分公开相关的研究和讨论能够为今后 SCP 会议关于该议题的今后工作提供基础。在此方面，B 集团建议秘书处进一步搜集各成员国知识产权局实践的相关资料，包括指南或类似资料，并将它们与会议期间获得的研究与资料一起放在网站上，让全世界的用户和专利审查员都能够很容易访问和获得相关资料，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讨论该研究时提到的各国专利部门实践相关的资料。该代表团还建议秘书处进一步为各成员国提供机会，提交作为对进一步更新相关研究的请求所做答复而提交的资料。为评估创造性和充分公开，该代表团指出，保持了解对专利申请进行审查的领域的最新技术知识，这一点同样至关重要。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关于为获得并确保胜任能力、科学知识和必要技术而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专家进行专业教育的研究也是 SCP 应当讨论的一个项目。该代表团重申，正确了解其他专利部门在创造性方面的实践构成了工作共享与协作的基础，因为它与如何有效利用其他专利部门的审查结果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在此方面，该代表

团建议委员会采取进一步措施，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促进工作共享与协作。B 集团表示，它认为现在是时候在 WIPO 网站上专门开设一个网页，专门介绍工作共享与协作活动以及 SCP/20/11 Rev 所载有关这一方面的会议。该代表团指出，这些计划能够使委员会的工作保持连续性，并提供使用户和从业人员能够受益的有形和富有成效的结果。关于能够支持上述计划的材料，B 集团请秘书处进行以下研究：首先，关于专利部门之间实施工作分享计划如何能够为进行更加高效的检索和审查以及保证专利质量提供援助的研究；其次，关于各成员国对于专利部门之间分享审查员检索战略的意见的研究或调查。针对总体的专利质量，B 集团表示，载于文件 SCP/18/9 的联合王国、加拿大和丹麦所提关于调查问卷的提案仍然有效，调查问卷能够为关于专利质量是什么的讨论提供材料。该代表团还指出，在讨论专利质量是什么的问题时，该制度的用户的观点至关重要，因为在执行他们的专利权和针对他们执行其他人的专利权时，他们都是直接受到专利质量影响的相关方。因此，该代表团建议，为在此方面获得用户的直接资料，应当实行一项问卷调查或者召开一次讨论会：例如，用户关于专利质量是什么的意见可能对委员会的今后工作非常有用。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在知识型和创新型社会里，专利质量已经变得更加关键，知识产权局的趋势是越来越重视质量管理。因此，考虑到这一趋势，B 集团建议 WIPO 创建一个关于质量管理程序的专门网页，包括所有成员国的资料。

95. 智利代表团指出，与专利质量相关的许多要素要求国家专利部门拥有实施它们的必要资源。该代表团认为，WIPO 在此方面能够提供的支助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在它被指定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之前的两年里，INAPI 制定了为专业人员培训的重要计划。它为专利审查员处理专门数据库开展了密集培训计划，并进行了关于检索战略以及编写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培训。此外，该代表团指出，INAPI 已经开始使用 WIPO 检索和审查集中式接入 WIPO 案例制度，它是地方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流有关检索和审查报告方面信息的一个非常有用的平台，起着担当专利要件分析的背景的作用。该代表团还指出，因为 INAPI 非常清楚它的工作对于使用或咨询它的申请人和其他部门具有重要意义，为了能够提供优质服务，还实施了质量控制制度。而且，为了向用户展示运行质量和授权安全，INAPI 还为它的程序寻求 ISO 9000/2008 认证。该代表团认为，这些要素都旨在提高涉及专利的程序和实质性审查的专利质量。该代表团认为，开展研究、分析异议制度对专利质量的影响，将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

96. 葡萄牙代表团表示支持西班牙提出的关于研究包括宽限期在内的现有技术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它让各成员国之间能够分享信息，从而加强对宽限期和其他与现有技术相关问题的了解和认识，该代表团认为，它们对于提高法律确定性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认为，这对于专利质量方面的今后工作同样是一个重要问题。

97.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提到它在第二十二届会议前一天所做的发言。

9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现在是深化各国对其他国家专利部门实践认识的适当时候了，包括其参与协作活动的意愿。该代表团提醒说，在 SCP 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建议秘书处设立一个关于各专利部门之间协作活动的专门网页。该网页的目的是收集各专利部门之间工作共享与协作活动的信息，让专利部门和用户都能够自己了解现有活动，并在理想情况下，更好地利用这些方案 (SCP/20/11 Rev.)。该代表团还回顾指出，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曾建议秘书处进行一项关于何时、如何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实施专利部门之间的工作共享与国际合作方案能够为专利部门协作进行更加高效的检索和审查并提高专利质量提供援助的研究。该代表团表示有意推动这些工作提案向前发展，他们认为这些提案是所有成员国都感兴趣的。因此，该代表团对他们先前关于专利质量的提案提出了一些完善建议。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 WIPO 网站上提供一个关于各成员国专利部门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的专门网页。该网页包括各成员国提供的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

说明，以及各专利部门愿意共享的任何统计数字或数据的链接。该代表团指出，PCT 制度下的国际单位已经交流了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信息，该代表团认为非常有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可以从所有专利部门交流其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经验中获得宝贵的教训。关于审查员检索战略的共享，该代表团解释说，在进行现有技术的自动检索时，审查员编制了一系列检索词条，以发现最相关的现有技术，所使用的检索术语和相关逻辑通常都保留在申请文件里。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当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查员，作为国家部门(后审查部门，OLE)进行检索时，如果能够获得已经对相关申请进行过审查的其他部门(前审查部门，OEE)所使用的检索逻辑，则能够提高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工作产品质量：例如，后审查部门的审查员能够利用前审查部门的检索战略，更加高效地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还指出，或者，审查员可能会注意到检索中的空缺之处并加深对先前审查员没有考虑到的领域进行检索。因此，该代表团建议 SCP 进行一项关于各成员国对分享检索战略意见的研究或调查。

99. 印度代表团重申它在会议早些时候所做关于专利质量议题下其他文件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尽管议程项目的题目是“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一些成员国却希望讨论与该题目并不相符的工作共享问题。该代表团继续表示，授予专利垄断权是为了出于更大公众利益鼓励发明人，私有权利不应当影响公众权利。该代表团指出，为履行国际义务，印度已经修订《印度专利法》第 25 节，实施了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异议制度，仅仅提交专利申请不足以授予专利权，还应当满足特定的专利要件标准。该代表团指出，《印度专利法》规定了确保专利质量的审查和平衡，如，异议制度(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和撤销制度。该代表团解释说，根据授予专利权前的制度，在公布之后，直到授予专利权之前，任何人(包括政府)都可以向审查员提出有证据支持的书面异议，反对授予专利权。向公众提供较长的期限是为了确保专利质量和防止毫无价值的发明。该代表团还指出，如果提出异议，审查员将向申请人通报异议的详细情况，允许其在三个月时间内提交答复。在收到专利申请人的答复后，审查员将利用可利用的材料、提交的文件举行听证会，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裁定。该代表团继续说，根据印度的经验，2005 年启动产品专利机制以来，实施授予专利权前异议制度为防止毫无价值的产品专利权铺平了道路。作为一个例子，该代表团提到在授予专利权前阶段拒绝为抗癌药甲磺酸伊马替尼“格列卫”授予专利权，该发明与先前的专利申请中公开的已知分子改良型相关，超过 45 个国家已经授予其专利权。在这一案例中，申请人要求授予一种已知物质的盐类形式以专利保护，印度专利部门由于其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并且不是可授予专利权的对象予以拒绝。该代表团强调，制药公司和致力于为癌症病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反对该专利申请。专利部门在给所有相关方提供机会后拒绝了该申请，印度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和最高法院维持了审查员的裁定。该代表团说，不应当从公司名称、国家或产品寻求专利质量，而应当鉴于更大的公众利益根据国家法规理解专利质量。关于印度的授予专利权后异议制度，该代表团指出，从公布授予专利权之日起，到一年期限到期之前，任何有关人员都可以提交异议通知。根据该法第 2(1)(t) 节，“有关人员”包括参与或促进与该发明所属相同领域研究的人员。作为对异议通知的答复，专利权持有人应向异议者和审查员提交答复声明和证据，异议者再为此向审查员提交答复和证据。随后，由审查员指定的三名成员组成的异议审查委员会将根据案情并在给所有相关方提供机会后审查和提交建议。该代表团指出，在授予专利权后异议起诉过程中，许多制药公司反对致力于为癌症和艾滋病毒患者群体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拥有对专利提出异议的诉讼资格，因为只有进行研究或从事商业的本领域人员才能获得允许。但是，审查员允许非政府组织被纳入授予专利权后异议制度。通过对开放式术语“有关人员”的解释和根据德里高等法院 AIR 1983 DELHI 496 号裁决，法院认为：“我们认为，在第 64 节所指范围内，‘有关人员’必须是有直接、当前和切实商业利益或公众利益并且该利益由于注册专利的延续而受到伤害或影响的人。”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在对同一案件的上诉中，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维持了审查员的裁决，指出：“无价值的注册专利的延续不仅违背开展相同商业的其他人的利益，而且违背公

众利益。为保护有效的专利权，我们无疑必须防止爱管闲事者和不必要的干涉。但是，允许毫无价值的专利继续注册与防止无关第三方攻击应得的专利权一样，都是违背公众利益。在自由解释‘有关人员’一词时，我们可以通过让实际上与授予专利权毫无关系的异议者付出惩戒性代价，平衡正义。利益不应当是想象中的利益。”该代表团指出，印度在授予专利权后阶段拒绝了许多毫无价值的发明，并表示它认为一个健全的异议制度不仅能够提高专利质量，而且符合公众健康利益。关于分享优先文件，该代表团指出，这是可以允许的，因为它不仅节省时间，而且还会改进专利质量；但是，其他专利部门做出的裁决不应当影响审查员对案件的裁决。最后，该代表团建议更加详细地进一步研究授予专利权前/授予专利权后异议制度和专利撤销，以改进专利质量和进行进一步讨论。

100. 巴西代表团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的名义发言，重申任何新提案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从而使所提议的思想能够在集团内得到审议。该代表团强调接收这些提案以及完善和补充它们具有重要意义，这样各成员国才能够评估它们是否可行或者适合在委员会进行讨论。

10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重申它支持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准备对专利质量问题进行补充研究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目标应当是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一般性建议并发布一份报告。该代表团赞同基于这些报告建立一个其他专利部门能够访问的关于国家实践数据库的提案，因为这将为利用研究的积极成果提供可能性，并且通过利用各专利部门可利用的信息结果，它将使分割各专利部门的工作向前取得重大进展。该代表团指出，专利质量对俄罗斯联邦来说意义重大，其始终承诺继续在委员会进行该问题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推进西班牙代表团等建议的研究对委员会来说意义重大。该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在提供关于评估创造性的资料方面相对较晚，但是该资料向所有与会者提供。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关于各专利部门联合工作的信息交流有所裨益，他们支持在此方向的努力。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回答巴西代表团的问题时指出，它计划将拟由 B 集团编写并在当天晚些时候提交秘书处的口头提案列入书面材料中。

103.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它提出的关于今后工作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巴西代表团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并指出，它将向秘书处发送附英文译文的提案。

104. 欧亚专利组织(EAPO)的代表在提到亚洲各专利部门的经验时指出，80%以上的申请都是通过 PCT 提交的，并且利用了国际检索和审查报告。该代表说，此外，为了更广泛地涵盖现有技术，各国专利部门计划审查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欧洲专利组织(EPO)和其他国家/区域专利部门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国家审查员将审查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这些结果是否与欧亚标准一致。该代表认为，利用其他专利部门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对于审查员来说不应当是义务性的。但是，正如实践所表明的，不同专利部门确定的关于现有技术的信息始终对专利质量以及出现纠纷时评估质量的有效性有着积极影响。考虑到最广泛地公开现有技术对专利质量有着影响，该代表支持委员会框架范围内旨在确保扩大现有技术的获取途径以及为此目的各专利部门之间合作的任何计划。

105.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承认异议制度是确保将专利权授予真正的发明的一个重要机制，一个健全的授予专利权前异议制度能够加强专利审查质量并起到阻止就毫无价值的发明提出专利申请的作用。该代表认为，应当把精力重点放在授予一项可能触发关键性公众关切的专利以垄断权之前，因此，有效异议制度的可利用性非常重要。从操作的角度看，该代表指出，专利异议制度提供了公众对专利申请的审查，补充了专利审查员对专利申请的审查，后者经常受制于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该代表认为，在过去十年里，在印度，多亏有了授予专利权前异议制度，许多救命药物的通用版本得以引入市场：例如，授予专利权前异议制度触发了印度拒绝授予治疗肝炎的药物一项专利权。因此，第三世界网络(TWN)

建议 SCP 研究不同成员国的异议制度。该代表还对关于工作共享的提案表示关注。她指出，工作共享安排将带来专利法的功能协调，损害与专利要件标准相关的灵活性。因此，TWN 呼吁各成员国不要继续开展工作共享。她继续表示，就现有工作共享安排而言，存在相关问题的多边和双边安排，因此，诸如 SCP 或 WIPO 等多边论坛不应当讨论或将其纳入主流。她认为，甚至连在 WIPO 的网站上提供关于 PPH 的信息都违背多边主义精神。因此，TWN 赞同工作共享不属于该议程项目范围的意见。最后，TWN 呼吁各成员国参与讨论，以达成关于“专利质量”一词所指含义的共识。该代表指出，关于“质量”一词的含义，没有明确的界定。她还指出，如果专利质量是指发明符合国内立法提到的专利要件标准，那么关于工作共享的提案与专利质量的思想背道而驰。她得出结论，在没有对“质量”一词达成共同理解的情况下，在该议程项目下讨论专利质量问题极其困难。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对专利质量问题及其相关文件提出提案的各代表团。该代表团认为，在 SCP 框架内的任何信息交流都将有益于所有成员国。因此，该代表团注意到了这些提案，但它指出，正如许多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以及本届会议中所表示的，委员会尚未就“专利质量”一词达成共识。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精确定义该概念是 SCP 对该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并深化关于详细工作方案的讨论的先决条件。该代表团指出，应当继续讨论，以达成一致同意的定义。该代表团认为，关于专利质量的任何工作都应当考虑到以下要素：首先，各成员国专利制度的不同性质和不同职能，以及知识产权部门的不同发展水平；其次，知识产权部门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的必要性；第三，关于专利质量的任何讨论都应当考虑到相关的发展议程建议，旨在加强专利部门基于国家法律授予高质量专利的能力。而且，该代表团指出，该进程应当是自愿的，在各成员国的指导下进行，不以统一专利法为目标。关于专利质量的任何工作都应当确保符合专利要件的要求，包括发明的充分公开。该代表团重申，今后任何关于专利质量的工作都不应当导致实体专利法的统一。该代表团表示反对在专利质量方面的统一思想，不论是关于专利要件要求或是任何与实体专利法有关的其他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能够按其自己的要求和发展关切限制其国内专利法。该代表团还支持进一步讨论异议制度并筹备关于异议和撤销制度模式的编写工作。因此，它支持准备开展关于异议制度的研究的想法。关于工作共享和 PPH，该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所做的关于工作共享或 PPH 不是专利质量的补救方法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出于与它提到的关于专利质量的相同原因，它反对在 SCP 范围内讨论 PPH。该代表团认为，PPH 应当考虑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法律框架的多样性以及专利部门的资源情况。而且，工作共享和 PPH 不能导致影响国家专利部门进行全面检索和审查的自主权。该代表团认为，正如 PCT 工作组会议上许多代表团所提出的，关于 PPH，存在着许多法律模糊性，因此，该代表团不能赞同 SCP 或 PCT 里任何关于工作共享和 PPH 的想法。

107. 创新远见的代表指出，专利质量对委员会来说是一个关键的议题。她认为，质量仅仅意味着根据特定辖区的法律应当授予专利权。她说，利益攸关方有充分理由不希望授予不具备资格的专利以专利权。因此，该代表建议进行关于专利质量的讨论，从而使 SCP 能够就这一重要问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共享，该代表认为，工作共享意味着在一个国家自己的法律下进行分析时考虑到另一个国家专利部门已经完成的工作，换句话说，它允许查看其他人已经完成的检索，以提高自己的决策过程，并仅作为工具或资料利用其他专利部门的工作。因此，该代表认为工作共享是提高工作质量的一个方式，因为它使审查员注意到其他的现有技术。

(II) 专利权的例外与限制

108. 讨论依据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进行。

109.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指出，GRULAC 非常重视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作为上一届会议所举行讨论的成果，该代表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证明对解决发展关切有效的例外和限制的分析报告。同样，在该分析报告的基础上，该代表团建议编写一份关于该议题的非详尽的手册，以供 WIPO 各成员国参考。

110. 巴西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回顾其在于 2010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提交了文件 SCP/14/7，该文件载有一份有关提案。它认为，经过五年时间后，推动它提出提案的环境没有发生变化，当前，在该领域采取措施与当时一样有必要。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目标是改善所有社会的福祉，特别是，为那些需要发展的社会提供途径。该代表团继续表示，为实现这些结果，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需要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确定的目标作为引导其行动的灯塔，即，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及技术转让和传播，有助于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用户互利互惠并采取一种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祉的方式。它认为，这包括采取措施，帮助各国有效利用作为该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指出，它的提案表明，尽管一系列多边规则(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已经包括了例外和限制，但制度的运行向着实施倾斜，影响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7 条里提到的必要平衡。该代表团还指出，最近以来，在通过发展议程时，这些广泛的目标得到了再次重申。《发展议程》建议 17 和 22 指出，WIPO 应当在其活动中考虑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灵活性，并在工作文件中涉及成员国的潜在灵活性以及例外和限制等规则制定活动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和许多其他提案一样，这些建议不能在项目实施后就注销。相反，该代表团指出，应当利用它们来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适用于其提案。此外，该代表团感谢自从提交提案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它确认多数成员国对关于其国家立法和对专利权使用例外和限制情况的调查问卷做出答复。利用已经获得的资料，秘书处为重点讨论九个集群编写了一份文件，在信息收集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最后，为讨论与该问题相关的所有方面，举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会。该代表团还强调，现在是时候实施提案的第三阶段了，即，详细阐释例外和限制手册，用作所有成员国制定国家立法和关于使用它的最佳方式的非详尽参考资料。该代表团指出，WIPO 可能提供的任何一刀切类型的建议或援助对于不同国情和发展程度的国家实际情况来说都会事与愿违。因此，该手册无论如何不应当读起来像是指导手册。该代表团继续表示，应当更加广义地看待“手册”这个名称，因为它仅仅是为了提供关于各国在利用多边框架提供的政策空间方面可采取一系列灵活性的信息。尽管一些国家对这些灵活性的利用可能多于其他国家，但该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WIPO 将通过编制手册使所有决策者了解这一系列的灵活性。最后，该代表团重申，自从提出提案以来，委员会已经走过很长的路，它表示，为了使所有成员国受益，希望委员会能够成功地走完最后一步。

111.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提案，特别是通过起草所提到的手册，启动该工作计划第三阶段的工作。该代表团强调平衡的专利制度的必要性，各国应当能够根据它们的发展战略调整国家立法。

1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重申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提案。特别是，该代表团支持启动该提案第三阶段的工作。该代表团重复它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上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发言，声称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发展优先事项的基础。

113.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尽管承认例外和限制的重要性适用于非常有限的情况，但让它感到关切的是，例外和限制本身有时被视为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指出，例外和限制实际上只有与有效的专利保护一起以一种适当的方式才可能实现它的最初目标。该代表团强调，在处理这一议题时，应当牢记这一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包括 SCP 在内，WIPO 在这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它认为，委员会编写了大量的宝贵参考材料，各成员国在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审议修订国内立法时可加以利用。该代表团

表示，它认为现在是反思而不是补充新材料的时候。它认为，如果各成员国对它们从 WIPO 编制的文件里找到的其他成员国的任何条款感兴趣，它们可以向后者询问这些条款背后的原因以及它们如何对应具体情况。该代表团认为这能够在专利保护的整体环境下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加深对这些条款的认识。

11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它认为，迄今为止，已经在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这一议题上面投入相当多的时间与资源，这显然有助于更好地反映一些国家的关切。同时，该代表团认为，只有与专利制度的其他基本议题放在一起，以一种整体的方式来探讨它们，才可能加深对这些问题及其在具体情况下适用的认识。它强调，有必要在专利要件的标准，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等其他问题上取得类似进展。

115. 智利代表团强调，例外和限制问题的连续发展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是专利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采取重要措施，通过收集关于法律、实践、政策目标以及实施挑战方面的信息，实施发展议程的相关建议。例如，该代表团指出，为起草向智利国会提交的法律草案中关于例外和限制的条款，它已经收集了来自 SCP 开展的研究中的信息。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编写例外和限制手册。该代表团对于继续关于例外和限制议题的工作以及实施巴西提出的提案第三阶段表示出深厚的兴趣。

1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极为重视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这些例外和限制为承认需要根据经济和社会情况调整国家专利立法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灵活性，并且重视那些希望制定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国家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认为，对于各成员国来说，至关重要的是确定符合它们自己国情的例外和限制，以实现最高水平的经济发展，并同时遵守它们的条约义务。该代表团支持巴西在 SCP 第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分三个阶段开展有关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计划的提案。该代表团回顾指出，SCP 第十五届会议同意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调查问卷。它认为，该调查问卷与巴西所提议的工作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一致，旨在为成员国在 SCP 进行讨论和分析促进信息交流。该代表团指出，赋予秘书处编写这些研究报告的任务授权是“基于从成员国那里的听取意见，而不评估例外和限制的有效性”。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对 SCP 来说，是时候审议怎样根据巴西代表团的提案中所提议的第二阶段开展工作，以对各国在解决各种公共政策目标，尤其是公共卫生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公共政策目标时怎样运用了各种例外和限制进行分析。

117. 印度代表团重申，它坚决支持载于文件 SCP/14/7 和 SCP/19/6 中的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重申，关于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研究，从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来说极其重要，也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该代表团回顾，在 SCP 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它表示全力支持巴西的提案，特别是对例外和限制在解决发展关切问题的有效性进行研究的第二阶段，它是整个提案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该代表团指出，在第十九届会议期间，它还建议该研究可以侧重于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政府使用和波勒例外等一些例外的使用情况，从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的角度来看，它们极其重要。该代表团还指出，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它曾重申坚决支持载于文件 SCP/19/6 的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工作计划，并分享它的意见，即，有必要更加详细地研究技术转让许可协议方面的各种障碍，以便可以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在那届会议上，该代表团还指出，仅仅汇编来自不同国家的数据无助于提取具体的例外和限制这一目的，而这一目的对于与专利制度有关的发展问题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其认为，以利用专利制度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这个问题为基础开展彻底的研究，从促进社会经济增长的角度看极其重要。在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印度代表团对秘书处在汇编载于文件 SCP/21/3 至 6 的来自不同国家关于提供例外、适用法律、例外范围和落实方面的挑战的公共政策目标的数据方面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感谢。但是，该代表团强调，这些是初步研究，无助于提取具

体的例外和限制这一目的。因此，该代表团指出，阐述这些例外和限制对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将会颇有助于。该代表团重申这一立场并坚持相同的观点。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它认为，应当以利用专利制度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问题为基础，并从药品的可获取性和可负担性以及促进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角度开展彻底的研究。

118. 中国代表团认为，例外和限制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规则，反映了专利权持有人与普通公众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在调查问卷的基础上已经将收集到的信息编制成许多文件，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文件为各国进一步探讨该问题提供了良好基础。为开展今后在此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支持巴西提出的提案。它还建议各成员国共享案例，从而能够彼此吸取经验并改进工作。

119.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表示它认为尽管有限和具体的限制与例外是有合理的，但秘书处对于例外和限制对发展的影响进行的评估以及以 WIPO 名义编制的手册并非正确的前进方式。该代表团指出，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有效平衡了专利权持有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因此，其认为，关于排除专利要件以及对专利权例外和限制的讨论，都不应当不考虑用来确定发明是否具有专利要件的法律标准，即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120. 巴基斯坦代表团坚决支持巴西代表团提议的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指出，WIPO 在援助各成员国利用例外和限制实现健康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包括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其认为，例外和限制让各国政府在确保可负担得起的药物方面有了政策空间。

121. 秘鲁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开展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对问题进行具体分析，继续推进巴西提案的下一阶段。该代表团指出，它尊重并倡导适当地保护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权，并指出，它对共享强制许可等成员国案例感兴趣。

122. 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支持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23.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对发达国家在一般知识产权和具体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方面限制政策空间表示关切。该代表认为，发达国家一直在利用自由贸易协定来限制发展中国家确定限制与例外的政策空间。据该代表称，泄露出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TPP) 文本表明，防止国家以缺乏提高效能为由拒绝专利权的提案使国家有义务授予已知药物新用途以专利权，并包含了延长专利期的条款。她指出，最近，跨国制药公司利用双边投资条约 (BIT) 在加拿大寻求对拒绝授予他们专利权给予赔偿。她认为，这样利用双边投资条约与出于公众利益使用例外和限制相违背，可能带来令人寒心的效果，阻止其他国家采取这种措施。该代表还指出，发达国家在利用政治压力阻止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些灵活性，例如，301 特别报告就是一个明证。在此方面，该代表提到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就获取药品问题提出的建议，即应当最充分地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必须将诉诸政治压力来破坏这些工具或者在贸易协定中施加超出该协定条款视为侵犯人权，呼吁实施普遍定期审议问责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请程序提供了解释和执行健康权的方式。因此，该代表呼吁所有成员国尊重人权义务和获取药品以及利用科学及其应用所带来益处的权利，并停止使用压力阻止其他国家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在此背景下，该代表认为，对 SCP 来说，最重要的是开展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有力工作计划。该代表认为，巴西提案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对于正确认识和改善对例外和限制的实际使用非常重要。该代表还强调，批准文件 SCP/19/6 所载工作计划非常重要，即评估那些例外和限制对解决发展关切有效以及它们的实施条件是什么。

(II) 专利与卫生

124. 讨论依据文件 SCP/16/7 和 7 Corr. 以及 SCP/17/11 进行。

12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2011 年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里提到的议题和思想仍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利用灵活性和国际专利制度。它认为这些目标同样与寻求全球卫生挑战解决方案的国际承诺一致。考虑到 2011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和当前该领域的现实与进步，该代表团指出，非洲集团将在 SCP 下一届会议上更新它的提案，并将在专利与卫生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该代表团澄清，这不会损害任何现有提案或本次会议上其他成员国可能提出的提案。

126.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创新和获取方面对于专利与卫生同等重要，而专利则与创新方面联系更加紧密。从制药领域的总体发展来看，该代表团认为，专利保护提供的激励很明显对于总体药品研发，甚至对于市场非常小的复方药物的研发都非常关键。其认为，技术领域最危险的事情是仅谈论一个具体的部分，而不记得总体背景。该代表团还指出，必须记住的是，各个不同的要素与药品的获取方面相关，如果不考虑除了专利权以外的这些各种不同要素，就无法适当地讨论该方面。该代表团重申，由于不同专利部门可获取的信息更加趋于不同，工作共享在技术领域是有意义的。在此背景下，该代表团重申，考虑到委员会的专业知识，秘书处开展研究，侧重于可利用信息的差异以及如何通过工作共享克服该领域的这些差异，同样也是向前发展。

12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专利与卫生这两个问题之间的联系的方法应该是平衡的，同时考虑到专利权持有人和用户的利益，并且应当避免重复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组织进行的工作。在实质方面，该代表团支持进一步审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 SCP 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提案（文件 SCP/17/11）。

128.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重申它理解一些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与制约。该代表团指出，产品具备知识产权本身不是获得该产品的障碍，不具备知识产权也不能保证获得该产品。该代表团表示，其认为，专利与卫生领域的任何进一步工作都应当反映一种平衡，考虑到就专利与健康而言存在的各种各样的联系。它指出，该领域的今后工作可以建立在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基础上（文件 SCP/17/11）。

129.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指出，该集团已经将专利与卫生的议题确定为一个优先问题。因此，该代表团指出，该集团渴望继续开展该议题方面的工作。

1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提交的联合提案（文件 SCP/16/7）。该代表团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承担着探讨专利与公共卫生议题的任务。其认为，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的提案与该任务相符，不会构成重复 WIPO 以内或以外的任何其他进程。该代表团指出，关于该议题的任何研究都不应当是单方面的，不能仅仅侧重于专利制度的积极或消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根据研究和信息交流的成果，各成员国应当能够充分利用国际协定给予它们的灵活性。它指出，WIPO 应当在这些研究结果的基础上为各成员国提供建议，以适当修订它们的国家法律，享受这些灵活性。该代表团重申，公共卫生与专利问题以及以可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取药品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是重要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认为 SCP 应当探索应对现有挑战的可行办法，包括利用根据国际协定可利用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还指出，关于卫生与专利的任何工作计划都应当是平衡的并且基于长期办法。它认为，SCP 的工作计划还应当为分析药品供应制度造成的潜在阻碍和障碍提供可能性，如，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充分利用灵活性方面面临的法律和结构阻碍和能力制约以及如何能够消除这些制约。关于专利与健康权之间相互关系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WIPO 在专利与卫生这一问题方面

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以及为其工作所做贡献应当向 SCP 报告并由 SCP 进行讨论。它认为 WIPO 在向世界卫生组织提供建议时，特别是在制定规范的过程中，应当代表其成员国的一致意见。

131. 中国代表团指出，专利制度应当与促进创新保持一致，考虑到公众利益，包括民众对药品的获取。该代表团欢迎继续就专利与卫生问题交流意见，从而使国家立法能够利用国际专利制度提供的灵活性。

132. 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代表指出，他所作发言是与日本制药企业协会(JPMA)共同起草的，该协会由 72 家以研发为导向的制药企业组成，并得到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的支助。该代表称，协会的使命是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药品，其认为，理想的方式是通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来实现这一目标。该代表认为，从制药生物技术相关公司的角度看，通过专利作为一种新药研发的激励手段来保护制药技术是很必要的，新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和努力。该协会认为，多亏专利保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司都能够研发出新药。该代表指出，健全的知识产权保护使日本大大受益。例如，他指出，自从日本实施制药产品专利以来，日本研发的制药产品数量显著增加。他解释说，在实施制药产品专利之前的 1960 年代，只有 4 种日本导向型制药产品，而在 1976 年实施制药产品专利制度之后，日本导向型制药产品数量增加到了 1980 年代的 18 种产品和 1990 年代的 14 种产品。该代表认为，为促进被忽视疾病的患者的创新药品研发工作，发展中国家应当适当保护和利用创新药品。该代表还指出，日本卫材制药株式会社已经参与知识产权组织 Re:search 项目，武田制药正在准备参与知识产权组织 Re:search 项目。而且，该代表指出，日本的制药企业正在努力通过以下行动向发展中国家的患者提供新药：(i) 卫材制药株式会社努力实现以符合各国社会、经济和药品环境的可负担得起的价格持续供应药品；(ii) 武田通过 PHAP 关怀基金会向菲律宾由于贫困无法获得药品的患者捐赠药品；及(iii)许多日本制药企业参加了 GHIT 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研发抗感染药物。最后，该代表称，对制药技术的公平的专利保护让制药生物技术相关公司能够为发展中国家的患者持续开展新药研发活动。

133.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指出，由于专利垄断而阻碍药品可获取性的问题不再仅限于发展中国家。她认为，这在发达国家也是一个问题，正如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丙型肝炎药物价格过高引发的公愤所表明的，成千上万人聚集在街头，要求能够获取这些药物。因此，该代表认为现在是讨论专利与公共卫生的理想时机。尽管非洲集团在 SCP 第十六届会议上已经提交了提案，但是 SCP 没有达成任何具体的决定来针对这一影响数百万人生活的最迫切问题启动工作计划，对于这一事实，该代表感到遗憾。该代表认为，发达国家的法律和政治压力制约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专利机制里的灵活性。她还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利用灵活性方面同样面临机制和政策制约。因此，该代表认为，现在是 WIPO 启动载于文件 SCP/16/7 和 7 Corr. 的工作计划的适当时机了。该代表指出，该文件里的一项重要提案是委托一个独立专家小组开展研究，审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授予专利权前和授予专利权后阶段充分利用公共卫生相关灵活性方面面临的挑战与制约。该代表认为，药品和其他卫生产品的获取方面的公共卫生挑战要求 WIPO 及其成员国做出这样一种响应。该代表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居然没有就专利对公共卫生的影响开展正式的专门讨论，令人感到惊讶。她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对于 WIPO 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在 SCP 等正式论坛讨论这些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专利垄断给公共卫生带来的关切问题。因此，该代表呼吁所有成员国批准文件 SCP/16/7 和 7 Corr. 所指的一项关于专利与公共卫生的工作计划。

134. 无国境医生组织(MSF)的代表重申她在开场白中陈述的立场并敦促委员会和各成员国继续致力于公共卫生与专利问题的工作。该代表还回顾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日益严峻的公共卫生挑战，在不同疾病方面，包括非传染性疾病，这些挑战在发达国家也越来越严峻。该代表指出，WIPO 的一项任务是致力于

该问题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相关方面。该代表鼓励委员会继续致力于该问题方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非洲集团提议的工作计划。

135.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的代表指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据报道目前正处于谈判的最后阶段，因此，委员会探讨专利与卫生的议题恰逢其时。该代表认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等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可负担得起的药品和药品技术的获取方面超 TRIPS 措施的严重影响相关重大关切的原因。该代表指出，根据泄露出来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知识产权章节草案，众所周知，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发达国家力推：(i) 扩大专利要件的范围，将新用途和新方法的专利权包括进来，引起专利超出专利权最初的期限出现“常青”的问题；(ii) 准许调整，使专利权期限延长到超过 20 年；(iii) “专利连接”，在专利到期或者无效之前，不能授予仿制药品上市许可证；(iv) 对专利侵权采取更加积极的赔偿标准；及(v) 危及主权政府在知识产权章节议题方面做出独立裁决的能力的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制度。该代表认为，这些措施以及制药和生物药物的资料专属权等其他相关措施是以秘密和缺乏民主公平程序的方式起草和谈判的，其唯一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仿制竞争。其认为，结果将是价格上升和患者痛苦增加。该代表强调他支持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关于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的联合提案，特别是文件 SCP/16/7 第 11 和 14 段。该代表指出，在制定国家实践模块时，秘书处应当审查美利坚合众国等特定国家如何对专利独占权相关的补救方法实施限制与例外，重点关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44.1 和 44.2 条里的灵活性，包括使用专利的非自愿授权代替禁止实施独占权的案例。针对巴西提交的对所提专利与卫生工作计划进行补充的例外和限制提案(文件 SCP/14/7)，该代表认为，巴西代表团呼吁各国注意全世界缺乏政策一致性，在某个时期，各国赞同使用强制许可，以促进实现人人能够获取药品，而在另一个单独论坛上，又批判发展中国家实际考虑或颁布这种强制许可。他认为，如果真正支持药品的强制许可，不应当受制于双边和单边贸易压力。该代表问到，WIPO 在解决这种缺乏政策一致性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如果说有的话，并指出，可以请最热衷于双边和单边贸易压力的国家阐述一下它们在惩罚仅仅试图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卫生的多哈宣言》授权任务的国家时使用的原理和标准，并解释它们为什么认为这种施压实际上与《多哈宣言》一致。此外，该代表请委员会注意世界卫生组织修订的《必需药品示范表》，其宣布包括 16 种抗癌药，除了昂贵的抗结核药物(delamanid 和 bedaquiline)和丙型肝炎药物包括 sofosbuvir 和 daclatasvir，还包括了 trastuzumab 和 imatinib 等昂贵的治疗。该代表认为，世界卫生组织的政策转移表明对必需药品获取的思想发生了变化，即，世界卫生组织在临床需求的基础上重新定义了必需性，必需性不受限于成本或成本效益考虑。该代表建议 WIPO 在其关于专利与卫生的工作中考虑采取这样一种方式。

136. 印度代表团认为，对专利和卫生等重要议题的讨论，应当给予充足的讨论时间，不应急于结束该议程项目。该代表团重申，它支持按照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名义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6/7)开展研究。该代表团还重申其在 SCP 上一届会议上就文件 SCP/21/9 相关问题表达的意见，其中涉及专利申请和/或专利中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可行性研究以及与马库什公式相关的研究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它在国际非专利名称研究方面的意见。特别是，该代表团提到一点，尽管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并不是全球主要法规所强制的，但是行政指南等次级法规至少能够间接地规定，在专利说明书中可对国际非专利名称加以公开。该代表团因而表示，进一步开展讨论有着充足的空间。该代表团还重申，可行性研究中有某些要素需要进一步进行修订。它们是：(i) 在申请人提交国际非专利名称的负担方面存在着负面的偏见；(ii) 避开了申请人在完全了解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情况下在专利说明书中强制公开该国际非专利名称所带来的益处或好处这一问题；(iii) 未能指出，当化合物深藏于马库什公式中时，即便该化合物能够通过其国际非专利名称轻易地得到确认，审查员或第三方仍会面临大量的困难；及(iv)

通过纳入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成本和效益——特别是在一种重要复方药物仍深藏于马库什公式所涵盖的亿万化合物中的情况下，来对可行性研究加以改进。该代表团还重申它关于马库什公式的意见并建议下一届会议进行该问题的研究。该代表团解释说，提议的研究可以针对马库什公式及其通过创造出未来尚待发现的虚拟化合物的神秘网络进而抑制该技术领域创新活动而对卫生保健行业带来的障碍。该代表团特别指出，有待研究的问题可被宽泛地分为两类，一类与专利法基础性问题相关，另一类则是由于对公众获取基础药品所造成的障碍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包括：(i) 关于马库什公式所包含化合物的实现问题，马库什公式是否符合充分性和支持的规定；(ii) 这种宽泛的马库什权利主张所包含的所有化合物是否符合有用性或工业实用性规定；(iii) 此类权利要求的实际范围为何；以及(iv) 马库什公式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开发基础药品。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11)，该代表团重申，在缺乏任何实验数据的情况下，该提案似乎不切实际。该代表团注意到，根据 SCP 第二十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秘书处开展的一项研究(文件 SCP/21/8)已经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提交，该代表团重申它在 SCP 先前会议上阐述过的立场，特别是：(i) 审视旨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药品的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关系的实证研究微乎其微；(ii) 宽泛的马库什权利主张可能涵盖大量尚未得到申请人评估但是得到说明书所公开内容支持的化合物，因此不应当允许；(iii) 世界卫生组织的出版物报道说，出于众多原因，譬如，涉及到一种药品的多件专利、专利申请中未提到国际非专利名称、以及说明书使用的技术性语言等等，事实证明难以确定某一特定药品的专利状态。因此，需要具备特定的专门知识来对药品的专利状态加以评估；(iv) 在技术已知而只需获取的情况下，强制许可或许是更为有效的；以及(v) 它承认，在技术转让方面，公开要求的充分性不足，同时也认可一些学者针对马库什公式的专利公开所带来的不确定性所表达的观点。因此，该代表团建议进一步开展公开国际非专利名称的可行性研究，并准备开展与马库什公式相关的研究。其认为，进一步的研究也只能揭示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真实境况。此外，该代表团指出，如果该研究专注于卫生保健体系所面临的除了产品专利体系以外的真实障碍，也将会很有帮助。该代表团指出，从经验来看，正如《多哈宣言》中所承认的，在后 TRIPS 体制下，卫生保健某些领域的专利产品售价过高，从而令普通人难以承受。该代表团认为，该研究因而能够提供一个机会来讨论发展中国家如何利用专利制度来改善其公共卫生保健体系。

137. 黑山代表团表示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文件 SCP/17/11)根据就这一非常重要问题发表的研究报告提供了非常好的理由和解释。该代表团表示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药品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公共卫生进步都有利。

13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澄清它的更新后的提案将加强其先前载于文件 SCP/16/7 和 7 Corr. 里的提案，不会偏离前一份提案太多。

13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表示其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它理解为什么印度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讨论时间，它注意到印度代表团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在非洲集团的提案中也能找到的问题。

(III) 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的保密性

140.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在 SCP 上一届会议期间筹备一次为期半天的研讨会，以讨论专利顾问意见的保密以及客户与专利顾问的实际经验。该代表团表示，相信该研讨会对委员会的讨论做出了有价值的实质贡献，并传达了一个明确信息，即为了知识产权专利权持有人和用户的利益，有必要在跨境方面找到解决方案。该代表团重申其重视客户和专利顾问之间跨境

通信保密问题。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始终致力于继续进一步开展这一与所有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都相关的工作。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也重申其立场：为解决这一问题，基于非约束性原则、准则或非约束性建议的软法方式将是向前推进的适当途径，可考虑作为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可能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指出，软法方式将使成员国避免修正国内法律或改变司法制度。因此，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呼吁秘书在此方面迈出第一步，并与成员国共同提出具体建议。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重申其愿意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

141.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 B 集团非常重视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的项目。该代表团解释说，该问题包含国际维度，应当在国际层面上加以探讨，特别是承认外国顾问的特权方面。在此方面，B 集团认为 SCP 应当采取实质性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鉴于各成员国法律制度在此问题方面的差异，给成员国留有充足的灵活性。因此，B 集团支持应当继续寻求软法方式的意见，并指出，这将有益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制度、该制度内的所有用户。因此，B 集团建议秘书处就软法方式从各成员国集思广益。B 集团还指出，围绕该问题提出了各种不同意见，因而明智的做法是以一种更加客观和准确的方式来对待这些具体计划和/或困难。作为一种可能为此采取的方式，B 集团提议秘书处考虑开展两项研究。第一项是基于对各成员国的问卷调查/调查进行研究。例如，该项调查可涵盖以下问题：(i) 扩大受特权保护的专业人士类别有任何障碍吗？(ii) 在涉及国内外顾问时有任何障碍或差别吗？第二项研究与各成员国在该议题方面的法院裁决相关。该代表团解释说，收集和分析法院案例能够更加清晰地看出有必要解决哪些问题以及如何予以解决。该代表团还指出，从业人员的角度看，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同样至关重要。因此，B 集团支持委员会继续开展该议题的工作，响应来自现实世界的声音，这将最终促进建设一个有利于创新的环境。

142.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发言，重申它认为考虑具体机制来解决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这一问题的时机已成熟。该代表团建议，在不影响各国现有法律的情况下并为了确保最佳灵活性，应考虑软法策略，目的是根据适用的国内法为客户与外国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与客户和国内专利顾问的通信提供同等保护。该代表团始终相信，各成员国在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领域统一制度对专利制度的用户有利，无论各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

1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指出，客户律师特权问题是程序问题，不属于专利法的适用范畴，并且在各国法律中处理方法各异。该代表团还指出，该问题属于专业服务的私人法律法规层面，因此不属于 WIPO 的任务授权。因此，该代表团不清楚 SCP 和 WIPO 的任务授权如何能扩展到涵盖这个议题。该代表团坚信，在就扩展 WIPO(尤其是 SCP)的任务授权达成一致意见之前讨论这一议题为时尚早。

144.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中就这一问题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解释道，针对专利代理人(按要求必须是理科毕业生)，印度的《专利法》没有关于客户律师特权的规定。它进一步重申，《巴黎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均没有规定任何此类特权。因此，它认为这一问题属于由国内法管辖的实体问题，委员会应该停止在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统一客户律师特权意味着把信息公开的例外加以统一。该代表团指出，在印度的专利制度中，理工科毕业生即便没有法律学位，在通过印度专利代理资格考试之后有资格担任专利代理人。该代表团解释道，《印度证据法》为律师提供发现程序中的保护，拥有理科背景的专利代理人不在此种保护范围之列。该代表团认为，由于此种公开可能有助于法院最终判定实质性问题，如新颖性、创造性、工业实用性和公开的充分性，这样的特权可能有损于专利制度。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就这一问题进行的任何跨境统一尝试都与其看法不符，所以代

代表团以前对此反对，以后还将继续反对。最后，该代表团对这一事情在委员会内正在朝以软法方式统一客户-专利顾问特权的方向发展这一态势表示关切。

14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回顾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中就这一议题所做的发言，并重申该问题是一个应当由国家法律解决的程序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可以通过一些国家已经开始进行的单边安排来解决该问题。

146. 日本代表团指出，工业结构顾问委员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专利代理人制度小组委员会已经将律师-客户特权问题作为修订总体的专利律师制度的一个讨论点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解释道，因此，已经敦促日本政府在该问题方面积极努力，加速国际谈判。该代表团解释道，为保护日本专利律师及其客户之间的通信，已经这样做，从而使他们的通信不会在其他国家的民事诉讼中被公开。该代表团指出，在日本，经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有权利拒绝提交关于任何通信或任何事实的文件，包括专利律师有义务坚持严格保密的文件。该代表团解释道，因此，该修订可能增加律师-客户特权在习惯法国家可以适用于日本专利律师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还指出，在不允许授予外国专利律师任何律师-客户特权的国家，对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被认为是无效的。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仅仅通过修订国内法律不能解决这一问题。日本代表团表示，其认为，更可取的做法是在国际法的基础上通过一些框架，使每个国家的司法当局都将肯定承认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建立的律师-客户特权。该代表团认识到各国法律制度之间存在差异以及一些国家在通过约束性国际协定方面存在困难这一事实，其认为，通过基于非约束性的协定，软法方式是一个比通过约束性协定更加令人可接受和高度可行的选择方案。最后，该代表团指出，日本专利局(JPO)已经对美国在律师-客户特权如何适用于外国专利律师方面的法院裁决进行研究。代表团解释道，在从 1999 年以来涉及到包括日本专利律师在内的外国专利律师的知识产权问题的法院案件中，日本专利局分析了法院对是否应当向外国专利律师授予律师-客户特权做出裁决的 42 个案例。该代表团指出，结果，日本专利局发现，没有任何案例是法院完全基于与客户通信的外国专利律师参与其中而做出裁决的。该代表团认为这可能是因为，在美国，由于所谓的“国际礼让”原则，法院最终基于与案件专利律师的通信联系最密切的国家的法律制度裁决授予特权。该代表团强调，法院拒绝授予特权的主要原因包括如下：(i) 向专利律师颁发许可证的国家的法律不允许律师-客户特权；以及(ii) 未证明通信是与专利律师之间的通信。因此，该代表团指出，其认为重要的一点是澄清其他国家司法程序中更加具体的问题，而不仅仅是美国。

147. 丹麦代表团重申其在前几届会议中就这一问题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强调该问题对专利顾问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有强烈的必要性建立确保承认外国专利顾问特权的机制。考虑到该问题的国际和跨境性质，该代表团指出，其认为，探索非约束性的软法方式将是有益的，该方式不统一特权条款，但是为相关国家提供某种可挑选的备选方案。因此，该代表团支持以 B 集团和欧洲联盟名义所作发言。

148. 中国代表团重申其在 SCP 前几届会议中就这一问题表达的立场。该代表团强调以下两点：第一，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对于维护公众利益非常重要，但同时应当承认国家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其次，该问题属于程序法范畴。因此，该代表团认为，SCP 不是讨论该议题的适当平台。

149. 日本专利律师协会代表指出，他是从业者的角度发表意见，并表示其希望 SCP 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将向前推进。该代表指出，在日本，1998 年实施的《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197 和 220 节保护客户与专利律师之间的保密性。该代表指出，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中受到强制公开其对客户的建议的实质保护的是日本专利律师，而不是律师。该代表解释道，根据这样一种国家法律规定，日本专利律师的律师-客户特权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诉讼中从国际礼让角度得到法院的承认。该代表指出，日本专利律师的律

师-客户特权问题仅仅在美利坚合众国被提出来并进行审查，并没有在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或印度等其他习惯法国家出现这种情况。该代表认为，关于该问题，仍然有三个问题有待考虑。首先，由于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制度、民事法以及习惯法之间的差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 197 和 220 节的法律性质和影响不同于美利坚合众国的律师-客户特权。该代表解释道，这些章节规定了有权利拒绝向法院作证和提交文件，而不是律师-客户特权本身。该代表还指出，美利坚合众国在联邦层面上没有任何单一的律师-客户特权标准，因此，美利坚合众国承认日本专利律师的律师-客户特权问题仍然没有得到完全回答，因为它取决于各个法院根据各州法律实施的自由裁量权。该代表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涉及“探讨方面”。该代表指出，从探讨美利坚合众国判例法角度看，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本身不承认日本专利律师在意见传播方面享有美利坚合众国律师-客户特权。该代表指出，当美利坚合众国发生涉及日本公司的纠纷时，人通常会问他们的日本专利律师他们是否侵犯了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利。该代表解释道，如果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法律不承认日本专利律师享有意见传播的律师-客户特权，那么客户将得不到很好的保护。该代表指出的第三个问题涉及到客户与法律助理之间的通信。该代表指出，在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关于日本专利律师的律师-客户特权判例法中，日本专利法公司法律助理的通信得不到律师-客户特权的保护，而涉及专利律师的行政和控制的法律助理通信保密则得到保护。该代表认为，SCP 应当将该问题作为非律师-客户特权的“客户及其专利顾问之间的保密性”进行讨论，从而包括保护专利律师控制的法律助理通信的可能性。从这个角度看，日本专利律师协会表示其愿意在 SCP 充分支持 WIPO 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该代表还指出，其他民法国家的专利律师也发生过相同的情况，例如，许多欧洲国家和亚洲国家。因此，该代表认为，特定国家专利律师的通信保密是否在其他国家得到承认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国内问题，而且是一个国际跨界问题。该代表指出，如果客户由于保密在另一个国家得不到承认而不能在该国赢得诉讼，那么这是对用户不友好的。因此，该代表重申有必要找到方式，为保护客户克服国际礼让思想和探讨方面问题。日本专利律师协会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方式是进行一定的国际统一，包括软法建议或指南。日本专利律师协会强烈希望向前推进关于该问题的讨论。

150. 特许专利律师协会的代表指出，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目标是保护专利顾问的建议和建议请求，而不是让相关方能够隐藏文件。该代表指出，保密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发达国家同样重要。该代表给出以下假设例子：例如，一名印度汽车制造商在印度、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听取了他的专利顾问关于在这些领土销售汽车的初步建议，他不会希望在联合王国或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的专利侵权法院诉讼程序中向其他相关方公开他从专利顾问那里获得的建议。该代表强调，SCP 上一届会议期间为期半天的讨论会上非常明确地阐释了这一点。

151. 亚洲专利律师协会(APAA)的代表指出，APAA 由亚洲地区私人执业的专利律师组成，于 2008 年在第五十五届理事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议，敦促就设定客户特权最低国际标准若任何其他补救方法达成国际共识，保护客户特权，防止客户和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之间的机密通信被强行公开。考虑到知识产权是国际和跨界这一事实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在跨国司法辖区提出，该代表指出，在一个国家得到保护的客户与有资质的知识产权顾问之间的机密通信有时被强制公开，特别是在诉讼过程中，从而可能削弱客户在知识产权相关问题上获取法律咨询的能力。因此，APAA 强烈支持以加快的方式继续讨论和进一步努力研究相互承认客户与专利顾问特权的可行性。

152.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指出，专利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公开技术信息：不公开或部分公开是拒绝授予专利或撤销专利的一个理由。该代表认为，把客户律师特权延伸到专利顾问有违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该代表认为，社会不能承受专利说明书另增一层不透明性。第三世界网络认为，把客户律师特权延伸到专利顾问会危害包括专利审查程序以及专利诉讼在内的专利管理中对透明度的要求。该代表指出，作为

公共文件的专利说明书以及在准备专利说明书中使用的任何相关档案都应提供给公众审查,以查实或核实说明书中声称的内容。该代表认为,广泛的公共政策关切与专利法相关,因此在授予专利各方面的完全透明特别重要。此外,该代表指出,把客户律师特权延伸到涵盖专利顾问将使发展中国家的专利部门和法院无法在授予专利后保障公众利益。该代表表示她担心这种延伸会带来意外的后果,如影响专利申请、《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灵活性、专利异议制度以及专利程序的透明度。该代表还指出,这种特权危害到司法和准司法机构发现高质量证据的权力。该代表认为,该特权剥夺了客户与专利律师之间交流的文件的证据价值,延伸该特权将是一个后退的做法并鼓励质量不佳的专利。考虑到专利对人们生活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在药品获取方面,该代表重申不应当允许这种特权。该代表还指出,制定法律和政策不应当仅仅基于推测,提案的要求者未能提供具体例子来证明缺乏这样一种特权将会影响到发明人的信心。该代表还强调,即使该议程项目有实体法的意义,该问题也不是一个实体法问题。她指出,跨界承认客户律师特权的问题属于贸易与服务的范畴,因此属于国内法规管理的范畴。因此,第三世界网络认为应当通过相关方软法的方式处理该问题,SCP 不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论坛。

153.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的代表强调了该议题的重要性,并重申他赞成 SCP 讨论该问题的立场。该代表赞同所有支持 SCP 继续讨论该问题的代表团所做的发言。

(IV) 技术转让

154. 主席回顾了由秘书处编写并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的《关于技术转让的初步研究报告》及该报告的修订版本。主席随后提到了与知识产权组织首席经济学家一起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组织的专利和技术转让问题研讨会以及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八届、第十九届、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专利相关激励措施和阻碍技术转让的经验和实际事例的讨论。

155. 巴西代表团指出,对“技术转让”的表述至少可以有两种不同方式的理解:第一,国家之间的技术转让(跨境技术转让),第二,大学、其他研究机构以及中小企业之间的国内技术转让。关于第二种技术转让,该代表团指出,巴西科技部在 2015 年启动了 e-Tech 平台业务,该平台旨在鼓励技术转让和增加商业机会,促进研究机构参与私营部门的开放创新。该代表团解释说,该平台帮助一些寻求解决技术难关的公司与其他公司、创业企业、孵化企业、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等其他能够提供解决方案的实体之间牵线搭桥。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在描述技术挑战时,要求公司指出按照设想解决这些技术难题所需的资源以及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还解释说,提供解决方案的实体必须提供有关技术发展阶段的信息,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专利以及与该技术有关的事前技术调研、新技术在与市场上其他可用解决方案相比时的区别以及使用这种技术的信息限制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e-Tech 平台相关项目的第一版本是基于创建一个数据库,它还指出,为了使该项目更加有效,该项目已经演变成一个重点关注对解决方案的需要的平台,以便增加技术转让的潜力。该代表团希望,共享那些旨在传播 e-Tech 等技术的国内举措能够有利于促进国内和国际技术转让。

156.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其极其重视整体技术转让问题。该代表团说,作为其所开展项目的一部分,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在 2015 年 2 月成功举办一个关于国际技术转让问题的专家论坛。该代表团尤其回顾指出,这次专家小组讨论提出了一些有益且包含大量信息的深刻见解,并且有专家小组成员的实践经验为其提供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仍在讨论应如何推进其工作,同时要考虑到该专家论坛提出的与整体技术转让有关的想法。日本代表团认为,考虑到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能够处理的只有一个方面;即处理专利持有人与第三方之间的自愿许可以及专利持有人的非主张声明,例如,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以及各种技术领域内。该代表团指出,一份关于该领

域的研究报告利用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所拥有的专业技术知识，该研究报告可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一般讨论起到补充作用，同时避免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之间出现工作重复。

15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P/21/10。该代表团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的若干成员为该概要建言献策，并且介绍了它们的实践经验以及关于各种工具的实例、技术转让相关举措以及现有专利制度之下技术转让激励措施的实例。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认为，进一步的信息证实了先前在文件 SCP/18/8 和 SCP/20/10 中得出的调查结论，尤其是关于专利质量及专利合作条约制度良好运行是专利制度实现其支持创新和技术转让目标的重要要素的结论。该代表团指出，讨论实际例子和经验也有助于加强对专利制度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理解。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着重指出，应该避免与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等其他知识产权组织机构之间的一切工作重复，而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负责的是“知识产权与技术项目：应对共同挑战能力建设解决方案”。该代表团也认为，在该项目完成并对其进行分析之前，不应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内部开展任何关于该专题的新工作。

158. 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附和了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在完成“知识产权与技术项目：应对共同挑战能力建设解决方案”，不应当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内就这一专题发起新的倡议。

15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重申了其在前几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上所采取的立场，即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工作应该独立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提议委员会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用于介绍当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技术转让实践的情况。该代表团相信，此种研究报告将会有助于就这一议程项目展开讨论，且不会与知识产权组织其他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技术转让工作相冲突。

160. 中国代表团指出，它认为技术转让还涉及到技术自由流动面临的各种挑战。因此，中方建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继续加强专利制度与技术转让之间的关系，以进一步推广各国的经验。

161. 印度代表团通报了其近期发起的一个名为“印度制造”的旗舰计划，其目的在于促进投资、鼓励创新、加强技能培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将印度变为一个制造中心。印度代表团指出，印度政府已为确保持续完善印度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采取了若干措施。该代表团还指出，这个项目是基于促进创造力以形成尊重创新文化的思想。印度代表团向秘书处询问提交一份与该项目有关的详细文件以供记录在案并将其放在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分享以供传播的可能性。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其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表达的观点：“从维护公共利益角度来看，技术转让一直是专利制度的中心主题。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对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并应当以一种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有助于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方式进行”。该代表团回顾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目标体现在其第 7 条：即“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实施应当对促进技术革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作出贡献，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的共同利益作出贡献，并应当以一种有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有助于权利与义务平衡的方式进行。”该代表团还指出，除其他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一项原则是其第 8 条所载“防止知识产权所有者滥用知识产权或藉以对贸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实行对国际间的技术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作法”。印度代表团还指出，为了最大限度利用专利说明书以确保技术转让，《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9 条规定，“成员国应要求专利申请者用足够清晰与完整的方式公开其发明，以便于为熟悉该门技术者所运用，并要求申请者在申请之日起指明发明者已知的运用该项发明的最佳方式，若是要求取得优先权，则需在优先权申请之

日指明”。该代表团认为，该协定第 29 条使“应”而未使用“应该”一词使该条款具有强制性。它还指出，以《巴黎公约》第五条为示范基于的理解是将专利作为技术转让的一种工具。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该代表团强调，尽管专利制度的交换条件是专利说明书中规定的公开，但现在是时候追踪专利制度作为一种独立制度在技术转让过程中的有效性了。该代表团指出，自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以来，印度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一直在持续不断地要求就公开和技术转让的充分性问题进行讨论，并最终达成一致且在第二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获得通过。该代表团指出，在专利制度中，为了让已经获得专利的发明变成一种技术现实，在提出专利申请或授予专利所在地国家，如果掌握某种技能的人需要该专利有效区域以外的其他秘密技术的帮助，且因此该掌握某种技能的人无法利用该专利作为一种独立参考而将发明转变成一种技术现实，这意味着专利制度的基本目的没有达到。该代表团指出，无法将发明变成技术现实对专利制度的宗旨构成严重挑战。该代表团认为，正如可从文件 SCP/21/10 所列实际例子中看到的那样，专利制度作为一种独立制度的作用尚未有效确立起来，专利制度能够使技术转让在不需要专有技术或示范的情况下进行。该代表团指出，在理想的情况下，作为一个独立文件，专利说明书应该包含转让特定技术知识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该代表团指出，根据印度的《专利法案》，专利说明书应该充分且完整地公开发明信息，包括其操作或使用方法以及其执行方法连同申请人已知道的该发明最佳执行方法，以及申请人有权要求保护的信息。因此，该代表团相信，文件 SCP/22/4 涉及的是关于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该文件也可在技术转让议程下予以审议，因为它也与技术转让问题密切相关。该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的承载工具是专利制度，其完全乐观的前景只是一个童话故事。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在技术转让和充分公开问题上还需要做得更多。该代表团表示其愿意参加今后与此有关的工作。

162. 创新远见的代表从一个企业的角度就这一专题发表了几点意见。该代表指出，技术转让是要传播知识和专有技术。她指出，积累技术性专有技术不容易，而且很棘手，最有效的分享办法是在实践中边做边学，特别是通过多年的协作，而这又需要信任以及确定性和可预期性。该代表指出，专利是一种便于共享技术及相关知识的工具，其作用往往被忽略。该代表认为，协作或“开放创新”是一种新的重要趋势。她指出，与合作伙伴分享技术和知识的目的通常是为了降低成本和风险并且利用他人的专有知识。该代表说，例如，授权技术许可可以提供一种已经存在的解决方案，而不必自己白费力气做重复工作。她认为，在合作中，用专利来说明谁拿出了什么东西以及合作的成果如何管理。她说，这为合作伙伴带来了确定性和透明，无论是在一个成熟，还是在一个新兴市场。另外，该代表还指出，已经公布的申请中所含专利信息可被用于查明潜在合作伙伴以及研究与发展(研发)趋势。该代表随后指出，在与专利垄断者会谈期间，有人几次但大多经常提到在先前已有技术上进行的创新：发明者可能开发一种功能，对一种已经存在几十年的技术解决方案的操作进行了改进，他的专利是以这种功能为基础，因此，并未提供对整个技术解决方案的垄断，但他获得专利的发明将在市场中与其他发明者开发的其他改进功能以及不受专利权保护的基础技术形成竞争。该代表指出，到目前为止，讨论的内容似乎在例外和限制与专利保护之间来回转变。她认为，这些问题已被归并到世界各地的专利制度中。该代表强调，一定不要为了只照顾某个特定利益攸关方群体的利益，或为了照顾任何一种商业模式，而让专利制度过于向一个方向倾斜；换句话说，创新者需要与商业模式无关的专利制度。该代表强调了专利所有人不仅需要管理其自己的权利而且还要面对生态系统中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实，因此，他既处于攻势，也处于守势。

163. 第三世界网络有限公司的代表指出，联合国有关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将在两个月内在大会结束，联合国会员国已就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以便将其作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依据达成协商一致。她在 2014 年指出，联合国会员国已经结束关于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169 项具体目标的谈判。在这方面，她指出，获取技术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主要手段，技术的重要性已在前一年得到联

合国工作组的认可，并且得到了大会的核可。该代表说，不过，严格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威胁到对技术的获取，她还指出，2013 年，发展政策委员会在其向经社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专利保护，可能是对各国努力实现总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此推行适当工业政策构成严重威慑。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也应该考虑若干政策问题，包括实验用户和司法权为了公共利益要求非独占许可的广泛研究例外。另外，还有必要确保许可过程的透明以及允许广泛使用非独占许可，特别是在为公共资助的研究成果授予专利过程中，要对公共利益给予最低限度的保护”。该代表还指出，有人利用知识产权阻碍他人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内各项技术的例子，这显然表明专利对技术转让产生负面影响：例如，中国在 2015 年因高通公司在其专利技术许可中沉迷于反竞争做法而对其罚款 9.75 亿美元；在印度，爱立信等专利持有人得到了针对智能手机厂商的禁令；欧盟竞争局已在文件记载了专利标准化相关诉讼呈日益增长的趋势。关于某些成员国的以下立场，即知识产权组织需要有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明确任务，第三世界网络忆及《联合国与知识产权组织的协定》第 1 条规定，“联合国承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知识产权组织’)是一个专门机构并负责根据其管理的知识产权组织基本文书、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除其他外，促进创新智力活动以及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以便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但要以联合国及其机关的能力和责任为前提条件，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机构”。因此，第三世界网络认为，知识产权组织各委员会负有讨论技术转让问题的任务。另外，该代表还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在亚的斯亚贝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所做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促进机制的决定。她指出，该机制的成效将取决于它是否涉及知识产权障碍和发展中国家的内生技术发展，而这一点又是知识产权组织的责任。该代表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制定技术转让工作计划的目的不是要讨论关于技术转让的专利障碍。她还指出，技术转让问题高级别论坛未能注意到这些关切，甚至建议加入《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等知识产权组织条约以作为促进技术转让的一种途径。第三世界网络说，这是因为这些专家来自于技术许可人和私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而没有揭露发展和技术问题。该代表还重申，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转让倡议基本上是一个负责牵线搭桥的平台，与克服技术转让的专利障碍没有任何关系。她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是知识产权组织中能够讨论专利和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的唯一论坛。因此，第三世界网络完全支持发展中国家关于设立一个独立的技术转让所涉专利障碍问题委员会的长期要求，并敦促各成员国设立该委员会。

164. 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的代表解释说，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是为所有行业及所有技术领域内所有者提供服务的专利、商标、版权和贸易秘密所有者行业协会，因此，其会员拥有众多不同行业内技术转让的直接经验。该代表希望介绍一个真实的技术转让实例，该实例涉及到美国礼来公司，而这个公司也是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的一个会员。该代表解释说，礼来公司一直在参与一个旨在使包括印度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能够生产治疗耐多药结核病的优质药物的技术转让计划，而且该计划已经成功实施的技术转让使这些区域的本地普通公司能够按国际质量标准生产最适合应对这种危机的药物。该代表指出，除了技术转让之外，耐多药结核病伙伴关系还帮助这种疾病的一些重灾区培养了 10 万卫生保健工作者，以便负责管理这种复杂的疾病，并且还参加了一些新药物的早期研发。该代表指出，礼来公司通过与本地伙伴建立信任关系，成功地选择那些与其建立伙伴关系的国家，而那些本地伙伴也渴望合作成功。她还指出，知识和技术流是一个双向过程，需要可靠的包括有实际意义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框架，而独立性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任和可靠性，没有信任和可靠性，这种计划就无法成功。她最后重申，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各行业坚定致力于技术转让，而且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也坚信，只有在完全自愿时，这种伙伴关系才能发挥最大作用。

165. 国际商会的代表指出，技术是通过若干种渠道转让或传播的：通过产品或服务贸易或许可等市场交易；或全球价值和供应链以及研发和创新网络等正式网络。该代表还指出，技术和知识的传播方式还包括：通过技术工人在不同组织和国家之间的流动；以及通过非正式网络，该网络对传播非编码隐性知识特别重要；即人们头脑中通过经验获得的知识。该代表指出，顺利进行技术转让需要有很多因素，一个重要要素是吸收能力，也就是整合及使用新知识以便进行创新的能力，而且还需要对相关技能进行合理的教育和培训。该代表指出，创新网络和群集也是促进知识和技术流动过程中极为重要的因素，正如好的通信基础设施能够为合作提供便利一样。她指出，支持所有这些因素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是专利和商业机密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能够为合作提供支持，因为它们能够使创新者公开和共享其知识。她还指出，知识产权还成为技术许可交易的基础，而技术许可交易是技术转让的一种重要渠道。最后，国际商会指出，为有效的技术转让和传播创造有利环境必需要有很多不同的因素，而知识产权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要素，尽管它本身并非充分要素。她补充说，国际商会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知识和技术流动的研究报告，介绍了有关全球技术转让和传播趋势的信息。

166. 南非代表团着重指出，南非正在从资源型经济向知识型经济发展，这一点在其新的知识产权政策框架中得到体现，而该政策框架目前正在讨论，不久将会成为立法。该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南非注意到从发达国家经验中学到的教训，并且发现它们并非总是呈现一幅全面的影响。该代表团指出，在南非，虽然很多关注点一直放在商业技术转让方面，但它们也注意到需要社会技术转让，而这种技术转让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支持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她雄辩地强调指出，要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要有技术转让。最后，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所提出的建议，即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前的技术转让实践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167. 厄瓜多尔代表团指出，这一个主题极其重要，因为技术转让是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工具。该代表团指出，从公共利益角度来讲，技术转让是专利制度中的一个中心主题。该代表团接着说，专利权应有助于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福祉以及权利和义务平衡的方式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传播，对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都有好处。该代表团说，为了促进无害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厄瓜多尔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会议框架内提出了一个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议程项目。该代表团强调指出，该论坛已经表明，为了能够减缓气候变化所产生的有害影响，发达国家必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在这方面，专利和创新正在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应该通过分析各国经验的方式继续就技术转让问题进行讨论，以便能够在专利对技术转让的影响问题上达成一个比较准确的理解，这么做可能有助于各成员国探索一些能够用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以及其他论坛的新要素。因此，该代表团重申了其立场，即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开展的“知识产权与技术项目：应对共同挑战能力建设解决方案”项目不应被用作阻碍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继续这一主题开展其工作的论据，尽管事实上知识产权组织的另一机构也正在审议这一主题。

议程第 7 项：其他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提案

168. 讨论是依据文件 SCP/22/5 进行的。

169.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简要介绍了 1979 年《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的历史。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国际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局在 1965 年出版了一份《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在经过大约十年之后的 1974 年，该联合局感觉到需要修订该《示范法》，并在经过修订之后，最终修订版本的知识产权组织《发明示范法》于 1979 年出版。该代表团指出，本着为秘书处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

一种有效工具的精神，GRULAC 提议开始就修订该示范立法开展讨论。该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已在委员会的前两届会议上作为一个应予以关注的主题被提了出来。该代表团解释说，除其他问题外，有关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的讨论应该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i)《2014—2015 年计划和预算》中资金可用情况，以实现在“修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示范法》问题上取得进展”；(ii)此种活动在以全面和全局方式涉及与专利法有关的主要章节时的相关性；(iii)需要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 响应成员国对立法和政策援助日益增长的要求；(iv)对一份出自 1970 年代的文件进行更新的机会，以反映在此之后专利法领域内出现的变化，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 1995 年生效以及其各项条款在国内立法中的执行情况；以及(v)经过修订的文件将作为各成员国在更新或审查其专利立法时考虑依据的有效性。基于这些要素，GRULAC 建议各成员国就这一办法以及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发表看法，请秘书处在《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中拨付必要资金以用于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以及就本次修订的职权范围和可能采用的方式问题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写一项提案，以供各成员国审议。该代表团说，各成员国将像往常一样能够干预和参加这一进程，且最终产品不会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该代表团还指出，为了更好地组织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GRULAC 建议将讨论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个部分应负责讨论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对秘书处工作的有效性；第二个部分应侧重于该《示范法》相对于国际专利制度的情况；第三部分将是成员国之间交流意见，介绍它们如何从知识产权组织这样一个联合国机构角度看待《示范法》。

170. 南非代表团概括介绍了它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建议，理由如下：(i)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已经过时，没有考虑到 1995 和 2007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近期多边论坛中的事态发展；(ii)该《示范法》没有考虑到不同社会经济现实的特殊性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期望，这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指出，作为负责知识产权问题的领导当局，且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3，知识产权组织负有传播以发展为导向且以需求为驱动力的立法咨询的责任，同时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要。为此，该代表团认为，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将为反思 1979 年以来所发生众多变化并帮助发展中国家在更新或审查其专利立法时建立有效和高效的制度提供机会。该代表团认为，GRULAC 当前对修订该《示范法》的呼吁也与 1979 年修订的理由不一致，即要跟上发展中国家当时立法和政策发展的趋势。因此，该代表团支持有关在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中拨付必要资金的呼吁，以便用于修订该《示范法》和编写此次修订的职权范围和可能采用的方式的提案，以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171. 巴拉圭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担任各自职务。该代表团赞扬秘书处编写会议期间辩论所涉及的各种文件。巴拉圭代表团完全赞同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的发言，包括关于开幕发言以及介绍 GRULAC 提案的发言(文件 SCP/22/5)。该代表团指出，巴拉圭几年前新设了一个机构，负责执行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在政治、规范和机制等不同层面的各种程序。该代表团指出，最相关的领域之一是专利领域以及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示范法》的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是一个有意思的活动，将为委员会以及整个知识产权组织带来各种好处，巴西和南非代表团已对其原因作了概括介绍。该代表团提醒说，正如总干事在本届会议第一天所强调的，委员会的职责就是制定规范。在这方面，虽然该《示范法》不是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但它能够使各成员国让秘书处提供的立法援助进程更加透明。根据 GRULAC 提出的建议，该代表团有兴趣知道该《示范法》是否被特别用于以往的技术和法律援助活动。该代表团指出，因为是一部示范法，所以其主要作用是为那些希望将其作为审查其国内法律依据的国家提供灵活性，且该文书将采用并设想不同国家现实，并且不会在任何国家层面寻求协调一致。该代表团还指出，这可能是一项能够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专利立法如何为促进发展、技术转让、创新以及

健康相关方面做出贡献的活动。该代表团认为，为了能够成为专利立法很少或不完整的发展中国家可以利用的一种工具，该《示范法》应该考虑到新技术的发展情况。该代表团接着指出，GRULAC 的提案具有程序性质：它不寻求就《示范法》的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讨论。该提案的目标是秘书处就修订进程可能采用的方式和职权范围编写一份提案。如果该提案获得通过，该代表团认为必须确保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各成员国的有效参与，这一点非常重要。

17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还祝贺秘书处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团表示，其只像巴拉圭和南非代表团那样作一般性发言。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所作发言，并且支持文件 SCP/22/5，声称其有兴趣参加有关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讨论。注意到《示范法》仅仅是一个模板，该代表团认为拟议修订属于软法律，对成员国没有约束力。它还指出，该《示范法》需要更新，并且同意此次修订与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 一致。该代表团支持编写此次修订的职权范围和修订方式，并且支持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建议的三部分结构。

173.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B 集团尚未完成就这一问题进行全面和详细讨论，它只作一般性评论。该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议修订 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该提案载于文件 SCP/22/5。B 集团认识到秘书处在专利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援助对于在这些国家建立和完善专利制度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指出，要想让专利制度发挥创新驱动力的作用，知识产权组织的援助非常重要。B 集团认为，对《示范法》的修订可以成为协调实体专利法的一部分，而这项工作是 B 集团希望进行且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该进行的。该代表团说，如果这项工作可以导致在数据保护、专利有效期延长、宽限期和特权等问题上实现统一，B 集团将对这一项目感兴趣。为此，该代表团要求 GRULAC 继续关注其对该项活动预期成果的看法，同时要考虑到 B 集团已经提到的与专利协调有关的几点意见。它指出，GRULAC 的观点对 B 集团内部今后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非常有益。

1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 GRULAC 成员国编写文件 SCP/22/5，该文件建议对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进行修订。该代表团尤其感谢巴西代表团提交该文件。该代表团指出，文件 SCP/22/5 中所载提案并未提供修订的详细理由。该代表团还指出，虽然该提案声称请求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立法援助的数量正在日益增加，且知识产权组织无法满足这一要求，但并未提供证据予以支持。该代表团就这一文件中所讨论的几个主题提供了一些初步评论和意见。该代表团指出，正在讨论的《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可以追溯到 30 多年前的 1979 年。在那个时候，国际专利制度的定义还不完善，主要由《巴黎公约》以及开始运行的《专利合作条约》体系组成，因此，国际专利制度的框架很小。该代表团认识到《示范法》不包括专利有效期调整和延长或《专利法条约》等的执行等专利法的现代要素。该代表团表示，现在的情况与 1979 年的情况大不相同。它指出，国际专利制度已在多个国际、多边和双边协定之下运行多年，而这些协定已在国家之间以及国家集团之间建立起一个框架，并且可以为国际政策提供指导。该代表团说，很多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已经制定专利法，而且这些专利法已经被放到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可以成为那些考虑制定或修订专利法的国家的珍贵参考资料。它补充说，国际协定为各国关注保护知识产权问题提供了最低规范，也对各国在这些国际协定框架内可用的灵活性做出了规定，以便这些协定的签字国能够根据其国内需要和情况在必要时对其加以利用。该代表团指出，现在的国际专利框架要比几十年前发达很多，因此，《示范法》提供各国都应遵守的一致规则的动力已经没有了；而是有了一种更加灵活的做法，那就是直接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立法和政策援助。该代表团接着说，这种灵活做法已被列入《发展议程建议》中，而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所有成员国的一致认可并且已被纳入知识产权组织技术活动的主流：建议 1 规定，知识产权组织技术援助将尤其以发展为导向，

以需求为驱动，并且要保持透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殊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而且这种活动应该包括完成时限。在这方面，该代表团着重指出，交付机制的设计以及技术援助计划的评估进程都应该有国家特色。《示范法》是一种技术援助的交付机制，因此，采取一刀切的做法与该建议相违背。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组织直接向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援助的个别做法非常重要且有效。该代表团坚信，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技术援助应继续以需求为驱动，有国家特色，并且应该考虑到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该代表团还指出，《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 体现了提供援助的总体做法，那就是必须以需求为驱动，必须有国家特色，并且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该代表团认为，《示范法》是一种生硬的文书，没有认识到成员国之间的差别，也没有认为不同情况之间的差别，比如，其发展水平的不同。因此，该代表团不支持知识产权组织有关制定新的专利示范法律或修订现有专利示范法律的工作。它相信，如果将资源用在满足成员国的特殊需要和情况方面，则资源会得到更好的利用。该代表团认为，如果知识产权组织直接针对提出请求的个别成员国提供量身定制的立法和政策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国情，那么援助将会更加有效。该代表团指出，与《示范法》做法不同，这种做法也与要求向成员国提供个性化援助的《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该代表团强调，制订或修订《示范专利法》意味着要统一专利法，且此种讨论将必然会包括统一实体专利法和专利程序。因此，该代表团想知道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对 1979 年《示范法》的拟议修订是否涉及统一专利法的所有要素，包括统一审查专利申请和专利所授予的权利等实质性方面，因为有关统一方面的一切工作都不应该仅限于某些专利法主题，而排斥其他主题。

175.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说，关于《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对秘书处工作有效性的讨论，GRULAC 认为，秘书处最适合指出《示范法》对其工作是否有用，包括在能力建设以及在其他类型工作方面。该代表团补充说，关于讨论的第二部分，GRULAC 认为，成员国可以发挥带头作用，以会议讨论情况以及秘书处就其是否一直在使用 1979 年《示范法》以及该《示范法》是否会成为一种有用的透明工具问题提出的意见为基础。

176.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感谢 GRULAC 提出有关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虽然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赞赏其说法，但它们无法在当时回答巴西提出的问题，只表达了一般性意见。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相信，此种修订将是一次复杂的活动，将会涉及完全重新讨论所有相关专利法专题。该代表团回顾指出，必须谨记 1979 年至目前期间所发生的重要情况，比如，需要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通过。在实质方面，该代表团赞同的观点是可能对《示范法》的修订不应该触及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各项条款的解释。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认为，最终前提条件是在开始对可能的修订进行讨论之前对这一原则达成一致。在该代表团看来，GRULAC 的提案将有助于协调实体专利法。

177. 秘书处指出，1965 年的初版《示范法》在第一个十年期间被作为一个基本咨询框架用于向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在随后的大约十年中，感觉需要修订该《示范法》，特别是因为某些国家的立法在 1965 至 1975 年期间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使《示范法》完全过时。为此，在知识产权组织工业产权方面的发展合作常设委员会指导下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在 1974 至 1979 年期间举行了几次会议，直到这一进程结束，并出台了新的经过修订的 1979 年版《示范法》。秘书处接着说，该《示范法》在 1980 和 1990 年代提供立法咨询意见时一直被用作一种工具。秘书处解释说，该《示范法》分为三个部分，并且用于不同的目的。第一部分包括涉及各类实体专利法问题的示范条款，它们通常在成员国有关任何专利法的立法中做出规定，比如，专利要件、专利权、例外和限制、权利范围、执行条款等。秘书处接

着说，当某个国家制定一项专利法或专利制度时，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第一部分通常用于这些目的。秘书处接着说，该《示范法》的第二部分由示范条款的补充(评论)条款和对每一条款的解释组成，特别是在各国之间存在不同替代方案时提供替代条款。该《示范法》的第三部分主要是执行示范条款的条例，它们通常与国家一级制定的实施细则一致。示范条例通常是在已经制定特定专利法时使用。因此，秘书处着重强调了该《示范法》的两个要素：第一，该《示范法》是一个模板，是供那些愿意效仿的国家使用的一个工具；第二，该《示范法》是国家法律的效仿的对象，因此，它主要用于没有制定专利法的国家或决定修订专利法的国家，而它们使用该法示范条款和评注部分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理解更好的不同替代方案，该法对修订专利法的国家和第一次建立专利制度的国家的两种情况做出了区分。为了回答有关使用该《示范法》的问题，秘书处指出，在开始时，该法被一些国家积极使用。不同学者正在对该《示范法》进行仔细审查，他们对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或尼日利亚等不同国家制定的立法提出评论意见。他们的意见表明，当学者们提到所实施的专利法时，他们通常开始提到该法是如何效仿《示范法》的。因此，该《示范法》是促进国家一级实施专利法律的一种工具，与此同时，该工具对于促进协调一致也很有帮助，因为这些管辖区域的专利法看起来都非常相似。不过，秘书处认识到，该《示范法》在近期的实用性不太大，因为正如已经指出的，未对该《示范法》进行更新。特别是没有考虑到近期的事态发展，尤其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多边条约或包括《专利法条约》等由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在内的各种条约。秘书处还指出，该《示范法》中也没有包括监管审查例外(波勒例外)等专利法领域出现的最新趋势，而这两方面的条款已被纳入近期制定的很多国内立法之中。秘书处说，因此，在它们提供立法援助时，它们不使用该《示范法》工具，因为它已经过时，但援助是双边机密行为，并以需求为驱动力。

178.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指出，在秘书处发言之后，每个成员国都得到了更多信息，并且能够就另外两个问题展开讨论和发表意见：该《示范法》是否因为过时而应该修改以及哪一部分应该修改，以及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一般性意见中所表达的，它们希望在可能的新示范法中看到什么。该代表团指出，在听了所有评论意见之后，它要发言解释一下 GRULAC 希望在《示范法》中看到的内容。

179.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出文件 SCP/22/5 中所载提案。该代表团还感谢巴西代表团介绍该文件，并感谢它澄清一些事情并提出三个其打算让成员国在本论坛中讨论的问题。该代表团解释说，它将首先就这一问题作一般性发言，然后介绍澳大利亚对先前一些发言的意见。该代表团承认对修订该《示范法》中涉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条款有某些兴趣。不过，该代表团认为对示范专利法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审查可能是一项巨大的工作。另外，该代表团还着重指出，此种活动将与委员会实际议程上成员国未能在会议期间任何阶段达成一致的很多问题重复。为此，该代表团提议在实际就 GRULAC 的提案做出决定之前继续提供信息，特别是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过去几年里如何实施该《示范法》各个方面经验信息。该代表团建议，考虑到自 1979 年以来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有了如何使用或实施该《示范法》的信息，或者换句话说，知道了该《示范法》未满足的需求是什么，委员会能够对其应该在特定时间点为修订该《示范法》拨付多少资源做出客观的决定。为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如何实施该《示范法》的经验以及所遇到的任何问题和未得到满足的需求数量编写一份书面研究报告。该代表团接着说，如果在该论坛或任何其他论坛中讨论任何示范法律，澳大利亚将届时将在讨论宽限期、客户律师特权等其认为重要的问题时行使其权利。它认为，任何示范法都将有益于任何国家使用并适当处理专利法中所列全部问题。虽然该代表团赞赏 GRULAC 所做出的努力，但它认为其并没有得到充分信息来支持它采用 GRULAC 提出的建议，因此，建议秘书处在就这个特定提

案做出决定之前继续提供信息。根据秘书处已经提供的信息，该代表团认为，因为该《示范法》已经完全过时，并且已经出现了其他情况，所以该《示范法》在前几年已经没有多大用处。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评估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未得到满足的需求，这可以说明在委员会决定是否启动这项艰难工作之前需要为此拨付多少资源，因为这可能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并且可能与委员会一直在讨论的所有其他问题重复。

180. 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它澄清说，它们将作一般性发言，没有考虑一些代表刚刚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提出有关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提案。该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会带来专利法的统一，也会与例外和限制等当前工作计划中的其他项目重叠。关于一个实质性说明，该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组织不应该触及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条款的解释。该代表团说，虽然它完全理解在专利领域内提供援助的重要性，但此种援助一直由秘书处在提供，同时还要考虑到具体国家需求和情况。该代表团认为，此种做法比简单地适用《示范法》更加全面。另外，该代表团还说，到目前为止，它尚未听到任何有说服力的、关于需要修订《示范法》的论据。

181. 印度代表团建议，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应仅限于查明事实，而不要在当时阶段实现统一专利法。关于 GRULAC 的提案(文件 SCP/22/5)，该代表团认为，对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任何修订都应该全面、充分且以发展为导向，并且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择。

18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巴西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介绍该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它可以赞同有关修订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示范专利法》的提案。该代表团相信，该修订应该以发展为导向，并且应该根据《发展议程建议》进行修订。它认为，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提到的，此次修订应该为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所设想的各种灵活性提供立法和政策选择。该代表团还指出，各国必须以发展关切为依据编纂其国内法律，比如，发展中国家将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用作一个补充工具。该代表团说，不要将示范条款直接搬进国内法律，而是要根据国内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因此，该代表团认为，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示范法不是各国通用的解决方案。

18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秘书处解释《示范法》的统一效应表示感谢。正如印度代表团所指出的，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一直努力在不影响委员会的任务的情况下达成一项谅解，工作将仅限于查明事实，而不要在当时阶段实现统一。该代表团接着说，正如秘书处所解释的，《示范法》未导致实现统一。因此，为了更好地讨论今后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了解 GRULAC 是否正在考虑恢复讨论委员会任务的工作将有帮助，这可能会导致专利法的统一。

184. 白俄罗斯代表团以中亚和东欧国家名义发言，它认为，继续讨论以便就这些问题达成更加深入的理解是一种明智的做法，这样就能够对目标、任务和预期成果做出明确的定义。

185. 中国代表团欢迎并赞赏文件 SCP/22/5 中所载 GRULAC 提案。它认为，修订 1979 年《示范法》可能对提供政策和立法援助有帮助。关于巴西代表团所提出的详细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仍然需要一些时间来思考这一问题和准备答复，并且表示其打算在随后阶段分享其看法。该代表团建议，如果秘书处要编写一份文件并将其作为成员国讨论的基础，那它就应该听听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和看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是否需要该《示范法》的看法。

186. 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感谢 GRULAC 提议修订 1979 年《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作为一个由几个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区域，非洲集团看到该提案寻求在多边法律框架内更新和纳入最新变化的价值。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期待在委员会内就这一提案作进一步讨论。

187. 西班牙代表团感谢 GRULAC 提交其提案，该提案利用了委员会在制订专利法时所具有的规范性。该代表团指出，修订《示范法》意味着有必要运用大量资源。因此，该代表团说，它希望从 GRULAC 或秘书处那里得到更多关于不同国家如何适用该《示范法》的信息，具体来讲，就是起草示范法将要采用的起草程序、修订《示范法》所需的资源和时间以及可能时的所有细节。该代表团还指出，起草示范法将会使各委员会恢复有关专利法的讨论，它认为修订中也应包括实体法的各种要素，所有成员国都对此感兴趣。

188. 巴西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挑出了一些关于需要更新已经过时的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的要素。该代表团着重强调，《示范法》中的案文对各种技术领域作了区分，承认某些事项具有排外性，而在当前国际法律框架之下，原则上讲，技术领域内的所有发明都是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授予专利。该代表团还指出，《示范法》的案文指出专利保护的有效期应为 15 年。该代表团还指出，《示范法》中涉及专利权限制的部分未涉及到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重要的问题，例如，可能便利非专利药物进入市场的例外和限制即所谓的波勒例外未被纳入《示范法》问题。另外，该代表团还认为涉及许可的部分也需要更新，因为它未包括各国利用该文书将要采取的若干措施。因此，该代表团认为，这些例子明确表明，该《示范法》不是一个更新文件。最后，正如其他发展中国家所提到的，该代表团强调，案文应该涉及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政策选择。

189. 巴拉圭代表团说，秘书处描述了通过《示范法》统一专利法的可能性，根据它的理解，在一些已经考虑《示范法》的不同国家已经出现了统一的可能性。它认为，这是意外收获，而不是《示范法》的目的所在。考虑到它是一个不具有约束力的软性法律文书的事实，该代表团认为很难理解对《示范法》的修订如何能解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条款。该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个合理有效的论据。关于立法援助，该代表团指出，这是一种双边秘密开展的活动。因此，该代表团强调，如果成员国打算开展所有国家都参加的《示范法》修订活动，则要确保透明，允许各国明确了解秘书处在开展立法咨询活动时的依据。

19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解释说，从整体角度看这个问题，《示范法》的拟订工作是以那些希望引进专利法或要修订或更新其专利立法的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改革委员会为方向。该代表团认为，对《示范法》已经过时问题已有共识，因此，某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管辖区域内的任何法律改革委员会均不可能有义务要看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该代表团说，重新思考整个《示范法》问题应该为开展立法援助活动提供政策指导。该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并指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可以收集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所要修订的领域的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恰当的做法是以渐进方式开展这一进程。该代表团建议，这一进程是要各成员国问问它们自己想要在《示范法》中看到什么。

191. 秘书处指出，获取《示范法》是需要考虑的一个要素。秘书处解释说，因为《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条款不符合多边标准，特别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秘书处发现难以散发《示范法》副本，因为担心误导接收者，即使它仍然是一份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秘书处指出，《示范法》已在很多场合得到适当利用：例如，世贸组织专家组报告判例法在加拿大药物专利保护案中采信了某些仍然有效的《示范法》条款。不过，秘书处表示，很多条款不再适用，因为出现了新的情况或一些新条约生效：例如，关于临时排除的第 118 款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7 条相矛盾，根据第 27 条之规定，可以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产品比较有限；或者关于提交日期的第 131 款(a)项之规定，该条款与《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人》都不一致；或关于专利保护期限的第 138 款(15 年的专利保护期可以

再延长 5 年)，世贸组织专家组认为这一规定违背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秘书处指出，《示范法》还有一系列看起来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极其相近的条款，《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有些条款是从《示范法》获得的灵感。因此，秘书处指出，主要困难是这些条款和评注中哪些仍然有效，哪些已经不再适用。

192. 知识生态国际组织的代表鼓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研究并支持 GRULAC 关于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的提案。该代表认为，GRULAC 建议在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背景下出台一部经修订的《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这是为完善技术援助以及回顾并形成新的登场专利规范做出的一次认真努力。他指出，在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世界，有无数与专利法相关的双边贸易协定，挑战是在其他义务可能与贸易协定相关的背景下更具体地落实对技术转让、发展以及获取医学技术的承诺和义务。该提案为知识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带来挑战。该代表指出，GRULAC 建议了一个透明进程，与有关专利政策的秘密和非包容性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规范相比，这将是一个受到欢迎的替代方案：GRULAC 的提案请求委员会建议在《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为修订《示范法》以及就此种修订的职权范围和可能采用的方式问题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提案以供成员国审议拨付必要资金。该代表建议，该进程或许可以首先进行一次范围界定研究，以便弄清制定一部最新《示范法》以及提出一份有关此种《示范法》可能涉及各种专题的提案的可行性。他回顾指出，在 1970 年代修订版中，经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之后，知识产权组织任命一些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家以其个人身份参加了起草 1979 年《示范法》的工作组。他接着说，1979 年《示范法》现包括 12 章和 164 款，涵盖的专题非常广泛，例如，包括新颖性、发明步骤、工业应用、自愿和非自愿许可、政府使用、专利的所有权、专利费、对侵权的补救以及很多其他专题。他认为，修订不应该只包括对这 164 款所涉专题的修订，还应该涉及新的问题。该代表认为，作为一个提出建议但没有约束性义务的软性文书，新的示范法可能比一个受到现有国家实践轮廓约束的案文更具有创新性。

193.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祝贺 GRULAC 提出关于修订《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的提案。该代表指出，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不适合解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领域内的各种发展关切。另外，她还说，该《示范法》没有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可用的公共利益灵活性，例如，该《示范法》没有使用各种灵活性来确定这些灵活性的范围；同样，关于授予强制、非自愿许可的条款也非常有限。第三世界网络认为，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不适合解决成员国目前面临的难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而且也与《发展议程》的精神相违背。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正在使用一种在公共领域内无法使用的《示范法》版本，而且也缺乏灵活性，因为此种机密版《示范法》有违《发展议程》的精神。因此，第三世界网络呼吁各成员国按照 GRULAC 的提案修订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以此确保知识产权组织所提供技术援助的透明度。

194. 主席得出结论，《示范法》所载某些条款已经过时，一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她回顾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仍然需要参考《示范法》，而在需要参考时，秘书处发现难以参考，因为有些条款可能具有误导性。主席认为，就 GRULAC 的提案所进行的讨论有了良好的开端，对于秘书处就《示范法》作出解释很有帮助。主席请各成员国就这次讨论以及秘书处所提供的解释进行思考，并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议程第 8 项：未来工作

195.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支持继续进行委员会议程中五个议题的工作。该代表团重申 B 集团尤其极其重视专利质量和专利律师特权问题。该代表团坚定地预期所有成员国能够在本届会议结束时

就这些项目之下对今后工作有意义且具有实质性的项目达成一致。然后，该代表团谈到一些集团或代表在就五个具体项目展开讨论期间所提到的未来工作。首先，关于以不涉及专利保护原则的方式编写一份有关限制和例外的手册的想法，该代表团说，限制和例外是在整个专利保护期内只能在特定和有限情况下才是合理的备选方案。因此，B 集团认为这并不是委员会应该采用的适当办法。该代表团认为，不应该采用一刀切的方式从发展角度评估限制和例外问题。其次，该代表团指出，公开原产地或来源完全不同于公开的充分性，而公开的充分性是秘书处所提交研究报告的主题。它认为，关于充分公开的要求得到了专利制度中根据技术发展情况为回报对社会做出的贡献而授予某一独有权利之根本原则的支持，但公开原产地或来源并不是这种情况。再者，该代表团认为，对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INN)的公开只会使专利申请人和知识产权部门承担过重的负担，从该研究报告以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上所进行讨论来看无法找到正当的理由。因此，它认为有关这一问题还应该做进一步的工作。最后，关于马库什主张的研究，B 集团没有看到在专利和卫生领域内讨论这一专题的任何理由。

196. 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它强调，在讨论今后的工作时，应该达成一个均衡的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当前的五个议程项目反映了不同的优先事项，对于维持平衡极为重要。关于 GRULAC 的提案，该代表团提到其先前的发言。关于其他专题，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在 2014 年 11 月上一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期间所表达的观点。关于专利质量问题，该代表团说，工作计划应该以为加拿大和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提案(文件 SCP/17/8)、丹麦代表团所提提案(文件 SCP/17/7)、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提案(文件 SCP/17/10)以及西班牙代表团所提并得到欧洲联盟所有其他成员国赞同的提案(文件 SCP/19/5 Rev.)为基础。该代表团还赞成发起一项调查问卷活动，该问卷应该包括加拿大、联合王国、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所有提案的各项要素。关于异议制度，该代表团说，应该考虑以非详尽的方式编写异议制度及其他行政撤销和失效机制制度示范汇编。关于分享各种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在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专门设立一个关于工作分享活动的网页将会提高对现有各种倡议的认识，并且能够使各知识产权部门更加有效地开展合作。另外，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之余举行各种会议也将有利于交流关于工作分享计划的经验，并且有利于探索如何提高这些计划对知识产权部门、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以及对公众的有效性。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可就不同法律和实践如何限制工作分享的潜力以及如何采取自愿措施开展一项研究，以探索在国际一级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该研究可以查明需要采取措施以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领域。该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该计划具有任择性质，任何为提高专利制度的质量和效率而做出的努力都不应该受到阻碍。关于专利和卫生专题，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重申其了解某些国家在处理公共卫生问题时可能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因素。该代表团强调，某一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利的绝对存在不是获取该产品的一种障碍，也不缺乏对获取该产品的保障。该代表团相信，这一领域内的所有其他工作都应该体现一种均衡做法，要同时考虑到与专利相关的各种共同问题和因素。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赞同文件 SCP/17/11 中所载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先前在本届会议上所作发言，即考虑采取建立一种具体机制以解决对外国专利顾问特权的认可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在不影响现有国内立法的情况下，且为了确保最大限度的灵活性，该代表团认为应该考虑采取一种软性法律做法，旨在根据适用国内法律为客户与其国外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以及客户与其国内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给予相同的保护。该代表团仍然相信，不同各国的发展水平如何，各成员国在客户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领域内现有不同制度的趋同现象对专利制度的用户有利。关于技术转让专题，该代表团强调，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的“知识产权与技术项目：应对共同挑战能力建设解决方案”项目完成之前，不应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内就这一专题发起新的倡议。关于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相信，尽管有限和具体的限制和例外是有正当理由的，但由秘书处对其发展影响进行评估并以知识产权组织名义编写手册并不是解决之道。该代表团说，专利权应该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公众利益

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因此，在没有相应的法律标准用于确定某项发明是否可以获得专利的情况下，例如，新颖性、发明步骤和工业适用性等，既不应该讨论排除获得专利的可能性，也不应该讨论对专利权利的例外和限制。该代表团表示，它期待进行建设性讨论，并且仍然致力于为制定一个十分均衡的计划建言献策。

197.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它坚信可以达成涉及所有成员国关切的均衡工作计划。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推进有关专利质量和实质性专利法问题的讨论，这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程的核心。根据到目前为止所做的研究以及所进行的辩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共同认为，有关提高专利质量的具体措施对于造福所有成员国都是必要的。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就专利质量问题发起一次调查问卷活动。关于工作分享问题，该代表团支持有关由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不同法律和实践如何限制工作分享潜力的研究报告的提案。作为一种替代，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有兴趣让秘书处会同参与工作分享的知识产权部分编写一份最佳实践手册，该手册可以提出旨在避免因不同法律和实践所导致困难的建议。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采用一种软性法律做法，并且支持由秘书处开展一项研究，以期描述在此领域内各种类型的软性法律做法。关于其他提案，该代表团说，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需要更多时间来考虑这些提案，并且重申，关于例外和限制，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希望看到在可专利性的实质标准方面也取得类似的进展。另外，该代表团还说，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不相信例外和限制手册对已就这一专题编写的文件有增值作用。

198. 白俄罗斯代表团以中亚和东欧国家名义发言，表示其支持就议程上的所有问题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说，中亚和东欧国家支持在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在各管辖区域内实际推行关于发明步骤和充分公开要求的问题。该代表团还支持将编写一份关于先有技术的研究报告纳入今后的工作之中，特别是关于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的宽限期。最后，为了确保中亚和区域国家所在地区这一领域内更广泛的专家能够使用，该代表团请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提交的两份研究报告全文译成俄文。

199. 印度代表团重申其相信，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应仅限于查明事实，而不要在当时阶段实现统一。在例外和限制方面，该代表团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强制许可、平行进口或政府使用等使用例外的研究报告，该代表团还建议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更为详细地分析在与技术转让有关的许可协议中存在的各种障碍。该代表团说，还应该考虑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便研究从药物的可获得性和可负担性以及从社会经济增长角度利用专利制度满足发展中国家需要的问题，以及根据文件 SCP/21/3 至 SCP/21/6 编写一份关于例外和限制对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的研究报告。关于专利质量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工作分享不应该成为今后工作的一个领域，应该考虑编写一份关于专利质量与描述充分性的研究报告。关于专利和卫生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应该考虑编写一份关于修正或修订文件 SCP/21/9 的研究报告，以便研究在专利说明书中强制公开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的有效性或好处问题。该代表团还建议编写一份关于马库什公式及其在卫生保健行业所产生的障碍的研究报告，以便分析其今后因为出现错综复杂的难题而阻碍创新的问题。关于技术转让问题，该代表团说应该考虑编写一份关于技术转让与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 (SCP/22/4) 以及一份关于专利制度作为一种独立制度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在这种制度中，技术转让受到独立于任何专有技术或示范的专利制度的影响。

200. 法国代表团支持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 B 集团关于今后工作的发言。关于今后有关专利质量问题的工作，该代表团重申其支持起草一份关于不同异议制度及其他现有专利失效程序的汇编，因为这些制度对专利质量起重要作用，并且容易设立这些程序。

201.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重申了其在本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几点意见和建议。该代表团还重申了 GRULAC 所提的提案，其中大部分已被纳入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或之前提交的文件之中，以便各成员国能够分析并对其作出评论。关于例外和限制问题，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例外和限制已被证明对解决发展关切有效的分析报告，并以该分析报告为基础，编写一份关于例外和限制的非详尽手册以供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参考。关于《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该代表团请秘书处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程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提案，介绍修订《示范法》的职权范围和可能采用的方式。该代表团说，GRULAC 也支持与讨论专利和卫生专题以及技术转让专题相关的联合行动。不过，该代表团说，它需要更多时间以便在本集团内部领会和讨论在本周期间提出的新提案，并请各成员国尽可能在下一次会议之前提交提案，以便那些来自日内瓦参加会议的专家们能够已为讨论这些新想法做好准备。

202. 南非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回顾指出，在 2011 年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交了一份联合提案，该提案载于文件 SCP/16/7 和 7 Corr. 中，该提案的目的在于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其专利制度的能力，以期充分利用国际专利制度中的灵活性来解决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优先公共政策。该代表团指出，有三个相互关联的要素需要关注，即研究、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期待就这三个要素中的一个实施或开展今后的工作。

203.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其关心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作为今后工作的一部分，该代表团建议考虑各专利部门之间的工作分享倡议。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其愿意简单介绍墨西哥工业产权研究所的合作制度 CADOPAT，这就是一个促进不同专利部门之间工作与合作的实例。该代表团解释说，该制度在专利相关问题上向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一些非洲国家提供技术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它没有约束力，并根据每个参与国的国内立法提供支持。

204. 大韩民国代表团忆及其与专利部门之间工作分享有关的提案，其目的是要提高专利制度的效率。关于今后的工作，该代表团指出，从在议程问题上采取均衡做法和委员会生产力角度来讲，尽管包括限制和例外或专利和卫生在内的其他问题也很重要，但建立高效且稳定的专利法执行程序也很重要。该代表团支持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专利质量以及提高专利制度效率的建议，包括在知识产权组织网站上创建一个关于工作分享和集体活动的网页。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该代表团建议将编写一份关于通信保密问题示范条款的可能内容的研究报告列为今后的一项工作。

2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它无法赞同一些关于通信保密问题的提案，且该代表团更愿意将这一项目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程中拿出来。该代表团还指出，它也无法赞同一些关于工作分享的提案。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其支持将印度代表团和南非代表团就公共卫生问题所提出的一些提案列入今后的工作计划。

206. 主席就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问题提出其建议。在与区域集团协调员磋商之后，主席提出了一份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订正提案。在与区域集团协调员磋商之后，主席说，有很多区域集团以及个别代表团对今后的工作表达了很多好的想法。她指出，很难从这些想法中挑选和选择一个以便就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一个合理、简明扼要且针对不同观点相对平衡的提案，她对所有为其提案提出积极且具有建设性意见的区域集团和代表团表示感谢。主席说，她和各区域集团协调员已尽力做出适当安排以便达成协商一致。主席说，虽然每个集团都说该提案并不完美，并且希望做出对它稍微更加有利的平衡，但六个区域集团已经表示其认可主席的最新提案。

207.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指出该提案并不完美，其所在集团各成员国对不同的议程项目都有不同程度的关切，特别是关于与专利顾问之间的通信保密和技术转让的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还表示其愿意在题为“专利质量”的半天研讨会中增加对充分公开的讨论。尽管亚洲集团有重大关切，但该代表团说其所在集团认为主席的提案是继续推进委员会工作的最佳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说，本着建设性参与精神和灵活性，亚洲集团已经决定接受当前版本的提案，因为它是委员会可以取得的最小公约数。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其展现的灵活性能够得到其他集团同样的回报。

208.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说其所在集团极为重视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以及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发明示范法》有关的问题。认识到在编写主席提案过程中为取得平衡而做出的所有努力，该代表团说，即便 GRULAC 成员对该提案并不满意，但本着妥协精神，为了举行下一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议，GRULAC 可以接受主席的提案。

209. 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关于与主席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所有区域集团协调员都认为主席的提案不是最有雄心壮志的提案，但已经看到为找到能够得到所有集团支持的公约数所做出的努力。因此，虽然在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之前未就任何问题达成一致，但该代表团说，非洲集团在接受主席关于今后工作的提案方面展示了灵活性，未对其最终提案作任何进一步的修改。它表示，对该提案的任何修改都将打乱为此做出的所有努力。该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尚未接受主席提案的集团能够允许委员会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开展工作。

210.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其赞赏主席为找到一种试图顾全各方利益以及所有集团表达的关切的解决方案做出不懈努力。该代表团说，B 集团希望拿出下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以便让委员会能够根据其任务发挥职能：讨论实体专利法。该代表团解释说，因为发现“专利质量”议程项目之下各项活动的志向不高，而这个项目又是 B 集团的优先事项，所以 B 集团对主席提案的最初版本有很多关切。该代表团还指出，不过，B 集团决定作为一揽子计划接受主席的最初提案，因为它有一种强烈的感觉，那就是委员会应该有下一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今后工作。它指出，B 集团已经在这方面展现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即便它认为提案并不均衡且与其优先事项有关的志向层次很低。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最新提案的天平更加偏离 B 集团的利益。该代表团重申，B 集团认为，为了让委员会能够推进其工作，委员会应该制定其下一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计划。从这一角度来讲，该代表团建议对目前的主席提案进行两处修订。首先，该代表团建议，在技术转让方面，重新介绍主席最初提案中出现的第二项活动，即秘书处将在各成员国所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汇编关于国家/区域许可条例、准则、实践和判例的信息以便提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它认为，许可协议是技术转让为所有成员国带来好处的核心部分，如果没有这个项目，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项目不会得到其应该得到的充分推进。该代表团还说，因认识到一些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B 集团将接受删除“许可”一词之前的“自愿”一词。其次，关于有关专利和卫生问题的半天研讨会，该代表团建议恢复主席最初提案中出现的“关于专利制度与药物可用性之间关系问题的半天研讨会”案文。该代表团认为，最初的提案已经取得适当的平衡，因为“药物的可用性”几个词可清楚地显示出各个方面，包括由专利制度带来的好处与挑战。它认为，因为明确提到各种挑战只会失去研讨会的中立性。因此，该代表团建议在“挑战”一词之前插入“好处和”的表述。该代表团表示其相信，其要求是合理且公平的，能够顾及各成员国就各个方面表达的关切和利益。它说，有了这些修正且在不进行任何进一步修改的情况下，B 集团可以接受主席的提案。该代表团重申，B 集团愿意接受主席的最初提案，因为它富有妥协精神且是为了下一届会议能够拥有完整的关于今后工作的计划。

211. 中国代表团说，中方欢迎并接受主席的提案，并感谢主席所做出的努力。关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和卫生以及技术转让问题，中方对所有这些领域内的工作已取得进展表示满意。关于专利质量问题，中方认为经验和信息分享可对所有国家都有帮助。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中方认为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上讨论这个问题是不恰当的。不过，鉴于其他成员国在这一主题上提出关切，为了保持平衡且考虑到所有关切，中方希望展示其灵活性，并且证明其开放态度。

21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感谢主席为查明在今后的工作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做出重要努力。该代表团说，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极其重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对一些专题有兴趣，而对其他一些没有兴趣，但该代表团认为，只有照顾到所有利益，委员会才能推进其工作。该代表团说，与可以在超现实情景下工作的电影导演不一样，外交家必须找到现实的解决方案。从这一角度来讲，该代表团指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能够接受主席最初的提案，并且已经在随后的讨论中展示了照顾其他集团关切的灵活性。虽然指出主席的最新提案不能令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完全满意，但该代表团说，其集团可以接受该提案，以便能够继续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该代表团承认，主席目前的提案仍然无法让所有代表团接受。因此，它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提出请求，请所有代表团继续展示出灵活性，以便顺利结束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本届会议。

213. 白俄罗斯代表团以中亚和东欧国家名义发言，感谢主席所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其希望委员会的本届会议能够得出一个积极的结论。该代表团说，正是考虑到这一点，中亚和东欧国家才始终展示出灵活性，并且愿意接受主席的最初提案以及目前的提案，尽管事实上本集团有一些希望和建议要提。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其他集团也能展示出一些理解和灵活性，以便避免各代表团两手空空地离开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本届会议。

214. 印度代表团说，它理解主席面临的挑战，那就是在照顾各成员国的所有关切时要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该代表团赞赏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将仅限于查明事实而不实现统一。它指出，就有关今后的工作的具体提案而言，印度代表团希望以下方面最好能够成为今后工作的一部分：(i)也应该考虑在专利质量议程项目之下举行一届关于充分公开的交流会，因为关于发明步骤和充分公开的两份研究报告已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讨论过；(ii)该代表团希望继续对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进行研究，它认为，文件 SCP/21/9 需要进一步修正；(iii)该代表团希望对马库什公式以及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基本药物的能力产生障碍从而对获取公共卫生保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开展研究；以及(iv)该代表团也希望就技术转让与充分公开问题进行一项研究，而不仅仅是进行讨论。另外，该代表团还希望停止关于客户律师特权问题的讨论，因为这是一个具有实质性的问题，可能受各成员国有关国内法管辖。不过，该代表团知道，各成员国在主席提案中提到的具体问题上都有自己的坚定立场。因此，鉴于多边主义精神和各成员国之间为继续参与委员会工作建立一种建设性共识，该代表团说它将愉快地接受主席的最新提案。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其他成员国也能展示出令人满意的灵活性并回报其姿态，以便委员会能够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达成一个具体的提案。

2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成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注意到达成一个均衡的议程一直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长期目标，该代表团寻求继续这一趋势。它解释说，B 集团只要求进行小的修改，那就是重新采用主席的最初提案。它认为，B 集团的请求没有为目前的主席提案增加任何新的内容。关于今后在专利和卫生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说，为了防止研讨会在主办之前遭受伤害，不仅应在研讨会的标题中提到专利制度对获取药物带来的挑战，还应提到专利制度对获取药物带来的好处。关于技术转

让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因为许可是实现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工具，故委员会应将许可以及许可对技术转让的影响视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部分。

2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其赞赏主席和区域集团协调员所做出的奉献和不懈努力。该代表团说，为了妥协和向前迈进，它可以接受最新版本的主席提案。它指出，多边主义需要有交换意见的空间，很难让所有成员都满意，并且很难照顾到所有成员的立场。不过，该代表团对两个问题提出关切，即工作分享以及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它认为，这两个问题不在知识产权组织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之内。

217. 瑞士代表团感谢主席在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计划讨论期间所做大量工作及领导。该代表团指出，因为它极其重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所以它对委员会未能在上一届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上达成一致深感遗憾。它认为，在本次会议上达成一致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它相信各位代表能够以开放和建设性精神使本届会议得到一个积极的结局。不过，该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所表达的关切。它说，瑞士代表团非常有兴趣在技术转让框架内讨论许可协议问题，这也是很多代表团关心的话题。它认为，自愿许可协议是技术转让的核心，因为它们允许专利持有人和第三方以积极和相互配合的方式参与技术转让活动。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为了全面理解自愿许可或许可协议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提供更多关于国内和区域执行此种许可的信息可能是有帮助的。它表示，相信在该专题中有很多本应被揭示出来的重要领域未被发现。指出一些代表团对第一份主席提案中所载相关段落中“自愿”一词有所关切，该代表团解释说，B 集团的提案未包含“自愿”一词，到目前为止，B 集团的提案未遭到其他代表团的反对。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该提案能够被所有成员国接受，并且会议将取得一个积极的结局。

218. 主席问委员会是否在通过经 B 集团修订的主席提案上达成协商一致。

219.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说，因为主席的提案被理解为是一个一揽子计划，所以它不能接受回到起草阶段。

220.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它说，对于 B 集团而言，主席的第一份提案是一个一揽子计划。它说，虽然 B 集团已在主席的第一份提案上用尽了它的灵活性，但为了确定下一届会议的今后的工作，它还是参与了进一步的讨论。因此，该代表团要求其他集团继续参与这一活动，并从实质性角度考虑 B 集团的提案。该代表团请其他集团就 B 集团所提修正案表达所有实质性关切。

221.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它指出，很多成员国感觉其关切未在主席的提案中得到充分反映。它认为，如果修订案文的可能性仍然存在，其他代表团也会继续提出它们的提案，没有马上结束的迹象。该代表团指出，虽然它尊重 B 集团的立场，并且它们一定会有对其关切的实质性理由，但多边主义就是要取得绝对最小值。因此，该代表团严肃恳请那些已经表达其关切的各成员国务必能够展示其灵活性。

22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说，非洲集团在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展示了很多灵活性，并且交换了很多意见。该代表团重申，非洲集团已同意让这个能够达到绝对最小值的一揽子提案令所有人接受。它指出，因为非洲集团已对主席最新提案的不同方面表达关切，所以开放该提案案文会事与愿违。因此，该代表团鼓励 B 集团重新考虑其立场并接受主席的最新案文以便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承认区域集团协调员一定会面临压力，因为所有区域集团协调员都需要其所在集团同意接受案文以便使会议进程取得进展。

223.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重申其提案未在主席的最初提案中引入新的要素和修改。

224. 听了各区域集团协调员和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主席问各代表团在没有 B 集团所提修订意见的情况下是否在通过主席提案的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

22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名义发言，它说，其所在集团的成员愿意在不进行任何进一步修正的情况下按现在的版本接受经过修订的主席提案。

226.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发言，它说，其所在集团的成员国支持经修订的主席提案当前版本。

227. 尼日利亚以非洲集团名义发言，它说，非洲集团支持修订后的主席提案。

2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以亚洲集团名义所作发言。该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主席提案是均衡的。它指出，如果有代表团建议对案文进行修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将提出另一种修改意见，其他代表团也会如此。它认为，此种讨论将使委员会无所适从。

22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以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名义发言，它说，其所在集团能够接受主席的最新提案，与此同时，它仍对在本会议厅内表达的各种立场持灵活态度。它认为，最重要也是剩下的一个目标是制定委员会的今后工作计划。

230. 日本代表团以 B 集团名义发言，表示其对 B 集团所提很多建议未在今后工作计划中得到采纳表示遗憾，而这些建议完全符合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活动。至于主席有关专利和卫生方面的最新版本提案，该代表团分享了其对这一提案的理解，即在半天研讨会上的讨论将会考虑到与专利制度及药物可用性有关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其带来的好处和挑战。该代表团指出，其所在集团内部的协调工作一直很难，它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做出努力并继续在今后发挥职能，因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核心任务成为知识产权组织目标的核心部分。从这一角度来讲，该代表团指出，虽然 B 集团对主席的最新提案的内容不满意，认为它缺乏均衡，但它还是加入了通过关于下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提案的协商一致。该代表团表示其赞赏主席为保持委员会活力所做出的努力。

231. 主席感谢 B 集团展示其灵活性及其妥协精神，并表示她赞赏所有代表团做出的努力。

议程第 9 项：主席总结

232. 主席介绍主席的总结(文件 SCP/22/6 Prov.)。

233. 印度代表团建议《主席的总结》在第 17 段提到一些代表团要求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内部停止就与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的讨论的事实。

2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

235. 中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所作发言。

236. 主席说，考虑到印度、伊朗和中国代表团所提出的意见，她为此将在最后的《主席总结》中插入一个新的句子。

237. 巴西代表团要求对第 20 段进行澄清，问案文是否反映区域集团协调员之间达成的协议，即在下一届会议上将会讨论由 GRULAC 所提关于修订 1979 年《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的提案。

238. 主席澄清说，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将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239. 会议注意到《主席总结》(文件 SCP/22/6)。

240.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还指出，本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将被载入会议报告。该报告将反映在本次会议期间所作的所有发言，并将根据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的程序(见文件 SCP/4/6, 第 11 段)通过该报告，该程序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成员就其电子论坛上公布的报告草案发表评论意见做出了规定。然后将请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通过该报告草案，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

议程第 10 项：会议闭幕

241.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亚洲集团、巴西以 GRULAC 和卢森堡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提交了以下书面发言，以供载入会议报告。

242. 巴基斯坦代表团以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名义表示，其赞赏主席对委员会的领导，其结果是已经通过一份今后工作计划。它认为，该工作计划的通过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不过，该代表团指出，它也是最小公约数和亚洲集团做出巨大妥协的结果。因此，该代表团表示其希望此种灵活性将在今后得到其他集团的回报。该代表团声称，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平衡专利所有者的权利，以便认识到所有成员国的社会经济现实并对其保持敏感。它认为，这对于使各国政府能够有必要的政策空间以满足其卫生需要和实现所有国家所有个人的基本卫生人权特别重要。因此，它声称，多边主义中的包容性和灵活性是取得进展的前提条件，并期待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243. 巴西代表团以 GRULAC 名义表示，其赞赏主席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有效指导。该代表团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就两份研究报告交流意见问题上取得了很好的进展，即关于发明步骤和充分公开的研究报告。它认为，委员会也有兴趣在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专利和卫生以及技术转让问题上交流意见。谈到就 GRULAC 提案所进行的讨论，即旨在开始就修订《知识产权组织示范法》问题进行讨论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即便未实现 GRULAC 提案所追求的所有目标，GRULAC 也认为交流意见取得了积极成果。因此，它期待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这一活动。关于今后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指出，由于在前几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GRULAC 请秘书处编写关于专利权的例外和限制已被证明能够有效解决发展关切的分析报告。同样，根据该分析报告，GRULAC 还建议就这一专题编写一份非详尽的手册，以供知识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参考。在这个主题上，虽然下一届会议的今后工作没有达到其提案规定的标准，但该代表团认识到听取所有成员国意见的价值。因此，它指出，GRULAC 愿意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建设性参与关于秘书处对成员国经验进行汇编的讨论，以及关于对例外和限制尤其在解决问题方面的成效进行案例研究的讨论。该代表团指出，GRULAC 还对有关讨论专利和卫生以及技术转让专题的新的联合行动表现出兴趣。关于专利和卫生问题，GRULAC 欢迎有关举行为期半天的专利制度之间关系问题研讨会的提案，尤其是涉及到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药物可用性有关的挑战，包括促进创新和鼓励必要技术转让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取专利和非专利药物。该代表团指出，其所在集团认为，研讨会的关注点必须是专利制度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药物可用性有关的挑战以及与促进发展中国家创新有关的挑战。该代表团还指出，GRULAC 将会建设性关于技术转让与充分公开问题的讨论，它认为，开展这方面的讨论是一种解决办法。关于客户与其专利顾问之间通信保密问题，GRULAC 认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不是适当的讨论场所。关于专利质量问题，包括异议制度，GRULAC 确认其建议举行为期半天的交流会，以供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交流其在发明步骤审查评估、异议和撤销程序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GRULAC 认为应特别关注异议和撤销程序，因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一直没有处理这一问题。

244. 卢森堡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名义表示，其赞赏主席为就今后的工作达成协商一致而在寻找妥协方案方面做出不懈努力，并且祝贺主席取得成功。它指出，从记录来看，为了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和本着妥协精神(而这正是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显著特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本可以接受主席关于今后工作的最初提案。虽然该提案含有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不舒服的要素,但它们认为,整个一揽子提案是对各代表团在本次会议期间所表达各种利益的公平体现。该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案应是一个不可再动的一揽子提案,但它随后被重新开放并进行修正以反映一些集团的需求。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没有采纳欧盟的提议。话虽如此,该代表团还是非常欢迎达成一致,并期待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开始实质性工作。

245. 秘书处赞扬主席、区域集团协调员和所有代表团为就下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达成协议而做出努力。认识到各区域集团协调员代表其各自成员且最终代表所有代表团极力达成妥协的事实,秘书处指出,这正是多边机构具有的妥协性,它经常代表了每个人都能同意的最低公约数。秘书处表示,虽然各位代表经常认为他们做出的妥协比他们得到的更多,但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为委员会继续执行其任务提供了一些机会。秘书处解释说,为了举行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本届会议,知识产权组织花费了 21.5 万瑞郎。秘书处指出,委员会已将其 50% 的时间用于谈论将要谈论什么,并将另外 50% 的时间用于谈论实质性问题。秘书处表示其希望,在通过下一届会议的工作计划之后,所要花的时间比例将略有不同。他还指出,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开始更多关注让各代表团汇聚到一起的实质,而不要花太多的时间在将各代表团汇聚到一起的程序上。秘书处说,委员会已在举行下一届会议方面取得了积极且具有建设性的开始。秘书处感谢所有代表团给予支持,并说它会尽到自己按委员会要求做好筹备工作以及满足各种期待的责任,因为它了解各代表团希望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发挥的作用。

246.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247. 根据委员会之前通过的程序(见上文第 240 段),请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对在 SCP 电子论坛上发布的本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将请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通过本报告。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Nazir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Elena Mihail ZDROVKOVA (Ms.), Senior Manager, Patent and Designs,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Victoria Ntombentle Nosizwe DIDISHE (Ms.), Manager, Patents and Designs, Trade and Industry,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Theunis Jacobus KOTZE, Advis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DIRCO), Pretori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tho MOLAP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Djamel DJEDIAT,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Alger

ALLEMAGNE/GERMANY

Axel JACOBI, Division for Patent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Berlin

Janina SCHAEFER (Ms.), 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Munich

Pamela WILL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Guimaraes ALBERT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Hisham ALBIDAH, Head, Quality Unit, Saudi Patent Office,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Victor PORTELLI, General Manager, Patent and Plant Breeder's Rights Group, IP Australia, Phillip

Keith PORTER,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Lukas KRAEUTER,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BÉLARUS/BELARUS

Anzhela PLIONKINA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Tatsiana KAVALEUSKAYA (Ms.), Head, Department of Law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sk

BRÉSIL/BRAZIL

Sarah FARIA (Ms.), Foreign Trade Analyst, Secretariat of Innovation,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Brasília

Joa Paulo ORTEGA TERRA, Jefe de la División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Brasilia

Flavia Elias TRIGUEIRO (Ms.),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Pharmaceutical Patents, Directory of Patents, Brazil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Rio de Janeiro

BURUNDI

Philippe MINANI,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NHEM Phally (Ms.),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Handicraft, Phnom Penh

CAMEROUN/CAMEROON

Njali BENG, sous-directeur,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Direction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Anatole Fabien NK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urelien ETEKI NKONG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aïd HACHANKENG,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NADA

Luc LAFOREST, Senior Policy Analyst, Strategic Policy Sector, Industry Canada, Ottawa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Multilateral Representa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dvis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M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Viviana Alejandra TICONA WEISE (Sra.), Abogada, Departamento Jurídico de Patente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Santiago

CHINE/CHINA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NG Ling (Ms.), Section-Chief,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Gabriel Andre DUQUE MILDENBERG,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ía Catalina GAVIRIA BRAV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FORE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DANEMARK/DENMARK

Thomas Xavier DUHOLM, Deputy Director, Policy and Legal Affair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DJIBOUTI

Djama Mahamoud ALI, Co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GYPTE/EGYPT

Abdel Samie RAZEN, Director General, Egyptian Patent Office,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ASRT), Ministr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Cairo

EL SALVADOR

Francisco SACA CASTELLÓN, Colaborador Jurídico,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Centro Nacional de Registros, San Salvador

Diana HASBU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ÓN,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Leopoldo BELDA SORIANO, Jefe de Área,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ONIE/ESTONIA

Raul KARTUS,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Eston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chard R. COL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atent Legal Administration (IPLA),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Paolo TREVISAN, Patent Attorney,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lexandria

Yasmine FULENA (Ms.), IP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Victoria GALKOVSKAYA (Ms.), Head, Division, Law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SOROKINA (Mrs.), Head, Law Division, 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FIP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FINLANDE/FINLAND

Marjo AALTO-SETÄLÄ (Ms.), Head of Division,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Riitta LARJA (Ms.), Deputy Head of Division, Patents and Innovations Line,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Helsinki

FRANCE

Daphné DE BECO (Mme), chargée de mission,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Emilie GALLOIS (Mme), ingénieur examinateur,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ffice de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Courbevoie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Mission de France,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RÈCE/GREECE

Myrto LAMB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Paraskevi NAKIOU (Mr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HANA

Ebenezer APPREKU,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umberto MEDINA SCHMIT,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Krisztina KOVACS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Section,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NDE/INDIA

Seppakkam Perumal SUBRAMANIYAN, Assista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Chennai

Dinesh Pandharinath PATIL, Assistant Controller, Patent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mbai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Syed Kamal MIRKHALAF, Expert,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ran

Nabiollah AZAMI SARDou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Michael LYDON, Head, Patent Examination, Irish Patents Office, Kilkenny

Cathal LYNCH, IP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Ivana PUGLIESE (Mme), examinatrice principale, Office italien des brevets et des marques, Direction générale pour la lutte à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Taisuke GOTO,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Policy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Tokyo

KIRGHIZISTAN/KYRGYZSTAN

Zhaparkul TASHIEV, First Deputy Chairman,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Bishkek

LITUANIE/LITHUANIA

Zilvinas DANY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Vilnius

LUXEMBOURG

Claude SAHL, expert du droit des brevets, Ministère de l'économie,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Luxembourg

MALAISIE/MALAYSIA

Siti Hasniza MOHDIN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Syuhada ADN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QUE/MEXICO

Nahanny CANAL REYES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Patent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Ricardo GALLEGOS MATHEY, Coordinador Departamental de Asuntos Multilater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México, D.F.

Beatriz HERNÁNDEZ NARVÁEZ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TÉNÉGRO /MONTENEGRO

Dusanka PEROVIC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Podgorica

NIGÉRIA/NIGERIA

Peters S.O EMUZ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nwe UMESI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Ingrid MAURITZEN (Ms.), Head, Legal Section,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slo

OMAN

Nouf AL BALUSHI (Ms.), Configurable Examin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ed AL-SAADI, First Secretary, Economic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r.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Zoraida RODRÍGUEZ MONTENEGRO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RAGUAY

Claudia BÁEZ BROZÓN (Sra.), Jefa, Asesoría Técnica de Patentes, Dirección de Patent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Asunción

PÉROU/PERU

Silvia Yesenia SOLIS IPARRAGUIRRE (Sra.), Directora,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 Lima

PHILIPPINES

Epifanio EVASCO, Director, Bureau of Patent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City

Arnel G.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and 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Paula BAYOTAS (Ms.), Attaché and Assista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Grażyna LACHOWICZ (Ms.),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Cabinet of the President, Patent Offic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Ana BANDEIR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Portugues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ANG Huiman,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M Shin, Judge, District Court, Suwon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a SCHNEIDEROVÁ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 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Loy MHANDO (M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Bucura IONESCU (Mrs.), Director, Patent and Innovation Directorate, Bucharest

Marius MARUDA, Legal Advisor, Patent Directorate and Innovation,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ijay IY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British Deputy High Commission, Mumbai

SÉNÉGAL/SENEGAL

Ibrahima DIOP,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SINGAPOUR/SINGAPORE

Hoi Liang LEONG, Director, Patents Reg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Singapore

Min Dai Manda TAY (Ms.),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Division, Ministry of Law,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Lukrécia MARČOKOVÁ (Ms.), Director, Patent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SRI LANKA

Geethanjali RANAWAKA (Ms.),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ri Lank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SUÈDE/SWEDEN

Marie ERIKSSON (Ms.), Head, Legal Affairs,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Anna HEDBERG (Ms.), Senior Patent Examiner, Patent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Tanja JÖ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Beatrice STIRN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KRAINE

Anatolii HORNISEVYCH, Deputy Director,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SIPS), Kyiv

Mariia VASYLENKO (Ms.), Head, Division of Legisl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Spher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tate Enterprise,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ÉMEN/YEMEN

Mohamed ALQASEMY, trois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ZIMBABWE

Rhoda NGARANDE (Ms.),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s.), Program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Emmanuel K. OKE,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General, Lima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Yahya Nasser AL-BUSAIFI, Patent Examiner, Riyadh

Mohammed ALSIHIAH, Legal Counselor, Riyadh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Aurelia CEBAN (Mrs.),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Division of Appeals and Quality Control, Moscow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Panagiotis RIGOPOULOS, Lawye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PCT, Munich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Lena SCHNEIDER (Ms.), Intern,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Xiaoping WU (Mrs.),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John KABARE, Senior Patent Examiner,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Claude KANA (Ms.), Expert,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Administrator, Director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Industrial Property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lexander VAN THIEL,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ll-China Patent Agents Association (ACPA)

Hao MA, Vice-President, Beijing
Dajian WU, Vice-President, Beijing
Hong SHOU,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Beijing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Albert TRAMPOSCH,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Arlington, Virginia
Jeffrey I.D. LEWIS,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New York

Association asiatique d'experts juridiques en brevets (APAA)/Asi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APAA)

Catherine Eunkyeong LEE (Ms.), Member, Patent Committee, Seoul
Tetsuhiro HORIE, Member, Patent Committee, Tokyo
Takaaki KIMURA, JPA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Claus Roland GAWEL,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Emilie FRAISSE (Ms.), Delegate, Brussels
Fenna HORNMAN (Ms.), Delegate, Brussels
Tommaso RICCI,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Alain GALLOCHAT, Observer, Zurich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re de commerce internationale (CCI)/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van HJERTMAN, European Patent Attorney, IP Interface AB, Stockholm
Daphné YONG D'HERVÉ (Ms.),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Paris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Marjan FRIK (Ms.), Expert, Wageningen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Tim ENGELHARDT, Legal Advisor, Berli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xel BRAUN, Roche Representative, Geneva
Guilherme CINTRA, Senior Manager, Geneva
Ernest KAWKA, Manager, Geneva
Rina PAUL (Ms.), Representative, Bayer Healthcare, Leverkusen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Stephane TRONCHON, IPR Policy Director, Qualcomm, Geneva
Thaddeus BURNS, Senior Counsel IP and Trade, Washington DC

Institut des mandataires agréés près l'Office européen des brevets (EPI)/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Representatives Before the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I)

John BROWN, Harmonization Committee, Cumbria
Naoise GAFFNEY, Harmonization Committee, Dublin
Francis LEYDER, Harmonization Committee, Seneff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rs Association (IPO)

Manisha DESAI (Ms.), Assistant General Patent Counsel, Indianapolis

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JIPA)

Masashi SHIMBO, Chairman, Medicinal and Biotechnology Committee, Tokyo

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Takaaki KIMURA, International Activities Center, Tokyo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Tom ROTH, Deputy Director, Geneva
Yuan Qiong HU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Zoe JARVIS (Ms.), Intern, Policy and Analysis, Patent Information Geneva
Abigail PARR (Ms.), Intern, Policy and Analysis, Patent Information, Geneva

Non-Commercial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of the Center for Elabor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Skolkovo Foundation)

Igor DROZDOV, Senior Vice-President, Chief Legal Counsel, Moscow

Dmitriy KOTLOV, IP Center, Head of Patent Practice, Moscow

Anton PUSHKOV, IP Center, Managing Partner, Moscow

Third World Network Berhad (TWN)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er, Heredia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rs. Bucura IONESCU (Roman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Mrs. Nahanny CANAL REYES (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Mr. Marco ALEMAN (OMPI/WIPO)

**V.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John SANDAGE, vice-directeur général,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co ALEMAN, directeur par intérim, Division du droit des brevets/Acting Director, Patent Law
Division

Tomoko MIYAMOTO (Mme/Ms.), chef,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 /Head, Patent Law Section

Aida DOLOTBAEVA (Mlle/Ms.), jurist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Legal Officer, Patent Law
Section

Marta DIAZ POZO (Mlle/Ms.), stagiaire, Section du droit des brevets/Intern, Patent Law Section

[文件完]